

#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幾何原本卷一之首

詳校官欽天監監正臣喜常

靈臺郎臣倪廷梅履勛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管靈籟臣陳際新

謄錄監生臣周璘

繪圖監生臣周履信

幾何原本

天文算法類二

算書之屬

提要

臣

等謹案幾何原本六卷西洋歐几里得撰利瑪竇譯而徐光啓所筆受也歐几里得未詳何時人其原書十三卷五百餘題利瑪竇之師丁氏為之集解又續補二卷於後共為十五卷今止六卷者徐光啓自謂譯受是書

此其最要者也其書每卷有界說有公論有設題界說者先取所用名目解說之公論者舉其不可疑之理設題則據所欲言之理次第設之先其易者次其難者由淺而深由簡而繁推之至於無以復加而後已又每題有法有解有論有系法言題用解述題意論則發明其所以然之理系則又有旁通者焉卷一論三角形卷二論線卷三論圓卷四論圓

内外形卷五卷六俱論比例其餘三角方圓  
邊線面積體積比例變化相生之義無不曲  
折盡顯纖微畢露光啓序稱其窮方圓平直  
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非虛語也且此為歐  
邏巴算學專書前作後述不絕於世至歐几  
里得而為是書盖亦集諸家之成故自始至  
終毫無疵類加以光啓反覆推闡其文句尤  
為明顯以是弁冕西術不為過矣乾隆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六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 紀昀 臣 陸錫熊 臣 孫士毅

總校官 臣 陸費墀

幾何原本序

唐虞之世自羲和治歷暨司空后稷工虞典樂五官者非度數不為功周官六藝數與厖一焉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亦不得工也襄曠之於音般墨之於械豈有他謬巧哉精于用法爾已故嘗謂三代而上為此業者盛有元元本本師傅曹習之學而畢喪於祖龍之燄漢以來多任意揣摩如盲人射的虛發無效或依儼形似如持螢燭象得首失尾至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得不

廢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波中所謂師傅曹習者其師丁氏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游久講談餘晷時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卷既平業而復之由顯入微從疑得信蓋不用為用衆用所基真可謂萬象之形囿百家之學海雖實未竟然以當他書既可得

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  
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當世定復不小因偕二  
三同志刻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之用度幾  
有義和般墨其人乎猶其小者有大用于此將以習人  
之靈才令細而確也余以為小用大用實在其人如鄧  
林伐材棟梁榱桷恣所取之耳顧惟先生之學略有三  
種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為象  
數一一皆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分解擘析亦能使人  
無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其易信使人繹其文  
想見其意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如是則是  
書之為用更大矣他所說幾何諸家藉此為用略具其  
自敘中不備論吳淞徐光啟書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卷一之首

西洋利瑪竇譯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  
皆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  
自點引之為線線展為面面積為體是名三度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一界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

如下圖

凡圖十干為識干盡用  
十二支支盡用八卦八

音

甲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

也真平真圓相遇其相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點



線有直有曲

###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  
兩界必是點

###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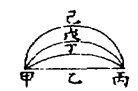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己丙皆是  
曲線

### 第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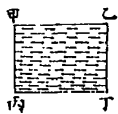
面者止有長有廣

體所見為面

凡體之影極似於面

無厚  
之極

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即成面也



第六界

面之界是線

第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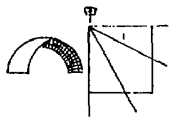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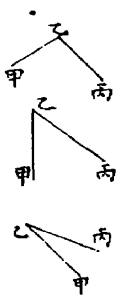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於 角繞面運

轉不礙於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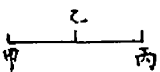
平角者兩直線於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為是

曲線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大小較論

###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平地兩直線相遇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於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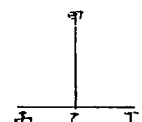
三雜線角 如下六圖



### 第十界

直線垂於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於橫線之上必不  
作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  
丙等為直角而甲乙為垂線

若甲乙為橫線則丙丁又為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  
與甲乙相遇雖止一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  
線上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為甲乙之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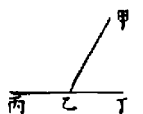
用短尺一縱一橫互相  
為直線互相為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中間線  
為垂線

反用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為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  
於甲乙丁則甲乙丙為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於直角為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  
乃至無數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為識其第二字即所指  
角也 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即所指鈍角  
若言甲乙丁即第二乙字是所指銳角

### 第十三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界者一物之終始

今所論有三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  
界體不可為界

###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為形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  
及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 圖見後卷

### 第十五界

圜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為圜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為圜之界內形為圜

一說圜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於元處所作如上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即成圜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第十六界

圜之中處為圜心

### 第十七界

自圜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圜徑分圜

兩平分



甲丁乙戊圜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為圜徑

### 第十八界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為半圓

第十九界

在直線界中之形為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為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為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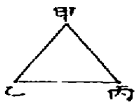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為多邊形

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為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為兩邊等三角形

或銳或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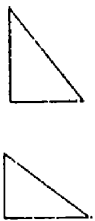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為三不等三角形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有一直角為三邊直角形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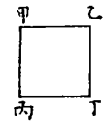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為三邊各銳角形

凡三邊形恒以在下者為底在上二邊為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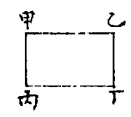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為直角方形



第三十界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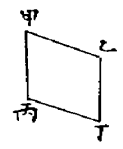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等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第三十一界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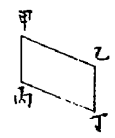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斜方形四邊等俱非直角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俱非直角



第三十三界

以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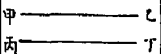


### 第三十四界

兩直線於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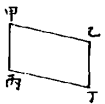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第三十五界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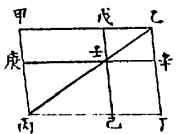


###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於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為對角



線又於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即此形分為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為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形



甲乙丁丙方形於丙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

交羅相遇於壬即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

己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辛謂之餘方形

### 求作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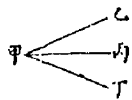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即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

甲 乙 丙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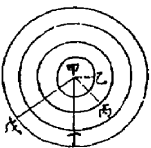
行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一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四求

設一度於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

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

皆

是或言較小作大可作較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

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

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

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

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  
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  
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棰日取其半  
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爲有若  
減之可盡是有化爲無也有化爲無猶可言也令  
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爲尺棰是始合之  
初兩無能并爲一有也兩無能并爲一有不可言也

### 公論十九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公論者不可疑

###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亦等

### 第四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於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於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

以一度加一度之上

第九論

全大於其分

如一尺大於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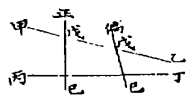
第十論

直角俱相等

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於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



相遇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一戊己縱線或正或偏若戊己線同方兩角俱小於直角或并之小於兩直角則甲乙丙丁線愈長

愈相近必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

界說卅四

加一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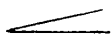
即三線之間定為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於直角者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 第十二論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兩直線不能為有界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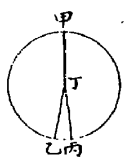


###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於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於丙乙二界各出

直線交於丁假令其交不止一點當引至



甲則甲丁乙宜為甲丙乙圓之徑而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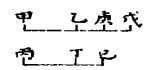
丙亦如之界說十七夫甲丁乙圜之右半也而甲丁丙亦

右半也界說十七甲丁乙為全甲丁丙為其分而俱稱右

半是全與其分等也本篇九

###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與所加之差等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於丙丁加丁己則甲戊大於丙己者庚戌線也而乙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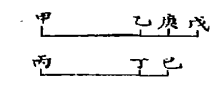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於丁己亦如之

### 第十五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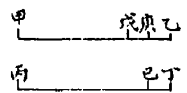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己丁線不等於戊乙加乙甲於己丁加丁丙則戊甲大於己丙者戊庚線也而戊乙大於己丁亦如之

###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所贏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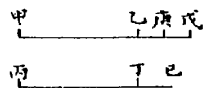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線等於甲乙減戊乙於丙丁減己丁則乙戊大於丁己者庚戊也而丙己大於甲戊亦如之

###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戊丙己線不等於甲戊減甲乙於丙己減丙丁則乙戊長於丁己者亦庚戊也與甲戊長於丙己者等矣

###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於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於彼全所減之度則此較亦倍於彼較

相減之餘曰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於二十減六於十減三則此較  
十四彼較七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卷一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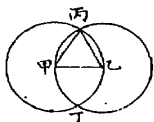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卷一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  
 為心乙為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為心甲為  
 界作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于丁末自甲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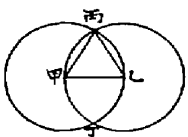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至丙丙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為平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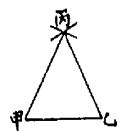
論曰以甲為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  
 等以乙為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丁線亦等何者凡  
 為圓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十五既乙丙等于乙甲

而甲丙亦等于甲乙即甲丙亦等于乙

丙公論三邊等如所求凡論有二種此  
 以是為論者正



論也下  
 做此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為心乙為界  
作近丙一短界線乙為心甲為界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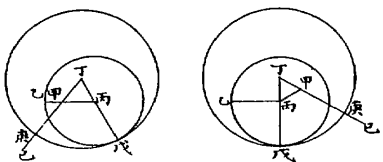
兩短界線交處即得丙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

詳本篇  
廿二

第二題

一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為界作直線與元  
線等



法曰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為界作一

線與乙丙等先以丙為心乙為界乙為心  
丙為界

亦可作丙乙圓第三次觀甲點若在丙乙

之外則自甲至丙作甲丙線第一如上前

圖或甲在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

線如上後圖兩法俱以甲丙線為底任于

上下作甲丁丙平邊三角形本篇次自三角形兩腰

線引長之第二其丁丙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為丙戊

線其丁甲引之出丙乙園外稍長為甲己線末以丁為心戊為界作丁戊園其甲己線與丁戊園相交于庚即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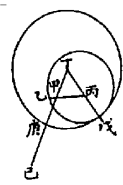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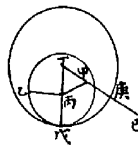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為心戊庚為界

故等界說十五于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

甲其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公論三夫

丙戊與丙乙同以丙為心戊乙為界亦等

界說十五即甲庚與丙乙等公論一



若所設甲點即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丙即以丙為心作乙戊園從丙至戊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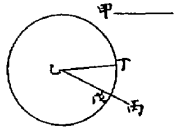
第三題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

甲為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本篇二次以

乙為心丁為界作園第三園界與乙丙交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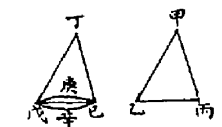


戊即乙戊與等甲之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園

故 界說  
十五

### 第四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等甲丙與丁己兩線甲乙與丁戊兩線各等題言乙丙與戊己兩底線必等而兩三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形亦等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甲丙乙與丁己戊兩角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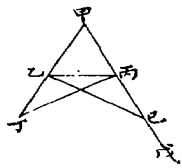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即令將甲角置丁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大小 公論 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

戊己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為庚或在其下為辛矣戊己既為直線而戊庚己又為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是兩線能相合為形也辛倣此 公論 此

以非為論者駁  
論也下倣此

### 第五題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  
之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  
腰等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又  
自甲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

其乙丙戊與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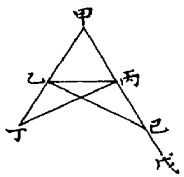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即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  
等為甲己三本次自丙至丁乙至己各作直線第一

即甲己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  
角同甲己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  
則其底丙丁與乙己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

角亦等矣本又乙丙己與丙乙丁兩

三角形亦等何者此兩形之丙丁乙與

乙己丙兩角既等本而甲己甲丁兩腰



各減相等之甲丙甲乙線即所存丙己乙丁兩腰又  
等三 公論 丙丁與乙己兩底又等本論 又乙丙同腰即乙

丙丁與丙乙己兩角亦等也則丙之外乙丙己角與

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四 本篇 次觀甲乙己與甲丙

丁兩角既等于甲乙己減丙乙己角甲丙丁減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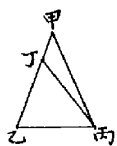
丁角則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必等三 公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

兩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辯之若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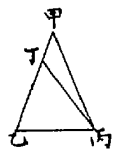
為長線即令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為乙丁線而

乙丁與甲丙等三 本篇 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

兩三角形其一為甲乙丙其一為丁乙丙而甲乙丙

全形與丁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 何

者彼言丁乙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  
 兩線既等丁乙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  
 丙又同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  
 等則丁乙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  
本篇四  
 是全與其分等也故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  
 等也



第七題

一線為底出兩腰線其相遇止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

與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



解曰甲乙線為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  
 點相遇題言此為一定之處不得于甲上更  
 出一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

而不予丙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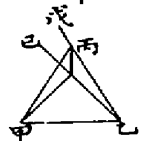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即問丁當在丙內邪丙  
 外邪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  
 丁在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

間矣如此即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也是全與其分等也

公論九

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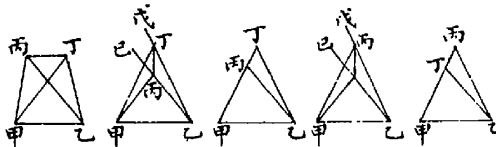
間則如第二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即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己從乙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丁



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角己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

本篇五

而甲丁丙形之甲丁甲丙兩腰



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

本篇五

夫甲丙丁角本小于戊丙丁角

而為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己丁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三說俱不可通

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即如上第一說駁之若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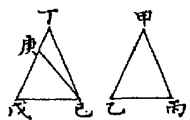


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即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丁  
 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  
 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即令將丙丁相聯作直  
 線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  
 兩角等也本篇夫甲丁丙角本小于丙丁乙角而為  
 其分據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又  
 丙丁乙亦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  
 等也本篇夫丁丙乙角本小于甲丙丁角而為其分  
 據如彼論則丙丁乙角亦小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  
 者豈不自相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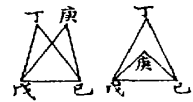
第八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

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  
 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己  
 兩底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己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

丁角在甲角上邪否邪若在上即兩角等矣

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即問庚當在丁戊

線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

皆依前論駁之

本篇 七

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即三角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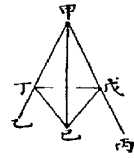
可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 第九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



法曰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先于甲乙

線任截一分為甲丁 本篇 三 次于甲丙亦

截甲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為

底立平邊三角形 本篇 一 為丁戊己形末自己至甲作

直線即乙甲丙角為兩平分

論曰丁甲己與戊甲己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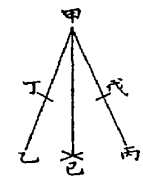
線等甲己同是一線戊己與丁己兩底又等

何言兩底等初

從戊丁底作此三角平形  
此二線為腰各等戊丁故則丁甲己與戊甲己兩角

必等

八 本篇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戊即以丁為

心向乙丙間任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己

一 本篇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



法曰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為底作甲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乙丙兩邊等三角形 一 次以甲丙乙角兩

平分之

九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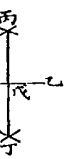
得丙丁直線即分甲乙于丁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

而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 九 則甲

丁與乙丁兩線必等

四 本篇



用法以甲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

乙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

用元度以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丙丁末

作丙丁直線即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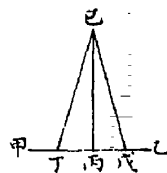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于丙求丙上作垂線先于

丙左右任用一度各截一界為丁為戊本篇本

次以丁戊為底作兩邊等角形本篇本為

丁己戊末自己至丙作直線即己丙為甲



乙之垂線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形之己丁己戊兩腰等

而已丙同線丙丁與丙戊兩底又等即兩形必等丁

與戊兩角亦等本篇本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亦等本篇本

九則丁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必等矣等即是直角直

角即是垂線界說十此後三角形多稱角形省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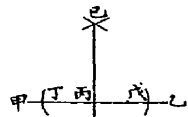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

以丁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丙丁線



向丙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

兩界線交處即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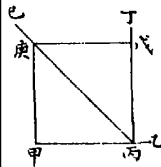


即任用一度以丁為心于丙上下方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  
各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

如之則上交為己下交為庚末作己庚直線視直

線交于丙點即得是用法又為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  
末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

線上任取一點為丙如前法于丙上立

丁丙垂線次以甲丙丁角兩平分之本篇

為己丙線次以甲丙為度于丁丙垂九

線上截戊丙線本篇次于戊上如前法

立垂線與己丙線相遇為庚末自庚至甲作直線

如所求

論曰庚甲丙與庚丙戊兩角形之甲丙戊丙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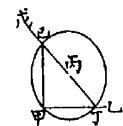
既等庚丙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庚兩角又等即甲

庚戌庚兩線必等本篇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

等本篇四 戊既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為甲乙之

垂線界說十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為心向



元線上方任抵一界作丙點次用元度

以丙為心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為丁次

自丁至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為戊丁線戊丁與

圓界相遇為己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即所求此法今未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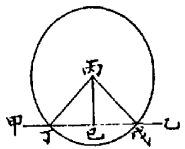
### 第十二題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法曰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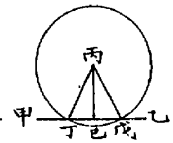
甲乙先以丙為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

線為丁為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



兩平分丁戊于己本篇末自丙至己作直線即丙己

為甲乙之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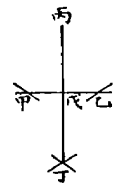
論曰丙己丁丙己戊兩角形之丙丁丙戊

兩線等丙己同線則丙戊己與丙丁己兩

角必等本篇而丁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又

等則丙己丁與丙己戊等皆直角本篇而丙己定為

垂線矣



用法以丙為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  
界線為甲為乙次用元度以甲為心

向丙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交處為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為垂線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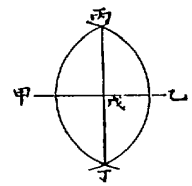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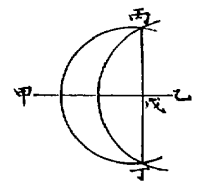
一點為心以丙為界作一圓界于丙

點及相望處各稍引長之次于甲乙

線上視前心或相望如前圖或進或

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為心以丙為界

作一圓界至與前圖交處得丁末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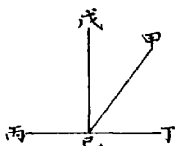
丙至丁作直線得戊

若近界作垂線無  
可截取亦用此法

第十三題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非直角即等于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



甲乙丁作兩角題言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

直角即是一銳一鈍而并之等于兩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為戊乙

本篇

十一令戊乙

丙與戊乙丁為兩直角即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之與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又加戊乙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

兩直角等也

公論

十八次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

直兩角定與甲乙丙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

銳直兩角又加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

甲乙丙銳鈍兩角等也夫甲乙丁甲乙戊戊乙丙三

角既與兩直角等則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

直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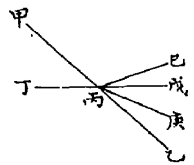
公論

第十四題



一直線于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偕元線每旁作  
兩角若每旁兩角與兩直角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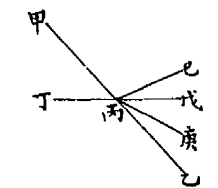
線



解曰甲乙線于丙點上左出一線為丙丁  
右出一線為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  
與兩直角等題言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  
線或離戊而上為丁丙己或離戊而下為丁丙庚也

若上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己直線上為甲丙己甲  
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如此即甲丙



戊甲丙丁兩角與甲丙己甲丙丁兩角亦  
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  
己兩角較之果相等乎公論三夫甲丙己本

小于甲丙戊而為其分今曰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

公論九

若下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為甲丙  
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如此即

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  
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  
乎三 公論夫甲丙戊實小于甲丙庚而為其分今日相  
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兩者皆非則丁丙戊是一  
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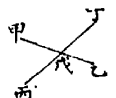
###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與丁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

兩角與兩直角等本 篇 十三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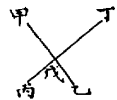
丙甲戊丁兩角與兩直角等本 篇 十三如此即丁戊乙甲

戊丁兩角亦與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公 論 十試減同

用之甲戊丁角其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公 論

三又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

兩直角等本 篇 十三乙戊線至丙丁線上則丁戊乙丙戊



乙兩角與兩直角等 本篇 十三 如此即甲戊丁丁

戊乙兩角亦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 公論 十 試

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

等

二系一點之上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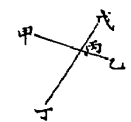
與四直角等 公論 十八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

線而所作甲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

甲丙丁戊丙乙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即一直

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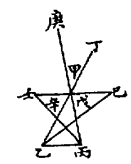
角即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

角等 公論 二 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 本篇 十三 則

丁丙乙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為一  
 直線 本篇十四

第十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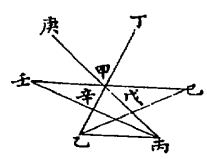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  
 題言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

甲乙丙甲丙乙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試以甲丙線兩



平分于戊 本篇十 自乙至戊作直線引長之  
 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 本篇三 次自甲  
 至己作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之

戊己與戊乙兩線等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乙

戊丙兩交角又等 本篇十五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 本篇

四 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已甲戊與戊丙乙兩角

亦等矣夫己甲戊乃丁甲丙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

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而丁甲丙外角不大于

相對之甲丙乙內角乎次顯丁甲丙大于甲乙丙試  
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兩平分于辛

本篇

十 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取辛壬與丙

辛等 本篇 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顯甲辛壬

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與辛乙

丙兩角亦等矣夫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于庚

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交角等 本篇 則甲乙

丙內角不小于丁甲丙外角乎其餘乙丙上作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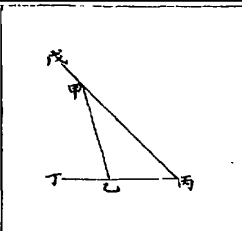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于兩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兩  
角丙甲乙甲乙丙兩角甲丙乙丙甲乙兩  
角皆小于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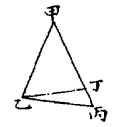
甲乙丁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 本篇 此兩

十六

率者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于甲  
丙乙甲乙丙矣公論夫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  
也本篇十三則甲丙乙甲乙丙小于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  
丙邊題言甲乙丙角大于乙丙甲角乙甲丙

角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丙線上截甲丁與

甲乙等三 本篇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

兩角等矣五 本篇夫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

必大于相對之丁丙乙內角十六 本篇則甲乙丁角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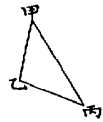
于甲丙乙角而況甲乙丙又函甲乙丁于其中不又

大于甲丙乙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

亦大于甲丙乙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角大于丙角題言對乙角之甲丙邊必大于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

則甲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五何設乙角大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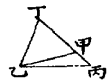
角也若言甲丙小于甲乙則甲丙邊對甲乙大角宜

大本篇十八又何言小也如甲角大于丙角則乙丙邊大

于甲乙邊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之兩邊并之必大于一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丙甲乙邊并之必大于乙丙邊甲丙乙并之必大于甲乙甲

乙乙丙并之必大于甲丙

論曰試于丙甲邊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甲丁本篇

三

自丁至乙作直線令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乙

甲乙丁兩角亦等本篇五即丙乙丁角大于甲乙丁角

亦大于丙丁乙角矣夫丁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  
 不大于乙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乎本篇十九又甲丁甲  
 乙兩線各加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與丙丁  
 等矣丙丁既大于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于  
 乙丙邊也餘二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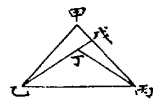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于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  
 內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于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作角必大于相對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  
 線遇于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甲  
 乙甲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于乙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引之至戊即乙甲  
 戊角形之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乙戊線也本篇二十  
 此二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  
 于乙戊戊丙并矣公論四又戊丁丙角形之戊丁戊丙



線并必大于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  
 戊丁戊丙丁乙并必大于丁丙丁乙并矣公論四夫乙  
 甲甲戊戊丙既大于乙戊戊丙豈不更大于丁丙丁  
 乙乎本篇二十又乙甲戊角形之丙戊丁外角大于相對  
 之乙甲戊內角本篇十六即丁戊丙角形之乙丁丙外角  
 更大于相對之丁戊丙內角矣而乙丁丙角豈不更  
 大于乙甲丙角乎

第二十二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于一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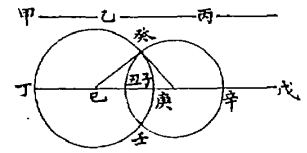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

第三線若兩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即不能作三角形見本篇二十求

作三角形先任作丁戊線長于三線并次

以甲為度從丁截取丁巳線本篇三以乙為

度從巳截取巳庚線以丙為度從庚截取



庚辛線次以己為心丁為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為心  
 辛為界作辛壬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為壬上為癸末

以庚巳為底作癸庚癸巳兩直線即得己癸庚三角  
形 用壬亦可作 若丁壬癸圍不到子辛壬癸圍不  
 到丑即是兩線或等或小于第三線不成三角形  
 矣

論曰此角形之丁己己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  
十五 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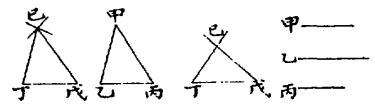
則己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圓之半徑等則  
 庚癸與丙等己庚元以乙為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

三線等

用法任以一線為底以底之一界為心第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二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又一界為  
 心第三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  
 處向下作兩腰如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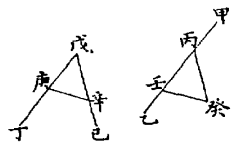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

此法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己角等先于



戊丁線任取一點為庚于戊已線任取一

點為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依甲乙線作

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 本篇 卅二即丙

壬丙癸兩腰與戊庚戊辛兩腰等壬癸底

與庚辛底又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 本篇 八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

亦大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

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若乙甲丙角

大于戊丁己角題言乙丙底必大于戊己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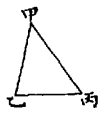
論曰試依丁戊線從丁點作戊丁庚角與乙

甲丙角等 本篇 卅三則戊丁庚角大于戊丁己角

而丁庚腰在丁己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

己等 本篇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卅十九 卅二十 卅二十一 卅二十二 卅二十三 卅二十四 卅二十五 卅二十六 卅二十七 卅二十八 卅二十九 卅三十 卅三十一 卅三十二 卅三十三 卅三十四 卅三十五 卅三十六 卅三十七 卅三十八 卅三十九 卅四十 卅四十一 卅四十二 卅四十三 卅四十四 卅四十五 卅四十六 卅四十七 卅四十八 卅四十九 卅五十 卅五十一 卅五十二 卅五十三 卅五十四 卅五十五 卅五十六 卅五十七 卅五十八 卅五十九 卅六十 卅六十一 卅六十二 卅六十三 卅六十四 卅六十五 卅六十六 卅六十七 卅六十八 卅六十九 卅七十 卅七十一 卅七十二 卅七十三 卅七十四 卅七十五 卅七十六 卅七十七 卅七十八 卅七十九 卅八十 卅八十一 卅八十二 卅八十三 卅八十四 卅八十五 卅八十六 卅八十七 卅八十八 卅八十九 卅九十 卅九十一 卅九十二 卅九十三 卅九十四 卅九十五 卅九十六 卅九十七 卅九十八 卅九十九 卅一百

至庚作直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





線各等乙甲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

與戊庚兩底必等也四 本篇次問所作戊庚底

今在戊己底上邪抑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

邪若在上即如第二圖自己至庚作直線則

丁庚己角形之丁庚丁己兩腰等而丁庚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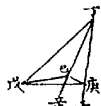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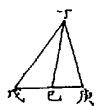
與丁己庚兩角亦等矣五 本篇夫戊庚己角乃

丁庚己角之分必小于丁庚己亦必小于相

等之丁己庚而丁己庚又戊己庚角之分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戊庚己益小于戊己庚也九 公論則對戊庚己

小角之戊己腰必小于對戊己庚大角之戊

庚腰也十九 本篇若戊己與戊庚兩底同線即如

第四圖戊己乃戊庚之分則戊己必小于戊

庚也九 公論若戊庚在戊己之下即如第六圖自己至

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己線出于辛則

丁庚丁己兩腰等而辛己庚壬庚己兩外角亦等矣

五 本篇夫戊庚己角乃壬庚己角之分必小于壬庚己

亦必小于相等之辛巳庚而辛巳庚又戊己庚角之  
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己庚也公論則對戊庚己小  
角之戊巳腰必小于對戊己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

十九是三戊巳皆小于等戊庚之乙丙本篇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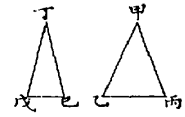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五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  
亦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丁巳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巳底題  
言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巳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

形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何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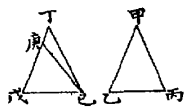
乙丙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

丙線宜亦小本篇何設乙丙底大也廿四

###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

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及一角之對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曰甲乙丙角形之  
甲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己角形之丁戊  
己丁己戊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  
戊己邊又等題言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己兩  
邊各等而乙甲丙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于甲乙令于丁戊線

截取庚戊與甲乙等 本  
三 篇 次自庚至己作直線即庚

戊己角形之庚戊戊己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

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己宜等 本  
四 篇 而

庚己戊角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 本  
四 篇 既設丁己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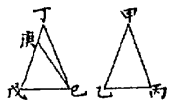
與甲丙乙兩角等今又言庚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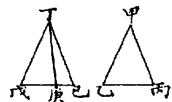
是庚己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 公  
論

九

以此見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

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己角形之戊角丁己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甲乙邊

與對己之丁戊邊又等題言甲丙與丁己兩邊丙乙與己戊兩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己大于乙丙令于戊己線截取戊庚與乙丙等

本篇三

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即丁戊庚角形之丁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

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

本篇四而

丁庚戊角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己戊與甲

丙乙兩角等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

庚戊外角與相對之丁己戊內角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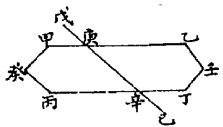
本篇十六

可乎以

此見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即兩直線必平行



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  
 庚于辛而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言甲  
 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

遇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于

相對之庚辛壬內角矣本篇十六乃先設相等乎若設乙

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

直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

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即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

于庚于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

辛丙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乙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丙辛庚等本篇



廿七 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篇十五即兩直線必



平行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

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

庚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

本篇十三

試減同用之甲庚辛

即所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

之內角等即甲乙丙丁必平行

本題

### 第二十九題

三支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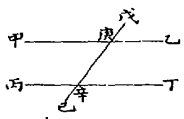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

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

二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

甲庚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

辛庚乙宜小于辛庚甲加辛庚乙矣

公論四

夫辛庚甲

辛庚乙元與兩直角等

本篇十三

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

庚乙兩角小于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也公論十一可謂平行線乎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本題則乙庚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丙辛庚兩內角等本題

辛交角相等之戊庚甲本篇十五與丙辛庚必等公論一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而每加一甲庚

辛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

必等公論二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

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第三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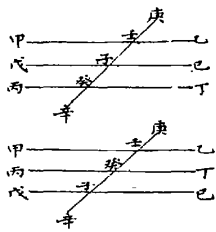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後別有論如

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線戊己平行題言甲乙與

丙丁亦平行

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乙于壬戊己



于子丙丁于癸其甲乙與戊己既平

行即甲壬子與相對之己子壬兩內

角等 本篇 廿九 丙丁與戊己既平行即丁

癸子內角與己子壬外角亦等 本篇 廿九

丁癸子與甲壬子亦為相對之內角亦等 公論 一 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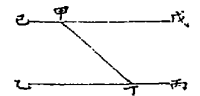
乙丙丁為平行線 本篇 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法曰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  
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為甲丁即乙丙線上  
成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等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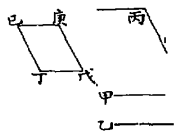
廿三 為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己即己戊與乙丙平行

論曰戊己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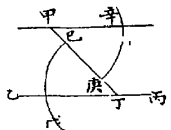
與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即平行線 本篇 廿七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

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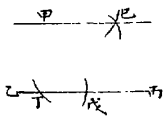


法曰先作己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  
線與甲等己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  
行作己庚依己丁平行作庚戊即所求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為心任作戊己圓界  
次用元度以甲為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

戊己次取戊己圓界為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  
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又用法以甲點為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  
指一點作短界線為丁次用元度以丁為  
心于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為

戊次用元度以戊為心向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  
又用元度以甲為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  
線交處為己自甲至己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第三十二題 二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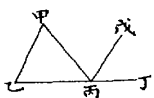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

內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

丁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本一篇三一令甲丙



為甲乙戊丙之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

之甲丙戊角等

本一篇  
廿九

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遇則

戊丙丁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

本一篇  
廿九

既甲丙

戊與乙甲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丙丁

外角與內兩角甲乙并等矣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于甲丙丁加

甲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

并等矣

公論  
二

夫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

本一篇

十則甲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增從此推知凡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直

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命形



之數倍之為所當直角之數 凡一線二線不能為形故三邊  
為第一形四邊為第二形五邊為第三形六邊為第四形 倣此以至無窮 又視每



形邊數減二邊即所存邊數是本形之數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

即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 本題 第二形四



邊減二邊存二邊即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

直角欲顯此理試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

角形每形當兩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形



五邊減二邊存三邊即是本形三數倍之當

六直角欲顯此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

成三三角形每形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

角矣其餘依此推顯以至無窮



又一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

四直角其存者即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各

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數每



一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題其近點之處不論幾角皆當四直角本篇十之系次減近點諸角即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



第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



為六三角形每一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角

今于近點處減當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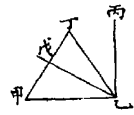
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倣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增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之半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于半直角腰間銳角則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二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為兩角形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二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為三分其法任  
于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一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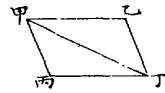
兩平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

丙直角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

角形 本篇 一 次平分甲丁于戊 本篇 九 末作乙戊直線

###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  
兩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為甲乙丙丁之交加

線即乙甲丁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 本篇 廿九 又甲丁線

上下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

乙甲丁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

本篇 廿九 而乙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 本篇 四 此兩角

者甲丙乙丁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



兩線必平行 本篇 廿七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

對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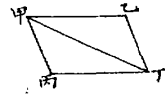
界說 三五

題言甲乙與

丙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又言乙與

丙兩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又言若

作甲丁對角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

之兩內角等

本篇 廿九

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

丙甲丁相對之兩內角等

本篇 廿九

甲乙丁角形之乙甲

丁乙丁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

角既各等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

等也而丙角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

本篇 廿六

又乙丁甲

角加丙丁甲角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即乙

甲丙與丙丁乙相對兩角亦等也

公論 二

又甲乙丁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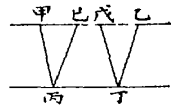
丁丙兩角形之甲乙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亦等則兩角形必等

本篇四

而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

### 第三十五題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

言形等者多倣此

先論曰設己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皆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己乙與丙丁各相對之兩邊各等

本篇三四

而甲戊與己乙亦等

公論一

試于甲戊己乙兩線各減己戊即甲己與戊乙亦等

公論三

而甲丙與戊丁元等

本篇三四

乙戊丁外角與己甲

丙內角又等

本篇廿九

則乙戊丁與己甲丙兩角形必等

矣

本篇四

次于兩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己無法四邊形

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等也 二 公論

次論曰設己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

戊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 本篇 而每加一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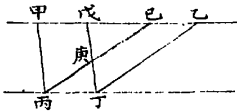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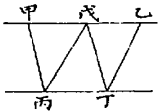
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

方形必等 二 公論

後論曰設己點在戊之外而丙己與戊丁兩

線交于庚依前甲戊與己乙兩線等而每加

一戊己線即戊乙與甲己兩線亦等 二 公論 因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顯己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 四 本篇 次每

減一己戊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己

庚丁兩無法四邊形亦等 三 公論 次于兩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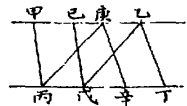
形每加一庚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

乙己兩平行方形必等 二 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己與庚辛丁



乙兩平行方形而丙戊與辛丁兩底等題言  
兩形亦等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

丙戊庚乙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

本篇 卅四 庚

乙與丙戊既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

本篇 卅三

而甲丙戊己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  
等矣

本篇 三五

乙底者亦等矣

本篇 三五

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己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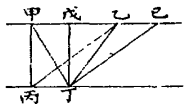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亦等

公論 一

第三十七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

丁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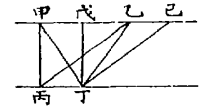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自

丁至己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本篇 三一

夫甲丙丁戊乙丙

丁己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同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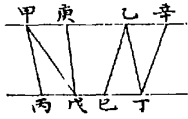
底既等 本篇三五 則甲丙丁角形為甲丙丁戊方

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為乙丙丁己方形之

半者 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平 亦等 公論七

### 第三十八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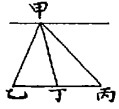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己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己平

行 本篇一 其甲丙戊庚與乙己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

本篇卅六 則甲丙戊與乙己丁兩角形為兩方形之半者

本篇卅四 亦等 公論七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二向對角作直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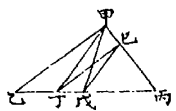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 本篇十

自丁至甲作直線即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何

者試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一篇則甲乙

丁甲丁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

等本題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

點分本形為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

丁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于戊

本一篇

十 作戊己線與甲丁平行

本一篇

末作己丁直線

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即甲戊己己丁戊兩角形在

兩平行線內同己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己戊丙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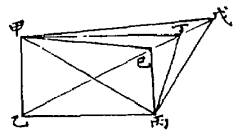
則己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夫甲戊丙

為甲乙丙之半本題則己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其形復



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  
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

平行本一篇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

在上為甲戊而乙丁線引出至戊即作戊丙直線是

甲乙丙宜與戊丙乙兩角形等矣本一篇夫甲乙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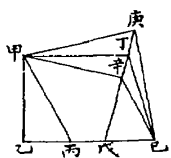
丁丙乙既等而與戊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

九 設在甲丁下為甲己即作己丙直線是己丙乙與

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之乙丙與

戊己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

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己平

行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己平行

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庚而戊丁線引出至庚即作庚己直線是甲乙丙宜與庚戊己兩角形等矣本篇三八夫甲乙丙與丁戊己既等而與庚戊己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設在甲丁下為甲辛即作辛己直線是辛戊己與丁戊己亦等如前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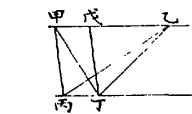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

大于三角形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于角形

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為兩平分則甲丙丁與

乙丁丙兩角形等矣本篇卅七夫甲丙丁戊倍大于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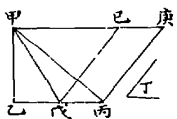
丁本篇卅三必倍大于乙丁丙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



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

甲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一邊為兩平

分如乙丙邊平分于戊本篇十次作丙戊己角

與丁角等本篇廿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卅一而

與戊己線遇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為丙

庚本篇卅一而與甲己線遇于庚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

形與甲乙丙角形等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己戊丙

庚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己戊丙庚倍大

于甲戊丙矣本篇四一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本篇卅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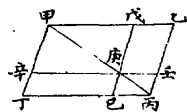
增即與己戊丙庚等公論六

第四十三題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

壬庚戊與庚己丁辛兩餘方形界說卅六必等



論曰甲乙丙甲丙丁兩角形等 本篇 卅四 甲戊庚

甲庚辛兩角形亦等 本篇 卅四 而于甲乙丙減甲

戊庚于甲丙丁減甲庚辛則所存乙丙庚戊

與庚丙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 公論 三 又

庚壬丙己角線方形之庚丙己庚丙壬兩角

形等 本篇 三四 而于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

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己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 公論 三

第四十四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一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

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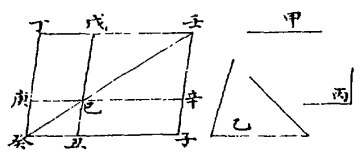
平行方形與乙角形等而有丙角先作丁

戊己庚平行方形與乙角形等而戊己庚

角與丙角等 本篇 四 二次于庚己線引長之作

己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戊己平行

本篇 三 一次于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遇于壬



次自壬至己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丁庚引長之與對線角遇于癸次自癸作直線與庚辛平行又于壬辛引長之與癸線遇于子末于戊己引長之至癸子線得丑即己丑子辛平行方形如所求

論曰此方形之己辛線與甲等而辛己丑角為戊己

庚之交角本篇十五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丁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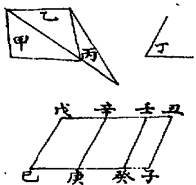
餘方形等本篇四三則與乙角形等

### 第四十五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多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五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五邊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五邊形為甲乙丙三三角形次作戊己庚辛平行方形與甲等而有丁角本篇四二次于

戊辛己庚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丁角本篇四四末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

行方形與丙等而有丁角本篇 四四即此三形并為一平

行方形與甲乙丙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可至

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己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己庚辛角

即辛庚癸己庚辛兩角定與己庚辛戊己庚兩角等

夫己庚辛戊己庚是兩平行線內角與兩直角等也

本篇 廿九則己庚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已庚庚癸

為一直線也本篇 十四又戊辛庚與戊己庚兩對角等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辛壬癸與辛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己庚辛庚辛壬

癸皆平行方形也本篇 卅四壬癸子丑依此推顯本篇 三十即

與戊己癸壬并為一平行方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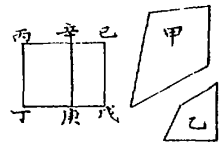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

減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己戊平行

方形與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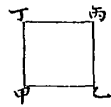
丁丙辛庚平行方形與乙等本即得辛



庚戌己為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己戌之大于丁丙辛庚較餘一辛庚戌己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戌己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上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線為丁甲為丙乙皆與甲乙線等

本篇 十一 次作丁丙線相聯即甲乙丙丁為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為平行線 本篇 廿八

此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 本篇 三三 而甲

乙丙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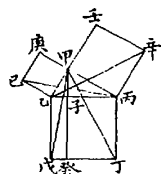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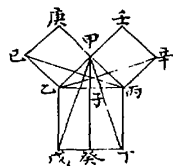
丁丙亦俱直角 本篇 卅四 而甲乙丙丁定為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

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



乙丙丁戊直角方形 本篇 四六 題言此形與

甲乙邊上所作甲乙己庚及甲丙邊上

所作甲丙辛壬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丁

平行 本篇 卅一 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

至丁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

至己各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即庚

甲甲丙是一直線 本篇 十四 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又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丙乙戊與甲乙己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

甲乙戊與丙乙己兩角亦等 公論 二 依顯甲丙丁與乙

丙辛兩角亦等又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

丙乙己角形之己乙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己

兩角復等則對等角之甲戊與丙己兩邊亦等而此

兩角形亦等矣 本篇 四 夫甲乙己庚直角方形倍大于

同乙己底同在平行線內之丙乙己角形 本篇 四一 而乙

戊癸子直角形亦倍大于同乙戊底同在平行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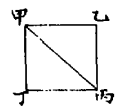
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己庚不與乙戊癸子等乎

公論

六 依顯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癸子直角形等

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己庚甲丙辛壬兩形并等

矣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

甲丙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甲乙丙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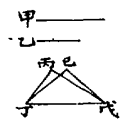
二增題設不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為邊一以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乙為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

元設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

于丙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己

戊己丁兩腰遇于己 公論 而等 本篇 即己戊己丁

兩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

戊丙丁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己丁戊己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己

戊為直角

本篇卅二

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

方形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

本題

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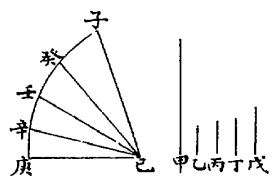
戊與己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

矣又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

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等則己戊己丁上兩直角

方形并與丙戊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為

邊任等不等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

并等先作己庚辛直角而已庚線與甲

等庚辛線與乙等次作己辛線旋作己

辛壬直角而辛壬與丙等次作己壬線

旋作己壬癸直角而壬癸與丁等次作己癸線旋

作己癸子直角而癸子與戊等末作己子線題言

己子線上所作直角方形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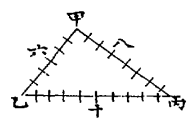


論曰己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本題己

壬上作直角方形與己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

推顯可至無窮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數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為直角先得甲乙甲

丙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

短之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

乙丙上所作直角方形等本題則甲乙之冪自乘之數曰冪

得三十六甲丙之冪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

之冪亦百百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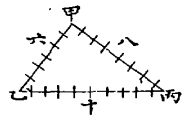
甲乙乙丙如甲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

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

等則甲乙之冪得三十六乙丙之冪得百

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冪六十四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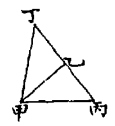
開方得八即甲丙八也求甲乙倣此此



以開方盡實者為例其不盡實者自具筭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  
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  
所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作兩直

角方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

等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

角方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四七而甲

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

形并又等甲乙同乙丁乙丙等故即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

上直角方形必等夫甲乙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

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

兩底又等則對底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

角即甲乙丙亦直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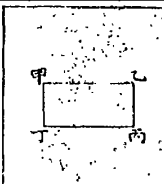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卷二之首

西洋利瑪竇譯

界說二則

第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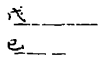
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



如甲乙偕乙丙函甲乙丙直角得此兩邊即  
知直角形大小之度今別作戊線已線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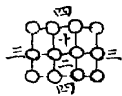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乙乙丙各等亦即知甲乙丙丁直角形大小  
之度則戊偕已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

此例與算法通如上圖一邊得三一邊得四  
相乘得十二則三偕四兩邊為十二之矩數



凡直角諸形之內四角皆直故不必更言四邊及平  
行線止名為直角形省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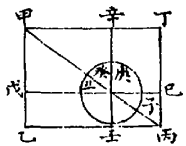
凡直角諸形不必全舉四角止舉對角二字即指全  
形如甲乙丙丁直角形止舉甲丙或乙丁亦省文也

第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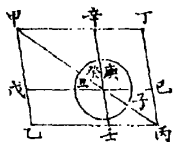
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偕一角線方形為

磬折形

甲乙丙丁方形任直斜角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  
戊己辛壬兩線與方形邊平行而分本形為四方形



其辛己庚乙兩形為餘方形辛戊己壬兩  
形為角線方形一卷界說三六兩餘方形任偕一  
角線方形為磬折形如辛己庚乙兩餘方



形偕己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園界內  
者是癸子丑磬折形也用辛戊角線方形  
倣此

幾何原本卷二之首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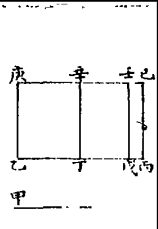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卷二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兩直線任以一線任分為若干分其兩元線矩內直角

形與不分線偕諸分線矩內諸直角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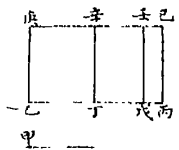
解曰甲與乙丙兩線如以乙丙三分之為  
 乙丁丁戊戊丙題言甲偕乙丙矩線內直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角形與甲偕乙丁甲偕丁戊甲偕戊丙三矩線內直

角形并等



論曰試作乙己直角形在乙丙偕等甲之  
 己丙矩線內作法于乙界作庚乙丙界作  
 行次作庚己直己丙兩垂線俱與甲等為平  
 線與乙丙平行行次于丁戊兩點作辛丁壬

戊兩垂線與庚乙己丙平行一卷其辛丁與庚乙壬

戊與己丙既平行則辛丁與壬戊亦平行而辛丁壬

戊與己丙等即亦與甲等一卷如此則乙辛直角形

在甲偕乙丁矩線內丁壬直角形在甲偕丁戊矩線內戊己直角形在甲偕戊丙矩線內并之則三矩內直角形與甲偕乙丙兩元線矩內直角形等

注曰二卷前十題皆言線之能也能者謂其上能為直角形也如

十尺線其上能為百尺方形之類其說與算數最近故九卷之十

四題俱以數明此十題之理今未及詳因題意難顯畧用數明之如本題設兩數當兩線為六為十

以十任三分之為五為三為二六乘十為六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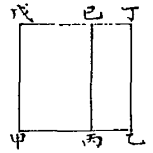
一大實與六乘五為三十及六乘三為十八六乘

二為十二之三小實并等

第二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元線偕兩分

線兩矩內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上直

角方形與甲乙偕甲丙甲乙偕丙乙兩矩

線內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丙點作己

丙垂線與甲戊乙丁平行一卷其甲戊與甲乙既等

一卷則甲己直角形在甲乙甲丙矩線內乙丁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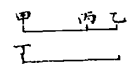
乙既等則丙丁直角形在甲乙丙乙矩線內而此兩

形并與甲丁直角方形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甲乙等其甲乙線既任

分于丙則甲乙偕丁矩線內直角形即甲乙上

與甲丙偕丁丙乙偕丁兩矩線內直角形并等



本篇

一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乘

七為七十及十乘三為三十之兩小實與十自之

百一大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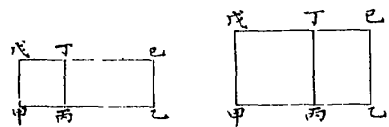
第三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任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與

分餘線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及一分線上直角方

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元線甲

乙任偕一分線如甲丙矩內直角形論不

甲丙為長分為短分與分餘丙乙偕甲丙矩線內

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乙界作乙

已垂線與甲戊平行一卷而于戊丁引

長之遇于己其甲戊與甲丙等則甲己直角形在元

線甲乙偕一分線甲丙矩內丙丁與甲丙等則丙己

直角形在一分線甲丙偕分餘線丙乙矩內而甲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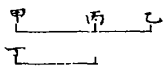
直角形與甲丙丙乙矩線內丙己直角形及甲丙上

甲丁直角方形并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一分線甲丙等其甲乙

線既任分于丙則甲乙偕丁矩線內直角形即

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與丁偕丙乙即甲丙即甲丙即



丙上直角方形

兩矩線內直角形并等

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如前

圖則十乘七為七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七  
自之冪四十九并等如後圖十乘三為三十與七  
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三之冪九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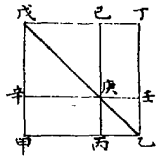
### 第四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各分上兩直  
角方形及兩分互偕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線上直角方形  
與甲丙丙乙線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偕丙乙丙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偕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  
作乙戊對角線次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

平行遇對角線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  
而分本形為四直角形即甲乙戊角形之甲乙甲戊  
兩邊等而甲乙戊與甲戊乙兩角亦等一卷夫甲乙

戊形之三角并與兩直角等一卷而甲為直角即甲

乙戊甲戊乙皆半直角一卷依顯丁乙戊角形之

丁乙戊丁戊乙兩角亦皆半直角則戊己庚外角與  
內角丁等為直角卅一卷而已戊度既半直角則己庚

戊等為半直角矣角既等則己庚己戊兩邊亦等一卷

六 庚辛辛戊亦等卅一卷而辛己為直角方形也依顯

丙壬亦直角方形也又庚辛與甲丙兩對邊等卅一卷

而乙丙與庚丙俱為直角方形邊亦等則辛己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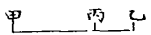
丙線上直角方形丙壬為丙乙線上直角方形也又

甲庚及庚丁兩直角形各在甲丙丙乙矩線內也則

甲丁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兩線上兩直角方形及  
兩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矣

系從此推知凡直角方形之角線形皆直角方形

又論曰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元線甲乙上直  
角方形與元線偕各分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  
本篇 又甲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丙偕



丙乙矩線內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三  
本篇

甲乙偕丙乙矩線內直角形與丙乙偕甲丙矩線內

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本篇 則甲乙上直

角方形與甲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偕丙乙

丙乙偕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之

冪百與七之冪四十九三之冪九及三七互乘之

實兩二十一并等

###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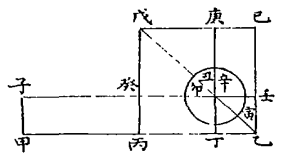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其任兩分線矩內直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形及分內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平分半線上直角方

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任兩分于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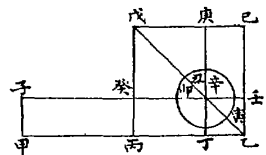
其丙丁為分內線 丙丁線者丙乙所以大

以大于甲丙之 題言甲丁丁乙矩線內直

角形及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

乙線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丙乙線上作丙己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



角線從丁作丁庚線與乙己平行遇對角  
 線于辛次從辛作壬癸線與丙乙平行次  
 從甲作甲子線與丙戊平行末從壬癸線  
 引長之遇于子夫丁壬癸庚皆直角方形  
 本篇四 而辛丁與丁乙兩線等 一卷  
 之系 卅四 癸辛

形等者于丙辛辛己相等之兩餘方形一篇每加一

丁壬直角方形即丙壬及丁己兩直角形等矣而甲

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等一卷

卅六則甲癸與丁己亦等也即又每加一丙辛直角形

則丑寅卯罄折形豈不與甲辛等次于罄折形又加

一癸庚直角方形豈不與丙己直角方形等也而甲

辛癸庚兩形并亦與丙己等也則甲丁丁乙矩線內

直角形及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上直角方形

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  
為八為二則三為分內數

三者五所以大于二之較又八所以大于五之

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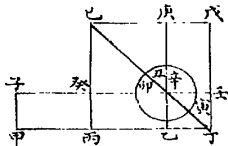
二八之實十六三之冪九與五之冪二十五等

第六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直線共為一全線其全  
線偕引增線矩形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上直角方形并  
與半元線偕引增線上直角方形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從乙引長之  
增乙丁與甲乙通為一全線題言甲丁偕  
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丙乙上直  
角方形并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丙丁上作丙戊直角方形次作丁己對角  
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  
辛作壬癸線與丙丁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己  
平行末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夫乙壬癸庚皆直

角方形

本篇四之系

而乙丁與丁壬兩線等

一卷卅四

癸辛與

丙乙兩線等則甲壬直角形在甲丁偕乙丁矩線內

而癸庚為丙乙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壬直角形

及癸庚直角方形并與丙戊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

癸與丙辛兩直角形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

等

一卷卅六

而丙辛與辛戊等

一卷四三

則辛戊與甲癸亦等

即又每加一丙壬直角形則丑寅卯磬折形與甲壬

等夫磬折形加一癸庚形本與丙戊直角方形等也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即甲壬癸庚兩形并亦與丙戊等也則甲丁乙丁矩

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豈不與丙丁上

直角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引增二

共十二二乘之為二十四及五之冪二十五與七

之冪四十九等

第七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及任用一分線上兩直角

方形并與元線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二及分餘線  
上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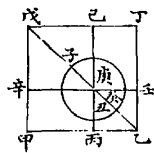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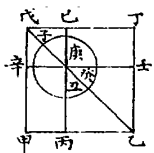
及任用一分線如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

不論甲丙為長分為短分與甲乙偕甲丙矩內直角形

二及分餘線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

乙戊對角線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



遇對角線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夫辛

己丙壬皆直角方形

本篇四之系

而辛庚與甲丙等

一卷卅四

即辛己為甲丙上直角方形也又甲戊與甲乙等即

甲己直角形在甲乙偕甲丙矩線內也又戊丁丁壬

與甲乙甲丙各等即辛丁直角形亦在甲乙偕甲丙

矩線內也夫甲己己壬兩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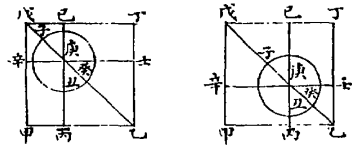
即癸子丑盤折形

及丙壬

直角方形并本與甲丁直角方形等今于甲己辛丁

兩直角形并加一丙壬直角方形即與甲丁直角方





形加一辛巳直角方形等矣則甲乙甲丙  
 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  
 與甲乙上直角方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  
 并等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  
 如前圖十之冪百及六之冪三十六并與

十六互乘之兩實百二十及四之冪十六等如後

圖十之冪百及四之冪十六并與十四互乘之兩

實八十及六之冪三十六等

第八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偕初分線矩內直角形四及  
 分餘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初分線上直角方  
 形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  
 偕初分線丙乙矩內直角形四 不論丙乙為長  
 分為 短分 及分餘線甲丙上直角方形并與

甲乙偕丙乙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以甲乙線引增至丁而乙丁與

丙乙等于全線上作甲戊直角方形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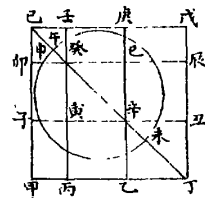
作丁巳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

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丙作丙壬線

與甲巳平行遇對角線于癸次從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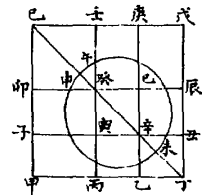
子丑線與甲丁平行遇丙壬于寅末從

癸作卯辰線與戊己平行遇乙庚于巳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其卯壬寅巳乙丑俱角線方形一卷四之系

而卯癸與甲丙兩線等一卷四即卯壬為

甲丙上直角方形又寅辛與丙乙兩線

等一篇卅四即寅巳為丙乙上直角方形與乙丑等丙乙與乙

故丁等又乙辛辛巳兩線亦各與丙乙等而甲辛子巳

兩直角形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即等子辛與甲乙等故寅

庚辛戊兩直角形亦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即又等

寅辛辛丑與丙乙乙丁等辛庚  
丑戊與等甲乙乙之子辛等故  
寅巳既與乙丑等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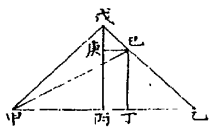
每加一癸庚即乙丑癸庚并與寅庚又等是甲辛一  
子巳二辛戊三乙丑四癸庚五五直角形并為午未  
申磬折形與元線甲乙偕初分線丙乙矩內直角形  
四等而午未申磬折形及卯壬直角方形本與甲戊  
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乙丙矩線內直角形四及甲丙  
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前圖  
十六互乘之實四為二百四十及四之冪十六共

二百五十六與十六之冪等如後圖十四互乘之  
實四為一百六十及六之冪三十六共一百九十  
六與十四之冪等

第九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任分線上兩直角方形  
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內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線平分于丙又任分于丁題言甲丁丁乙  
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甲丙上分內線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次

作甲戊戊乙兩腰次從丁作丁己垂線遇

戊乙于己從己作己庚線與甲乙平行遇

戊丙于庚末作甲己線其甲丙戊角形之甲丙丙戊

兩腰等即丙戊甲丙甲戊兩角亦等一卷而甲丙戊

為直角即餘兩角皆半直角一卷依顯丙戊乙亦

半直角又戊庚己角形之戊庚己角為戊丙乙之外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角即亦直角一卷而庚戊己半直角即庚己戊亦半

直角一卷又庚戊己庚己戊兩角等即庚戊庚己

兩腰亦等一卷依顯丁乙己角形之丁乙丁己兩腰

亦等夫甲丙戊角形之丙為直角即甲戊線上直角

方形與甲丙丙戊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而甲

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甲戊上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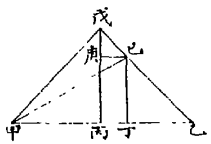
倍大于甲丙上直角方形矣又戊庚己角形之庚為

直角即戊己線上直角方形與庚戊庚己線上兩直

角方形并等一卷而庚戌庚己上兩直角

方形自相等即戊己上直角方形倍大于

等庚己之丙丁上直角方形矣庚己丙丁為丙己直



角形之對邊故見一卷卅四則是甲戌戊己上兩直角

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

己上直角方形既等于甲戌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

又等于甲丁丁己上兩直角方形并一篇四七則甲丁丁

己上兩直角方形并亦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

方形并矣而丁己與丁乙等則甲丁丁乙上兩直角

方形并豈不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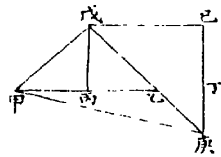
為七為三分內數二其七之冪四十九及三之冪

九倍大于五之冪二十五及二之冪四

第十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上及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

及分餘半線偕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直線平分于丙又任引增為  
乙丁題言甲丁線上及乙丁線上兩直  
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線上及丙丁線  
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自戊至甲至  
乙各作腰線次從丁作己丁垂線引長之又從戊乙  
引長之遇于庚次作戊己線與丙丁平行末作甲庚

線依前題論推顯甲戊乙為直角丙戊乙為半直角

即相對之戊庚己亦半直角一卷又己為直角一卷

即己戊庚亦半直角一卷而已戊己庚兩腰必等一卷

六 依顯乙丁丁庚兩腰亦等夫甲戊上直角方形等

于甲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必倍大于甲丙

上直角方形而戊庚上直角方形等于戊己己庚上

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必倍大于對戊己邊之丙丁上

直角方形一卷則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

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庚上直角方形等于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于甲丁丁庚上兩直角方形并則甲丁丁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

丁庚與乙丁等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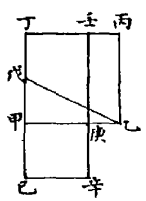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平分之各五又任增三為

十三十三之冪一百六十九及三之冪九倍大于

五之冪二十五及八之冪六十四也

第十一題

一直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偕初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線上直角方形等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偕初分小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大線上直角方形等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角方形

次以甲丁線兩平分于戊次作戊乙線次從戊甲引

增至己而戊己線與戊乙等末于甲乙線截取甲庚  
 與甲己等即甲乙偕庚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庚上  
 直角方形等如所求

論曰試于庚上作壬辛線與丁己平行次作己辛線  
 與甲庚平行其壬庚與丙乙等即與甲乙等而庚丙  
 直角形在甲乙偕庚乙矩線內也又甲庚與甲己等  
 而甲為直角即己庚為甲庚上直角方形也一卷  
卅四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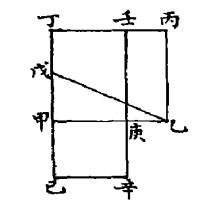
欲顯庚丙直角形與己庚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丁

兩平分于戊而引增一甲己是丁己偕甲己矩線內

直角形即丁辛及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戊己之

戊乙上直角方形等本篇夫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于

甲戊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丁辛直角形及



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甲戊甲乙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矣次各減同用之甲戊  
 上直角方形即所存丁辛直角形不與

甲乙上甲丙丙直角方形等乎此二率者又各減同用



之甲壬直角形則所存己庚直角方形與庚丙直角形等而甲乙偕庚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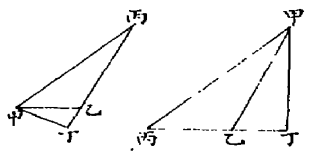
注曰此題無數可解說見九卷十四題

### 第十二題

三邊鈍角形之對鈍角邊上直角方形大于餘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鈍角旁任一邊偕其引增線之與對角所下垂線相遇者矩內直角形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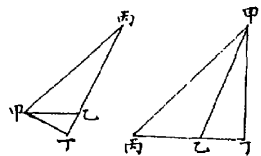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甲乙丙三邊鈍角形甲乙丙為鈍角從餘角如甲下一垂線與鈍角旁一邊如丙乙之引增線遇于丁為直角題言對鈍角之甲丙邊上直角方形大于甲乙乙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丙乙偕乙丁

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丙丁線既任分于乙即丙丁上直角  
 方形與丙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  
 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本篇 此二

率者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形即丙丁甲  
 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乙乙丁甲丁上

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也夫甲丙上直角方形等于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

形并 一卷 即亦等于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

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也又甲乙線上

直角方形既等于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一卷

即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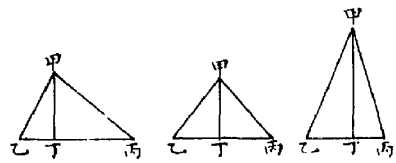
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矣

第十三題

三邊銳角形之對銳角邊上直角方形小于餘邊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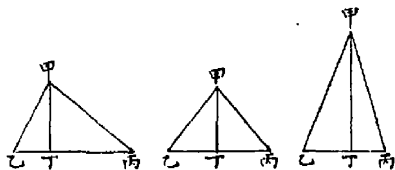
直角方形并之較為銳角旁任用一邊偕其對角所

下垂線旁之近銳角分線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銳角形從一角如甲向對邊乙丙下一垂線分乙丙于丁題言對甲丙乙銳角之甲乙邊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及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論曰乙丙線既任分于丁即乙丙丁丙上兩直角方



形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形即乙丙丁丙甲丁上直角方形三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

也又甲丙上直角方形等于丁丙甲丁上兩直角方

形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乙丙偕

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

并等也又甲乙上直角方形等于乙丁甲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乙

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甲乙上直角方形并  
等反說之則甲乙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者為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也

注曰題中止論銳角形不言直角鈍角形而直角

鈍角形中俱有兩銳角一卷十即對銳角邊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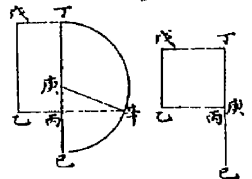
亦同此論如第二第但三銳角形所作垂線任用

一角而直角形必用直角鈍角形必用鈍角此為

異耳直角鈍角形不用直  
角鈍角不能作垂線

第十四題

有直線形求作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甲直線無法四邊形求作直角

方形與之等先作乙丁形與甲等而

直角一卷五次任用一邊引長之如丁

丙引之至己而丙己與乙丙等次以

丁巳兩平分于庚其庚點或在丙點或在丙點之外  
若在丙即乙丁是直角方形與甲等矣蓋丙己與乙丙等又與丙  
丁等而餘邊俱相等故乙丁為直角方形見一卷卅四 若庚在丙外即以庚為  
心丁巳為界作丁辛巳半圓末從乙丙線引長之遇  
圓界于辛即丙辛上直角方形與甲等

論曰試自庚至辛作直線其丁巳線既兩平分于庚  
又任兩分于丙則丁丙偕丙巳矩內直角形即乙丁直角形

蓋丙己與乙丙等故及庚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庚巳之庚辛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上直角方形等本篇夫庚辛上直角方形等于庚丙

丙辛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丁直角形及庚丙

上直角方形并與庚丙丙辛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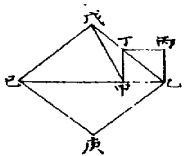
各減同用之庚丙上直角方形則丙辛上直角方形

與乙丁直角形等

增題凡先得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

之較而求本形邊

法曰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之較為



線如所求

甲乙而求本形邊先于甲乙上作甲丙  
 直角方形次作乙丁對角線又引長之  
 為丁戊線而丁戊與甲丁等即得乙戊

論曰試于乙戊作戊己垂線從乙甲線引長之遇

于己其乙戊己既直角而戊乙己為半直角一卷  
卅二

即戊己乙亦半直角而戊乙與戊己兩邊等一卷  
六

次作己庚與戊乙平行作乙庚與戊己平行即戊

庚形為戊乙邊上直角方形也未作戊甲線即丁

戊甲丁甲戊兩角等也一卷  
五夫乙戊己丁甲己既

兩皆直角試每減一相等之丁戊甲丁甲戊角即

所存己戊甲己甲戊兩角必等而已戊己甲兩邊

必等一卷  
六則乙己對角線大于乙戊邊之較為甲

乙矣 此增不在本書因其方形故類附于此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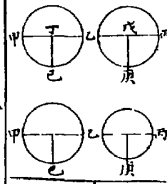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卷三之首

西洋利瑪竇譯

界說十則

第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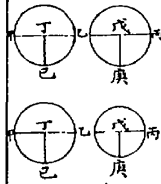
凡圓之徑線等或從心至圓界線等為等圓



三卷將論圓之情故先為圓界說此解  
圓之等者如上圖甲乙乙丙兩徑等或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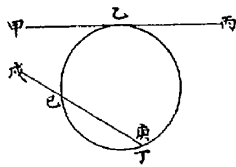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等或丁巳戊庚從心至圓界不等則兩圓亦不等矣

第二界

凡直線切圓界過之而不與界交為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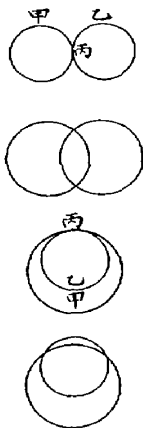
甲乙線切乙巳丁圓之界乙又引長之至  
丙而不與界交其甲丙線全在圓外為切  
線若戊己線先切圓界而引之至庚入圓

內則交線也

### 第三界

凡兩圓相切而不相交為切圓

甲乙兩圓不相交而相切于丙或切于外如第一圖



或切于內如第三圖其第二

第四圖則交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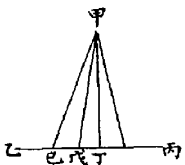
### 第四界

凡圓內直線從心下垂線其垂線大小之度即直線距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心遠近之度



凡一點至一直線上惟垂線至近其他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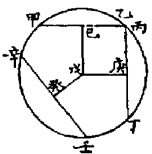
遠垂線一而已遠者無數也故欲知點與

線相去遠近必用垂線為度試如前圖甲

點與乙丙線相去遠近必以甲丁垂線為

度為甲丁一線獨去直線至近他若甲戊

甲己諸線愈大愈遠乃至無數故如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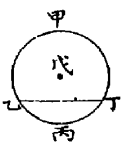
說甲乙丙丁圓內之甲乙丙丁兩線其去戊心遠近



等為己戊庚戌兩垂線等故若辛壬線去戊心近矣  
為戊癸垂線小故

### 第五界

凡直線割圓之形為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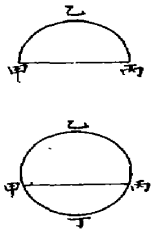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圓之乙丁直線任割圓之一分  
如甲乙丁及乙丙丁兩形皆為圓分凡分

有三形其過心者為半圓分函心者為圓大分不函  
心者為圓小分又割圓之直線為弦所割圓界之一

### 分為弧

### 第六界

凡圓界偕直線內角為圓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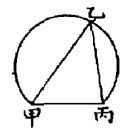


以下三界論圓角三種本界所言雜  
圓也其在半圓分內為半圓角在大

分內為大分角在小分內為小分角

### 第七界

凡圓界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作一角為負圓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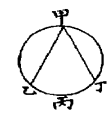


甲乙丙圓分甲丙為底于乙點出兩直線作  
甲乙丙角形其甲乙丙角為負甲乙丙圓分

角

第八界

若兩直線之角乘圓之一分為乘圓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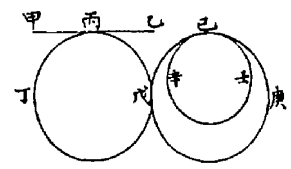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圓內于甲點出甲乙甲丁兩線其  
乙甲丁角為乘乙丙丁圓分角

圓角三種之外又有一種為切邊角或直線切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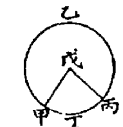


或兩圓相切其兩圓相切者又或內或外  
如上圖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即甲丙  
丁乙丙戊兩角為切邊角又丙丁戊己戊  
庚兩圓外相切于戊及己戊庚己辛壬兩

圓內相切于己即丙戊己戊己辛壬己庚三角俱  
為切邊角

第九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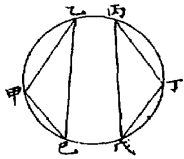
凡從圓心以兩直線作角偕圓界作三角形為分圓形



甲乙丙丁圓從戊心出戊甲戊丙兩線偕甲  
丁丙圓界作角形為分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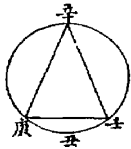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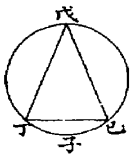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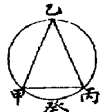
第十界

凡圓內兩負圓分角相等即所負之圓分相似



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乙己與丁丙戊兩負  
圓分角等則所負甲乙丁己與丁丙甲戊  
兩圓分相似

又有兩圓或等或不等其負圓分角等即圓分俱



相似如上三圖三  
圓之甲乙丙丁戊

己庚辛壬三負圓分角等即所負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三圓分相似

相似者如云同為  
幾分圓之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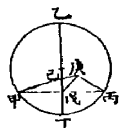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卷三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有圓求尋其心



法曰甲乙丙丁圓求尋其心先于圓之兩  
 界任作一甲丙直線次兩平分之于戊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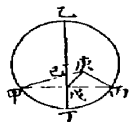
十  
 次于戊上作乙丁垂線兩平分之于己即己為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心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心何在彼不得言在己之上下  
 何者乙丁線既平分于己離平分不能為心故必言  
 心在乙丁線外為庚即令自庚至丙至戊至甲各作



直線則甲庚戊角形之甲戊既與丙庚戊  
 角形之丙戊兩邊等戊庚同邊而庚甲庚

丙兩線俱從心至界宜亦等即對等邊之庚戊甲庚  
 戊丙兩角宜亦等一卷而為兩直角矣一卷夫乙

說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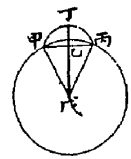
戊甲既直角而庚戊甲又為直角不可也

系因此推顯園內有直線分他線為兩平分而作直

角即園心在其內

### 第二題

園界任取二點以直線相聯則直線全在園內



解曰甲乙丙園界上任取甲丙二點作直線相聯題言甲丙線全在園內

論曰如云在外若甲丁丙線令尋取甲乙丙園之戊

心本篇一 次作戊甲戊丙兩直線次于甲丁丙線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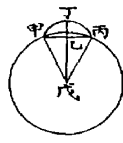
戊乙丁線而與園界遇于乙即戊甲丁丙當為三角

形以甲丁丙為底戊甲戊丙兩腰等其戊甲丙戊丙

甲兩角宜等一卷五 而戊丁甲為戊丙丁之外角宜大

于戊丙丁角即亦宜大于戊甲丁角一卷十六 則對戊丁

甲大角之戊甲線宜大于戊丁線矣一卷十九 夫戊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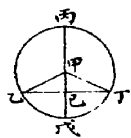


戊乙本同園之半徑等據如所論則戊乙亦大于戊丁不可通也若云不在園外而

在圓界依前論令戊甲大于戊乙亦不可通也

第三題

直線過圓心分他直線為兩平分其分處必為兩直角  
為兩直角必兩平分



解曰乙丙丁圓有丙戊線過甲心分乙丁  
線為兩平分于己題言甲己必是垂線而

己旁為兩直角又言己旁既為兩直角則甲己分乙  
丁必兩平分

先論曰試從甲作甲乙甲丁兩線即甲乙己角形之  
乙己與甲丁己角形之丁己兩邊等甲己同邊甲乙  
甲丁兩線俱從心至界又等即兩形等則其對等邊  
之甲己乙甲己丁亦等一卷而為兩直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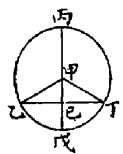
後論曰如前作甲乙甲丁兩線甲乙丁角形之甲乙

甲丁兩邊既等則甲乙丁甲丁乙兩角亦等一卷又

甲乙己角形之甲己乙甲乙己兩角與甲丁己角形  
之甲己丁甲丁己兩角各等而對直角之甲乙甲丁

兩邊又等則己乙己丁兩邊亦等 一卷 廿六

欲顯次論之旨又有一說如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己己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 一卷 四七 而甲乙上直角方



形與甲己乙己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即甲己己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己己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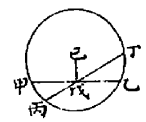
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此二率者每減一甲己上直角方形則所存乙己己丁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兩邊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第四題

園內不過心兩直線相交不得俱為兩平分



解曰甲丙乙丁園內有甲乙丙丁兩直線俱不過己心 若一過心一不過心即兩線不得俱為兩平分其理易顯

而交于戊題言兩直線或有一線為兩平分不得俱為兩平分

論曰若云不然而甲乙丙丁能俱兩平分于戊試令尋本園心于己 本篇 從己至戊作甲乙之垂線其己

本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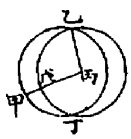
而又能分

丙丁為兩平分亦宜為兩直角是己戊甲為直角而

己戊丙亦直角全與其分等矣

### 第五題

兩圓相交必不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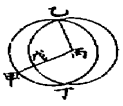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丁戊乙丁兩圓交于乙于丁題  
言兩圓不同心

論曰若言丙為同心令自丙至乙至甲各作直線其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丙乙至圓交而丙甲截兩圓之界于戊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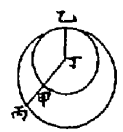
甲夫丙既為戊乙丁圓之心則丙乙與丙

戊等而又為甲乙丁圓之心則丙乙與丙甲又等是

丙戊與丙甲亦等而全與其分等也

### 第六題

兩圓內相切必不同心



解曰甲乙丙乙兩圓內相切于乙題言兩圓  
不同心



論曰若言丁為同心令自丁至乙至丙各作直線其  
丁乙至切界而丁丙截兩圓之界于甲于丙夫丁既  
為甲乙圓之心則丁乙與丁甲等而又為丙乙圓之  
心則丁乙與丁丙又等是丁甲與丁丙亦等而全與  
其分等也

###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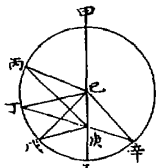
圓徑離心任取一點從點至圓界任出幾線其過心線  
最大不過心線最小餘線愈近心者愈大愈近不過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心線者愈小而諸線中止兩線等

解曰甲丙丁戊乙圓其徑甲乙其心己離  
心任取一點為庚從庚至圓界任出幾線  
為庚丙庚丁庚戊題先言從庚所出諸線  
惟過心庚甲最大次言不過心庚乙最小  
三言庚丙大于庚丁庚丁大于庚戊愈近  
心愈大愈近庚乙愈小後言庚乙兩旁止



可出兩線等

先論曰試從己心出三線至丙至丁至戊其丙己庚  
角形之丙己己庚兩邊并大于丙庚一邊一卷而丙  
己己庚等于甲己己庚則庚甲大于庚丙依顯庚丁  
庚戊俱小于庚甲是庚甲最大

次論曰己庚戊角形之己戊一邊小于己庚庚戊兩  
邊并一卷而已戊與己乙等則己乙小于己庚庚戊  
并矣次各減同用之己庚則庚乙小于庚戊依顯庚  
戊小于庚丁庚丁小于庚丙是庚乙最小

三論曰丙己庚角形之丙己與丁己庚角形之丁己

兩邊等己庚同邊而丙己庚角大于丁己庚角

全大  
于分

則對大角之庚丙邊大于對小角之庚丁邊

一卷  
廿四依

顯庚丁大于庚戊而愈近心愈大愈近庚乙愈小

後論曰試依戊己乙作乙己辛相等角而抵圍界為

己辛線次從庚作庚辛線其戊己庚角形之戊己腰

與庚己辛角形之辛己腰既等己庚同腰兩腰間角

又等則對等角之庚戊庚辛兩底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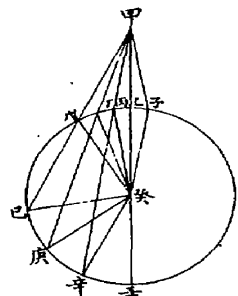
一卷  
四

而庚乙

兩旁之庚戌庚辛等矣此外若有從庚出線在辛之上即依第三論大于庚辛在辛之下即小于庚辛故云庚乙兩旁止可出庚戌庚辛兩線等

第八題

圓外任取一點從點任出幾線其至規內則過圓心線最大餘線愈離心愈小其至規外則過圓心線為徑之餘者最小餘線愈近徑餘愈小而諸線中止兩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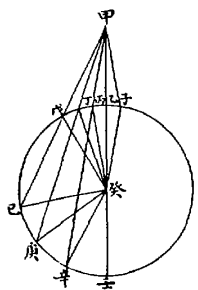


解曰乙丙丁戌圓之外從甲點任出幾線其一為過癸心之甲壬其餘為甲辛為甲庚為甲己皆至規內規內線者如車輻之指牙題先言過心之甲

壬最大次言近心之甲辛大于離心之甲庚甲庚又大于甲己三反上言規外之甲乙為乙壬徑餘者規外線者如車輻之湊穀最小四言甲丙近徑餘小于甲丁甲丁又小于甲戌後言甲乙兩旁止可出兩線等

先論曰試從癸心至丙丁戊己庚辛各出直線其甲  
 癸辛角形之甲癸癸辛兩邊并大于甲辛一邊一卷  
 而甲癸癸辛與甲壬等則甲壬大于甲辛依顯甲壬  
 更大于甲庚甲己而過心之甲壬最大

次論曰甲癸辛角形之癸辛與甲癸庚角形之癸庚  
 兩邊等甲癸同邊而甲癸辛角大于甲癸庚角全大  
 則對大角之甲辛邊大于對小角之甲庚邊一卷依  
 顯甲庚大于甲己而規內線愈離心愈小



三論曰甲癸丙角形之甲癸一邊  
 小于甲丙丙癸兩邊并一卷二十次每  
 減一相等之乙癸丙癸則甲乙小  
 于甲丙矣依顯甲乙更小于甲丁

甲戊而規外甲乙最小

四論曰甲丁癸角形之內從甲與癸出甲丙丙癸兩  
 邊并小于甲丁丁癸兩邊并一卷此二率者每減一  
 相等之丙癸丁癸則甲丙小于甲丁矣依顯甲丙更

小于甲戊而愈近徑餘甲乙者愈小

後論曰試依乙癸丙作乙癸子相等角抵園界次作

甲子線其甲子癸角形之甲癸癸子兩腰與甲癸丙

角形之甲癸癸丙兩腰各等而兩腰間角又等則對

等角之甲子甲丙兩底亦等也

一卷四

此外若有從甲

出線在子之上即依第四論小于甲丙在子之下即

大于甲丙故云甲乙兩旁止可出甲丙甲子兩線等

### 第九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園內從一點至界作三線以上皆等即此點必園心

解曰從甲點至乙丙丁園界作甲乙甲丙

甲丁三直線若等題言甲點為園心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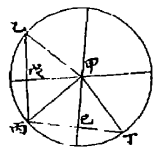
上等等者更不待論

論曰試于乙丙丙丁界作乙丙丙丁兩直

線相聯此兩線各兩平分于戊于己從甲

出兩直線為甲戊為甲己其甲乙戊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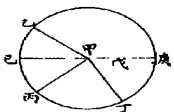
之甲乙與甲戊丙角形之甲丙兩腰既等甲戊同腰



一卷  
乙戊戌丙兩底又等即甲戌乙與甲戌丙兩角亦等  
八 為兩直角依顯甲己丙甲己丁亦等為兩直角

則甲戌甲己之分乙丙丙丁俱平分為直角而此兩

線俱為函心線 本篇一 定相遇于甲甲為圓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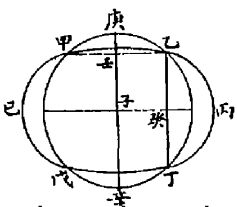


又論曰若言甲非心心在于戌者令戊甲  
相聯引作己庚徑線即甲是戌心外所取  
一點而從甲所出線愈近心者宜愈大矣

本篇  
七 則甲丁宜大于甲丙而先設等何也

第十題

兩圓相交止于兩點



論曰若言甲乙丙丁戊己圓與甲庚乙丁  
辛戊圓三相交于甲于乙于丁令作甲乙  
乙丁兩直線相聯此兩線各兩平分于壬  
于癸次從壬癸作壬子子癸兩垂線其子

壬分甲乙子癸分乙丁既皆兩平分而各為兩直角  
即壬子子癸兩線俱為甲庚乙丁辛戊圓之函心線

本篇一  
之系 而子為其心矣依顯甲乙丙丁戊

己圓亦以子為心也夫兩交之圓尚不得

同心 本篇五 何緣得有三交

又論曰若言兩圓三相交于甲于乙于丁

令先尋甲庚乙丁辛戊圓之心于壬 本篇一

次從心至三交界作壬甲壬乙壬丁三線

此三線等也 一卷界說十五 又甲乙丙丁戊己圓

內有從壬出之壬甲壬乙壬丁三相等線

則壬又為甲乙丙丁戊己圓之心 本篇九 不亦交圓同

心乎 本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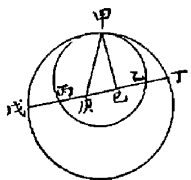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兩圓內相切作直線聯兩心引出之必至切界

解曰甲乙丙甲丁戊兩圓內相切于甲而

己為甲乙丙之心庚為甲丁戊之心題言

作直線聯庚己兩心引抵圓界必至甲



論曰如云不至甲而截兩圓界于乙丁及丙戊令從

甲作甲己甲庚兩線其甲己庚角形之庚己己甲

兩邊并大于庚甲一邊一卷而同圓心所出之庚甲庚

丁宜等即庚己己甲大于庚丁矣此二率者各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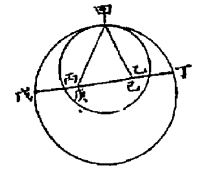
用之庚己即己甲亦大于己丁矣夫己甲與己乙是

內圓同心所出等線則己乙亦大于己丁而分大于

全也可乎若曰庚為甲乙丙心己為甲丁戊心亦依

前轉說之甲己庚角形之己庚庚甲兩邊并大于

甲己一邊一卷而二十同圓心所出之己甲己戊宜等即



己庚庚甲大于己戊矣此二率者各減同

用之己庚即庚甲大于庚戊矣夫庚甲

與庚丙是內圓同心所出等線則庚丙

亦大于庚戊而分大于全也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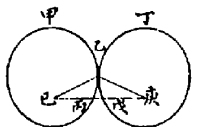
第十二題

兩圓外相切以直線聯兩心必過切界

解曰甲乙丙丁乙戊兩圓外相切于乙其甲乙丙心

為己丁乙戊心為庚題言作己庚直線必過乙





論曰如云不然而己庚線截兩圓界于戊于  
丙令于切界作乙己乙庚兩線其乙己庚角  
形之己乙乙庚兩邊并大于己庚一邊而乙

庚與庚戊乙己與己丙俱同心所出線宜各等即庚  
戊丙己兩線并亦大于庚己一線矣一卷夫庚己線  
分為庚戊丙己尚餘丙戊而云庚戊丙己大于庚己  
則分大于全也故直線聯己庚必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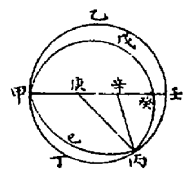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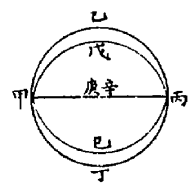
第十三題

二支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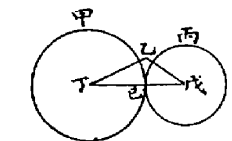
圓相切不論內外止以一點



先論曰甲乙丙丁與甲戊丙己兩圓內相  
切若云有兩點相切于甲又于丙令作直  
線函兩圓心庚辛引出之如前圖宜至相  
切之甲之丙本篇十一則甲丙為兩圓之同徑  
矣而此徑線者兩平分于庚又兩平分于  
辛何也一直線止以一點兩平分若云庚辛引出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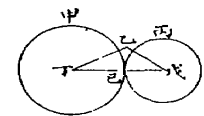
一抵甲一截兩圓之界于癸于壬即如後圖令從兩

心各作直線至又相切之丙次問之甲乙丙丁圓之心為庚邪辛邪如曰庚也而辛為甲戊內己之心則丙庚辛角形之庚辛辛丙兩邊并大于庚丙一邊一而庚辛辛丙與庚癸宜等辛癸辛丙同即庚癸亦大于庚丙矣夫庚丙與庚壬者外圓同心所出等線也將庚癸亦大于庚壬可乎如曰辛也而庚為甲戊丙己之心則丙庚辛角形之辛庚庚丙兩邊并大于辛丙一邊一卷而辛丙與辛甲宜等即辛庚庚丙亦大于辛甲矣此二率者各減同用之辛庚即庚丙亦大于庚甲也夫庚甲與庚丙者亦同圓心所出等線也而安有大小



後論曰甲乙與乙丙兩圓外相切于己從甲乙之丁心丙乙之戊心作直線相聯必過己本篇若云又相切于乙令自己至丁至戊各十三

作直線其丁乙乙戊并宜與丁戊等而為角形之兩腰又宜大于丁戊一卷則兩圓相切安得兩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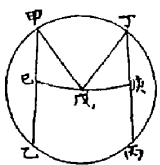


又後論曰更令于兩相切之乙之己作直線  
 相聯其直線當在甲乙圓內二 本篇又當在乙  
 丙圓內何所置之

第十四題 二支

圓內兩直線等即距心之遠近等距心之遠近等即兩  
 直線等

先解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圓內甲乙丁丙兩線等  
 題言兩線距戊心遠近亦等



論曰試從戊心向甲乙作戊己向丁丙作  
 戊庚各垂線次自丁自甲至戊各作直線  
 其戊己戊庚既各分甲乙丁丙線為兩平

分三 本篇而甲乙丁丙等則平分之甲己丁庚亦等夫

甲戊上直角方形與甲己己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  
一卷  
 四七等甲戊之丁戊上直角方形與丁庚庚戊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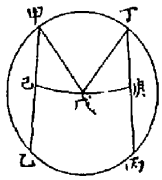
直角方形并等而甲己丁庚上兩直角方形既等即  
 戊己戊庚上兩直角方形亦等則戊己戊庚兩線亦

等是甲乙丁丙兩線距心之度等 本卷界 說四

後解曰甲乙丁丙兩線距戊心遠近等題言甲乙丁

丙兩線亦等

論曰依前論從戊作戊己戊庚兩垂線既



等 本卷界 說四 而分甲乙丁丙各為兩平分 本篇

其甲戊上直角方形與甲己己戊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 一卷 四七 等甲戊之丁戊上直角方形與

丁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即甲己己戊上兩直

角方形并與丁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此二

率者每減一相等之己戊庚上直角方形即所存

甲己丁庚上兩直角方形亦等是甲己丁庚兩線等

也夫甲乙倍甲己丁丙倍丁庚其半等其全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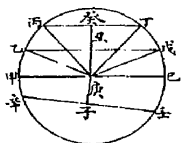
第十五題

徑為園內之大線其餘線者近心大于遠心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園其心庚其徑甲己其近心線

為辛壬遠心線為丙丁題言甲乙最大辛壬近心大

于丙丁遠心



論曰試從庚向丙丁作庚癸向辛壬作庚子各垂線其丙丁距心遠于辛壬即庚癸

大于庚子

本卷界說四

次于庚癸線截庚丑與庚子等次

從丑作乙戊為庚癸之垂線末于庚乙庚丙庚丁庚

戊各作直線相聯其庚丑既等于庚子即乙戊與辛

壬各以垂線距心遠近等

本卷界說四

而兩線亦等

本篇十四

夫庚乙庚戊并大于乙戊

一卷二十

而與甲己等即甲己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大于乙戊亦大于辛壬矣依顯甲己大于

他線則甲己最大又乙庚戊角形之乙庚

庚戊兩腰與丙庚丁角形之丙庚庚丁兩

腰等而乙庚戊角大于丙庚丁角則乙戊底大于丙

丁底

一卷廿四

故等乙戊之辛壬亦大于丙丁也是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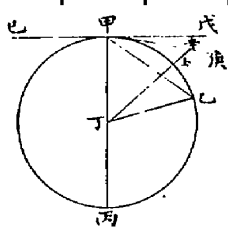
線大于遠心線也

第十六題

三支

圓徑末之直角線全在圓外而直線偕圓界所作切邊

角不得更作一直線入其內其半圓分角大于各直  
線銳角切邊角小于各直線銳角



先解曰甲乙丙圓丁為心甲丙為徑從  
甲作甲丙之垂線題言此線全在圓外  
論曰若言在內如甲乙令自丁至乙作

直線即丁甲乙與丁乙甲兩角等一卷丁甲既為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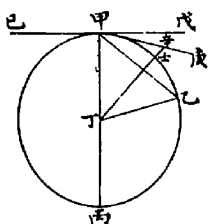
角丁乙又為直角乎夫角形三角并等兩直角一卷

豈得形內自有兩直角也則垂線必在圓外若己戊

必不在圓內若甲乙又不在圓界之上如云在界亦依此論故

曰全在圓外

次解曰題又言戊甲垂線偕乙甲圓界所作切邊角  
不得更作一直線入其內



論曰若云可作如庚甲令從丁心向庚  
甲作丁辛為庚甲之垂線一卷夫丁甲

辛角形之丁甲辛丁辛甲兩角并小于

兩直角一卷而丁辛甲為直角即對小角之丁辛線

小于對大角之甲丁線矣一卷甲丁者與丁壬為同

圓相等者也將丁壬亦大于丁辛乎則戊甲乙角之

內不得更作一直線而戊甲之下但有直線必入本

圓之內也

後解曰題又言丁甲垂線偕乙甲圓界所作丙甲乙

圓分角大于各直線銳角而戊甲垂線偕乙甲圓界

所作切邊角小于各直線銳角

論曰依前論甲戊下有直線既云必入圓內即此直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線偕戊甲所作各直線銳角皆小于圓分角而切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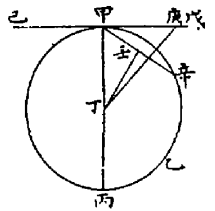
角小于各直線銳角

系已甲線必切圓以一點

增先解曰甲乙丙圓其心丁其徑甲

丙從甲作戊甲為甲丙之垂線題言

戊甲全在圓外



增正論曰試于甲戊線內任取一點為庚自庚至

丁作直線其甲丁庚角形之丁甲庚丁庚甲兩角

小于兩直角一卷而丁甲庚為直角即丁庚甲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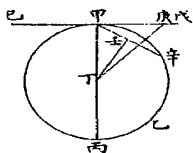
于直角對大角之丁庚線大于對小角之丁甲線

矣一卷則庚點在圓之外也凡戊甲以內作點皆

依此論故戊甲線全在圓外

增次解曰從甲作甲辛線在戊甲之

下題言甲辛必割圓為分



增正論曰試作甲丁壬角與戊甲辛角等其甲丁

壬辛甲丁兩角并等于戊甲丁直角必小于兩直

角而丁壬甲辛兩線必相遇分論其相遇又必在

圓之內如壬何者壬甲丁壬丁甲兩角既與一直

角等即甲壬丁必為直角一卷而對大角之甲丁

線必大于對小角之丁壬線矣一卷夫甲丁線僅

至圓界則丁壬不能抵圓界必在圓之內也

後支前已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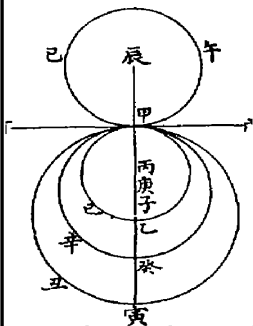
或難曰切邊角有大有小何以畢不得兩分向者

聞幾何之分不可窮盡如莊子尺棰之義深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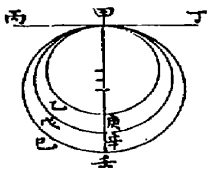
矣今切邊之內有角非幾何乎此幾何何獨不可  
 分邪又十卷第一題言設一小幾何又設一大幾  
 何若從大者半減之減之又減必至一處小于所  
 設小率此題最明無可疑者今言切邊之角小于  
 直線銳角是亦小幾何也彼直線銳角是亦大幾  
 何也若從直線銳角半減之減之又減何以終竟  
 不得小于切邊角邪既本題推顯切邊角中不得  
 容一直線如此著明便當并無切邊角無角則無

幾何此則不可得分耳且幾何原本書中無有至  
 大不可加之率無有至小不可減之率若切邊角  
 不可分豈非至小不可減乎答曰謬矣子之言也  
 有圓有線安得無切邊角且既言直線銳角大于  
 切邊角即有切邊角矣苟無角安所較大小哉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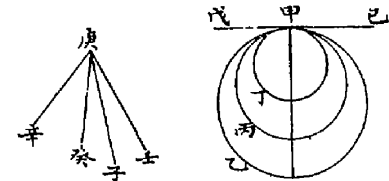
子言直線與圓界并無切邊角  
 則兩圓外相切亦無角乎曰然  
 曰試如作甲乙丙其心丙而

丁戌為切線即丁甲己為切邊角次移心于庚又作甲辛癸圓即丁甲辛為切邊角而小于丁甲己次移心于子又作甲丑寅圓即丁甲丑為切邊角而又小于丁甲辛如是小之又小疑無角焉次于切線之外以辰為心作甲己午圓而與前圓外相切于甲依子所說疑無角焉然兩圓外相切而以丁戌線分之不可分乎更自辰至寅作直線截兩圓之界而分丁戌為兩平分不可分乎兩圓兩直線交羅相遇于甲也能不皆以一點乎如以一點也即此一點之外不能無空即不能不為四切邊角矣子所據尺棊之分無盡又言幾何原本書中無至小不可減之率也是也夫切邊角但不可以直線分之耳若用圓線則可分矣如甲乙庚圓與丙甲丁直線相切于甲作丁甲庚切邊大角若移一心作甲戊辛圓又得丁甲辛切邊角即小于丁甲庚也又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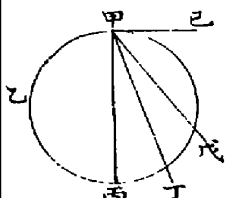
心作甲己壬圜又得丁甲壬切邊小角即又小于  
丁甲辛也如此以至無窮則切邊角分之無盡何  
謂不可減邪若十卷第一題所言元無可疑但以  
圓角分圓角則與其說合矣彼所言大小兩幾何  
者謂夫能相較為大能相較為小者也如以直線  
分直線角以圓線分圓線角是已此切邊角與直  
線角豈能相較為大小哉

增題有兩種幾何一大一小以小率半增之遞增  
至于無窮以大率半減之遞減至于無窮其元大  
者恒大元小者恒小



解曰戊甲乙切邊角為小率壬庚辛直  
線銳角為大率今別作甲丙甲丁等圓  
俱切戊己線于甲其切邊角愈增愈大  
如前論別以庚癸庚子線作角分壬庚  
辛角于庚愈分愈小然直線角恒大切  
邊角恒小乃至終古不得相比

又增題舊有一說以一小率加大率之上或以一大率加一小率之上不相離逐線漸移之必至一相等之處又一說有率大于此率者有率小于此率者則必有率等于此率者昔人以為皆公論也若用以律本題即不可得故今斥不為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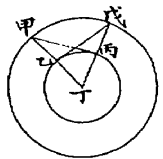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圓其徑甲丙令甲丙之甲已其所經丁戊己及中間逐線所經無

數然依本題論則甲丙所經凡割圓時皆為銳角即小于半圓分角纔離銳角便為直角即大于半圓分角是所經無數線終無有相等線可見前一舊說未為公論又直線銳角皆小于半圓分角直角與鈍角皆大于半圓分角是有大者有小者終無等者可見後一舊說未為公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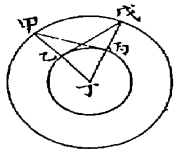
第十七題

設一點一圓求從點作切線



法曰甲點求作直線切乙丙圓其圓心丁  
先從甲作甲丁直線截乙丙圓于乙次以  
丁為心甲為界作甲戊圓次從乙作甲丁

之垂線而遇甲戊圓于戊次作戊丁直線而截乙丙  
圓于丙末作甲丙直線即切乙丙圓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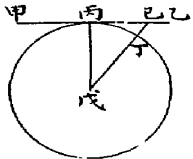


論曰乙戊丁角形之戊丁丁乙兩腰與甲  
丙丁角形之甲丁丁丙兩腰各等一卷界說十五  
丁角同即甲丙乙戊兩底亦等一卷而戊

乙丁為直角即甲丙丁亦直角則甲丙偕乙丙圓之  
半徑丁丙為一直角矣豈非圓之切線本篇十  
六之系

第十八題

直線切圓從圓心作直線至切界必為切線之垂線



解曰甲乙直線切丙丁圓于丙從戊心至  
切界作戊丙線題言戊丙為甲乙之垂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戊別作垂線如至已

而截丙丁圓于丁其丙戊己角形之戊己丙既為直

角即宜大于己丙戊角一卷而對大角之戊丙邊宜

大于對小角之戊己邊矣一卷夫戊丙與戊丁等也

戊丙大于戊己則戊丁亦大于戊己乎

又論曰若云丙非直角即其兩旁角一銳一鈍令乙

丙戊為銳角則銳角乃大于半圓分角乎本篇

第十九題

直線切圓圓內作切線之垂線則圓心必在垂線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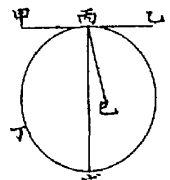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圓內作戊丙為甲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垂線題言圓心在戊丙線內

論曰如云不然心在于己令從己作己丙



直線即己丙亦為甲乙之垂線本篇而已

丙甲與戊丙甲等為直角是全與其分等矣

第二十題

負圓角與分圓角所負所分之圓分同則分圓角必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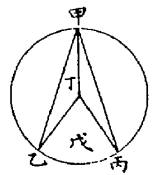
大于負圓角

解曰甲乙丙圓其心丁有乙丁丙分圓角乙甲丙負

圓角同以乙丙圓分為底題言乙丁丙角倍大于乙

### 甲丙角

先論分圓角在乙甲甲丙之內者曰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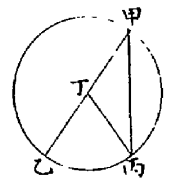


圖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線其甲丁乙角形之丁甲丁乙等即丁甲乙丁乙甲兩角

等一卷而乙丁戊外角與內相對兩角并等一卷即

乙丁戊倍大于乙甲丁矣依顯丙丁戊亦倍大于丙

甲丁則乙丁丙全角亦倍大于乙甲丙全角



次論分圓角不在乙甲甲丙之內而甲乙線過丁心者曰如上圖依前論推顯乙丁丙外角等于內相對之丁甲丙丁丙甲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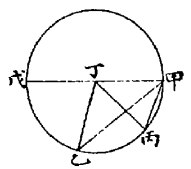
角并一卷而丁甲丁丙兩腰等即甲丙兩角亦等一卷

五則乙丁丙角倍大于乙甲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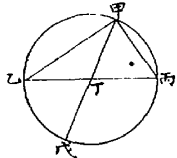
後論分圓角在負圓角線之外而甲乙截

丁丙者曰如上圖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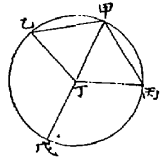
線其戊丁丙分圓角與戊甲丙負圓角同



以戊乙兩圓分為底如前次論戊丁丙角倍大于戊  
甲丙角依顯戊丁乙分圓角亦倍大于戊甲乙負圓



角次于戊丁丙角減戊丁乙角戊甲丙  
角減戊甲乙角則所存乙丁丙角必倍  
大于乙甲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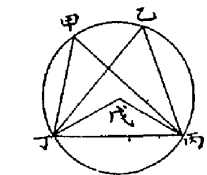


增若乙丁丁丙不作角于心或為半圓  
或小于半圓則丁心外餘地亦倍大于  
同底之負圓角

論曰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線即丁心外餘地分  
為乙丁戊戊丁丙兩角依前論推顯此兩角倍大  
于乙甲丁丁甲丙兩角

第二十一題

凡同圓分內所作負圓角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于丁甲乙丙圓  
分內任作丁甲丙丁乙丙兩角題言此兩  
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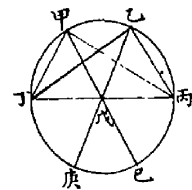


先論函心大分所作曰試從戊作戊丁戊丙線其丁  
戊丙分圓角既倍大于丁甲丙角丁乙丙角

本篇  
十二即

甲乙兩角自相等

公論  
七



後論半圓分不函心小分所作曰丁甲乙  
丙或為半圓分或為不函心小分俱從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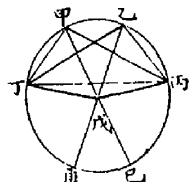
從乙過戊作甲己乙庚兩線若不函心更

從戊作戊丁戊丙兩線其丁戊己分圓角

既倍大于丁甲己負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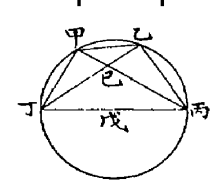
本篇  
二十

依顯丙戊



己分圓角亦倍大于丙甲己負圓角而丁戊庚庚戊  
己兩角與丁戊己一角等則丁戊庚庚戊己己戊丙  
三角必倍大于丁甲丙依顯此三角亦倍大于丁乙  
丙則丁甲丙丁乙丙兩角自相等

又後論曰二十題增言分圓不作角其心外餘地倍  
大于同底各負圓角即各角自相等



又後論曰甲丙乙丁線交羅相遇為已試  
作甲乙線相聯其甲丁己角形之三角并

與乙丙己角形之三角并等 一卷 卅二次每減

一交角相等之甲己丁乙己丙 一卷 十五即己

甲丁己丁甲兩角并與己丙乙己乙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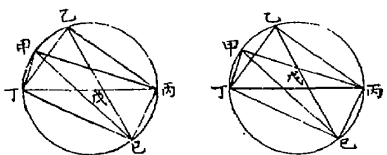
角并等矣而甲丁乙乙丙甲兩角同在甲

丁丙乙函心大分內又等 本題第一論 則丁甲

丙與丙乙丁亦等

又後論曰丁丙之外任取一界為己作丁己丙己兩

線令俱函心而丁甲乙丙己與丙乙甲丁己俱為大



分次于甲己乙己各作直線相聯其丁甲

己與丁乙己兩角同負于甲乙丙己圓界

即等 本題第一論 依顯丙乙己與丙甲己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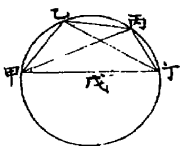
同負丙乙甲丁己圓界又等此二相等率

并之則丁甲丙丁乙丙兩全角亦等

第二十二題

圓內切界四邊形每相對兩角并與兩直角等

解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圓內有甲乙丙丁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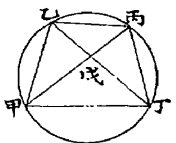


題言甲乙丙丙丁甲兩角并乙丙丁丁甲  
乙兩角并各與兩直角等

論曰試作甲丙乙丁兩對角線其甲乙丁

甲丙丁兩角同負甲乙丙丁圓分即等

本篇



一廿  
依顯丙甲丁丙乙丁兩角亦等則甲乙

丁丙乙丁兩角并為甲乙丙一角與甲丙

丁丙甲丁兩角并等次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乙丙

丙丁甲并與甲丙丁丙甲丁丙丁甲三角并等此三

角并元與兩直角等 一卷 則甲乙丙丙丁甲相對兩

角并與兩直角等依顯乙丙丁丁甲乙并亦與兩直

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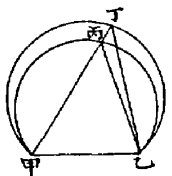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上作兩圓分不得相似而不相等

論曰如云不然令于甲乙線上作同方兩

圓分相似而不相等必作甲丙乙又作甲

丁乙其兩圓相交止于甲乙兩點 本篇 即



一圓分全在內一圓分全在外矣次令作甲丁線截  
 甲丙乙圓于丙末令作丙乙丁乙兩線相聯夫兩圓  
 分相似者其負圓角宜等 本卷界說十 則乙丙甲外角與  
 相對之乙丁甲內角等乎 一卷十六

第二十四題

相等兩直線上作相似兩圓分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線上作甲丙乙丙己丁相似兩圓  
 分題言兩圓分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甲乙丙丁兩線既等試以甲乙線加

丙丁線上兩線必相合即甲丙乙丙己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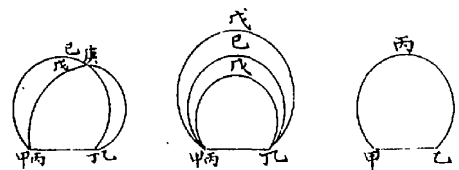
兩圓分相加亦相合如云不然必兩圓分

相加或在內或在外或半在內半在外矣

若在內在外即一直線上有兩圓分相似

而不相等也 本卷三 若半在內半在外即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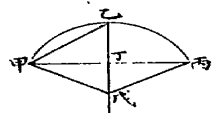
圓三相交也 本卷十 兩俱不可故相似者必



等

第二十五題

有圓之分求成圓



法曰甲乙丙圓分求成圓先于分之兩端作

甲丙線次作乙丁為甲丙之垂線次作甲乙

線相聯其丁乙甲角或大于丁甲乙角或等

或小若大即甲乙丙當為圓之小分何也乙丁分甲

丙為兩平分即知圓之心必在乙丁線內本篇一之系而

心在丁點之外則從丁點所出丁乙為不過心徑線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至小本篇七故對小邊之丁甲乙角小于對大邊之丁

乙甲角也一卷十八即作乙甲戊角與丁乙甲角等次從

乙丁引出一線與甲戊線遇于戊即戊為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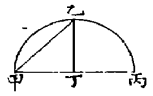
論曰試從戊作戊丙線其甲丁戊角形之甲丁線與

丙丁戊角形之丙丁線等丁戊同線而甲丁戊丙丁

戊兩皆直角即對直角之甲戊與戊丙兩線等一卷四

夫甲戊與乙戊以對角等故既等一卷六戊丙與甲戊

又等則從戊至界三線皆等而戊為心本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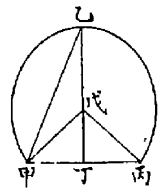
次法兼論曰若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即甲乙丙為半圓而甲丙為徑丁為心何也丁乙丁甲兩邊等然後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

一卷

五 今丁乙甲丁甲乙兩角既等即丁乙丁甲兩線必

等 一卷 丁丙元與丁甲等則從丁所出三線等而丁

為圓心 本篇九



後法曰若丁乙甲小于丁甲乙即甲乙丙當為圓大分何也乙丁分甲丙為兩平分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即知圓心在乙丁線內 本篇一 而丁點在心之外則

所出丁乙為過心徑線至大 本篇七 故對大邊之丁甲

乙大于對小邊之丁乙甲也 一卷十八 即作乙甲戊角與

丁乙甲角等而甲戊線與乙丁線遇于戊即戊為圓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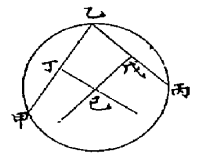
論曰試從戊作戊丙線其甲丁戊角形之甲丁線與

丙丁戊角形之丙丁線等丁戊同線而甲丁戊丙丁

戊兩皆直角即對直角之甲戊戊丙兩線亦等 一卷四

夫乙戊與甲戊以對角等故既等一卷 戊丙與甲戊

亦等則從戊至界三線皆等而戊為心本篇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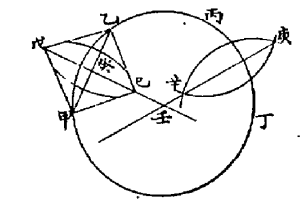
增求圓分之心有一簡法于甲乙丙圓  
分任取三點于甲于乙于丙以兩直線  
聯之各兩平分于丁于戊從丁從戊作

甲乙乙丙之各垂線為己丁為己戊而相遇于己  
即己為圓心

論曰己丁己戊既各以兩直角平分甲乙乙丙兩

線即圓之心當在兩垂線內本篇 而相遇于己即

己為圓心



其用法圓界上任取四點為甲為乙為  
丙為丁每兩點各自為心相向各任作  
圓分四圓分兩兩相交于戊于己于庚  
于辛從戊己從庚辛各作直線引長之

交于壬即壬為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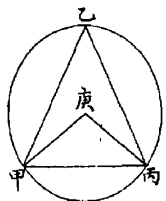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甲戊戊乙乙己己甲四直線此四線各

為同圓等圓之半徑各等即甲戌己角形之甲戌  
 己甲己戌兩角等而乙戌己角形之乙戌己乙己  
 戌兩角亦等次作甲乙直線分戌己于癸即甲己  
 癸角形之甲己邊與乙己癸角形之乙己邊等己  
 癸同邊而對甲己癸角之甲癸邊與對乙己癸角  
 之乙癸邊亦等一卷則甲癸己乙癸己俱為直角  
 而戌己線必過心本篇依顯庚辛線亦過心而相  
 遇于壬為圓心

第二十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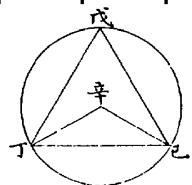
二支

等圓之乘圓分角或在心或在界等其所乘之圓分亦  
 等



先解在心者曰甲乙丙丁戌己兩圓等其  
 心為庚為辛有甲庚丙與丁辛己兩乘圓  
 角等題言所乘之甲丙丁己兩圓分亦等  
 論曰試于甲乙丙丁戌己兩圓分之上任  
 取兩點于乙于戌從乙作乙甲乙丙從戌





作戊丁戊己各兩線次作甲丙丁己兩線

相聯其乙與戊兩角既各半于庚辛兩角

即乙與戊自相等本篇二十而所負甲乙丙與

丁戊己兩圓分相似本卷界說十又甲庚丙角

形之甲庚庚丙兩邊與丁辛己角形之丁

辛辛己兩邊各等庚角與辛角又等即甲丙與丁己

兩邊亦等一卷四而相似之甲乙丙與丁戊己兩圓分

在等線上亦等本篇廿四夫相等圓減相等圓分則所存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丙丁己兩圓分亦等故云等角所乘之圓分等

後解在界者曰兩圓之乙與戊兩乘圓角等題言所

乘之甲丙丁己兩圓分亦等

論曰乙戊兩角既等而庚辛兩角各倍于乙戊即庚

辛自相等本篇二十依前論甲丙丁己兩邊亦自相等而

甲乙丙與丁戊己兩圓分亦等本篇廿四今于相等圓減

相等圓分則所存甲丙丁己兩圓分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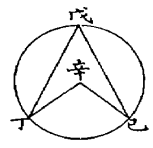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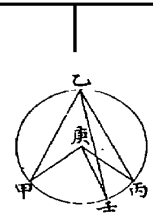
注曰後解極易明蓋庚辛角既各倍于乙戊則依

先論甲丙丁己自相等

在心之乘圓角即分圓角隨類異名

第二十七題 二支

等圓之角所乘圓分等則其角或在心或在界俱等



先解在心者曰甲乙丙丁戊己兩

圓等其心為庚為辛若甲庚丙乘

圓角所乘之甲丙分與丁辛己所乘之丁己分等題

言甲庚丙丁辛己兩角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庚大于辛令作甲庚壬角與丁辛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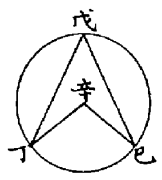


己角等即甲壬圓分宜與丁己圓分等  
廿六而甲丙與丁己元等則甲壬與甲丙亦

等乎

後解在界者曰甲丙丁己兩圓分等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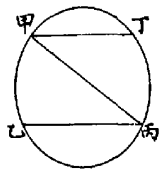
其上乙戊兩角亦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乙大于戊令作甲乙壬角與戊角

等其甲乙壬與丁戊己若等即所乘之甲壬丁己宜

等 本篇 廿六 而甲丙與丁己元等則甲壬與甲丙亦等乎



增題從此推顯兩直線不相交而在一  
 圓之內若兩線界相去之圓分等則兩  
 線必平行若兩線平行則兩線界相去

之圓分等

先解曰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丁乙丙兩線其相去  
 之甲乙丁丙兩圓分等題言兩線必平行

論曰試自甲至丙作直線相聯其甲乙丁丙既等  
 即甲丙乙與丙甲丁兩乘圓角亦等本題既內相對

之兩角等即兩線必平行一卷

後解曰甲丁乙丙為平行線題言甲乙

丁丙兩圓分必等

論曰試作甲丙線其甲丁乙丙既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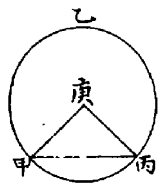
即內相對之兩角甲丙乙丙甲丁必等一卷而所

乘圓分甲乙丁丙亦等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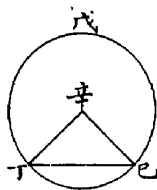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題

等圓內之直線等則其割本圓之分大與大小與小各

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圓等其心為庚為  
辛圓內有甲丙丁己兩直線等題言甲乙  
丙與丁戊己兩大分甲丙與丁己兩小分  
各等



論曰試于甲庚庚丙丁辛辛己各作直線  
其甲庚丙角形之甲丙與丁辛己角形之  
丁己兩底既等而甲庚庚丙兩腰與丁辛辛己兩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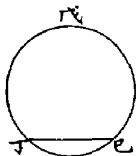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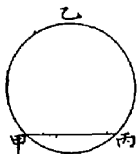
又等即庚辛兩角亦等一卷其所乘之甲丙丁己兩

小分必等本篇廿六次減相等之甲丙丁己兩小分則所

存甲乙丙丁戊己兩大分亦等

第二十九題

等圓之圓分等則其割圓分之直線亦等



解曰依前題兩圓之甲乙丙丁戊

己兩圓分等而甲丙丁己兩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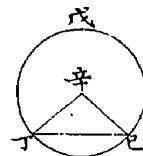
亦等題言甲丙丁己兩線必等



論曰依前題作四線其甲庚丙角形之甲庚庚丙兩腰與丁辛己角形之丁辛辛己兩腰等而庚辛兩角所乘之甲丙丁己兩圓分等即庚辛兩角亦等

本篇廿七而對等角之甲丙丁己兩線必等

一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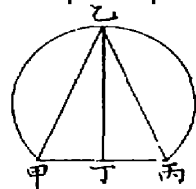
注曰第二十六至二十九四題所說俱等圓其在同圓亦依此論

### 第三十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圓之分求兩平分之二



法曰甲乙丙圓分求兩平分先于分之兩界作甲丙線次兩平分于丁從丁作乙丁為甲丙之垂線即乙丁分甲乙丙圓分為

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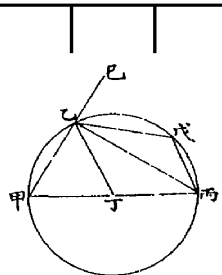
論曰從乙作乙甲乙丙兩線其甲乙丁角形之甲丁與丙乙丁角形之丙丁兩腰等丁乙同腰而甲丁乙與丙丁乙兩直角又等即對直角之甲乙乙丙兩底

亦等一卷而甲乙與乙丙兩圓分亦等本篇十八則甲乙

丙圓界兩平分于乙矣

第三十一題 五支

負半圓角必直角負大分角小于直角負小分角大于  
直角大圓分角大于直角小圓分角小于直角



解曰甲乙丙圓其心丁其徑甲丙于半  
圓分內任作甲乙丙角形即甲乙丙角  
負甲乙丙半圓分乙甲丙角負乙甲丙

大分又任作乙戊丙角負乙戊丙小分題先言負半  
圓之甲乙丙為直角二言負大分之乙甲丙角小于  
直角三言負小分之乙戊丙角大于直角四言丙乙  
甲大圓分角大于直角後言丙乙戊小圓分角小于  
直角

先論曰試作乙丁線次以甲乙線引長之至己其丁

乙丁甲兩線等即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一卷依顯

丁乙丙丁丙乙兩角亦等而甲乙丙全角與乙甲丙

甲丙乙兩角并等又己乙丙外角亦與相對之乙甲  
丙甲丙乙兩內角并等一卷卅二則己乙丙與甲乙丙等

為直角

二論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既為直角則乙甲丙

小于直角

一卷  
十七

三論曰甲乙戊丙四邊形在圓之內其乙甲丙乙戊

丙相對兩角并等兩直角

本篇  
廿二

而乙甲丙小于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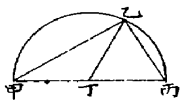
則乙戊丙大于直角

四論曰甲乙丙直角為丙乙甲大圓分角之分則大

于直角

後論曰丙乙戊小圓分角為己乙丙直角之分則小

于直角



此題別有四解四論先解曰甲乙丙半圓其  
心丁其上任作甲乙丙角題言此為直角

論曰試作乙丁線其丁乙丁甲兩線既等即

丁乙甲丁甲乙兩角亦等

一卷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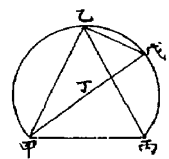
而乙丁丙外角既與

丁乙甲丁甲乙相對之兩內角并等一卷卅二即倍大于

丁乙甲角依顯乙丁甲外角亦倍大于丁乙丙角即

乙丁甲乙丁丙兩角并亦倍大于甲乙丙角夫乙丁

甲乙丁丙并等兩直角一卷十三則甲乙丙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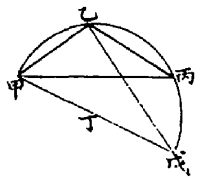
二解曰甲乙丙大圓分其心丁任作甲乙

丙角題言此小于直角

論曰試作甲丁戊徑線次作乙戊線相聯

其甲乙戊既為直角一本題即甲乙丙為其分而小于

直角



三解曰甲乙丙小圓分其心丁任作甲乙

丙角題言此大于直角

論曰試作甲丁戊徑線而引乙丙圓界至

戊次作乙戊線其甲乙戊既負半圓之直角而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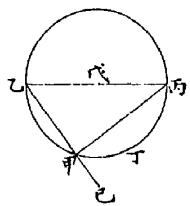
乙丙角之分則甲乙丙大于直角

四五合解曰甲乙丙大圓分丙丁甲小圓分其心戊

題言丙甲乙大圓分角大于直角丙甲丁小圓分角



小于直角



論曰試作乙戊丙徑線次作乙甲線引長之至己其乙甲丙直角為丙甲乙大

圓分角之分而丙甲丁小圓分角又為己甲丙直角之分則大分角大于直角小分角小于直角

一系凡角形之內一角與兩角并等其一角必直角何者其外角與內相對之兩角等則與外角等之內交角豈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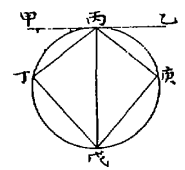
二系大分之角大于直角小分之角小于直角終無有角等于直角又從小過大從大過小非大即小終無相等依此題四五論甚明與本篇十六題增注互相發也

第三十二題

直線切圓從切界任作直線割圓為兩分分內各任為負圓角其切線與割線所作兩角與兩負圓角交互相等

解曰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從丙任作丙戊直線  
 割圓為兩分兩分內任作丙丁戊丙庚戊兩負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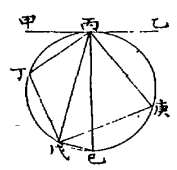
題言甲丙戊角與丙庚戊角乙丙戊角與  
 丙丁戊角交互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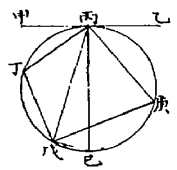
先論割圓線過心者曰如前圖甲丙戊乙

丙戊兩皆直角一卷而丙庚戊丙丁戊兩

負半圓角亦皆直角本篇一則交互相等



後論割圓線不過心者曰如後圖試作丙



己過心直線次作戊己線相聯其己丙為

甲乙之垂線一卷而丙戊己為直角本篇一

即戊丙己戊己丙兩角并等于一直角亦

等于甲丙己角矣此兩率者各減同用之戊丙己角

即所存戊己丙與甲丙戊等也夫戊己丙與丙庚戊

元等本卷一則甲丙戊與丙庚戊交互相等又丙丁戊

庚四邊形之丙丁戊丙庚戊兩對角并等兩直角本篇

廿而甲丙戊乙丙戊兩交角亦等兩直角一卷此二

率者各減一相等之甲丙戊丙庚戊則所存丙丁戊  
乙丙戊亦交互相等

第三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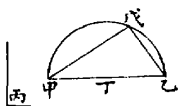
一線上求作圓分而負圓分角與所設直線角等

先法曰設甲乙線丙角求線上作圓分而負

圓分角與丙等其丙角或直或銳或鈍若直

角先以甲乙兩平分于丁次以丁為心甲乙

為界作半圓圓分內作甲戊乙角即負半圓角為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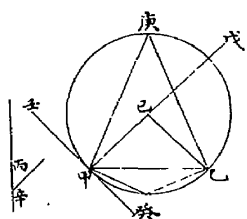
角卅 本篇一如所求

次法曰若設丙銳角先于甲點上作丁

甲乙銳角與丙等次作戊甲為甲丁之

垂線于甲乙之上次作己乙甲角與己

甲乙角等而乙己線與甲戊線遇于己



即己乙己甲兩線等一卷末以己為心甲為界作甲

庚圓必過乙即甲庚乙圓分內甲乙線上所作負圓

角必為銳角而與丙等

論曰試作甲庚乙角其甲己戊線過己心而丁甲又  
 為戊甲之垂線即丁甲線切甲庚乙圓于甲本篇十  
六之系  
 則丁甲乙與甲庚乙兩角交互相等本篇  
卅二如所求  
 後法曰若設辛鈍角依前作壬甲乙鈍角與辛等次  
 作戊甲為壬甲之垂線餘倣第二法而于甲乙線上  
 作甲癸乙等即與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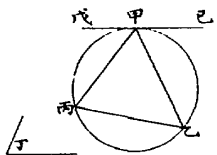
後論同次

第三十四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設圓求割一分而負圓分角與所設直線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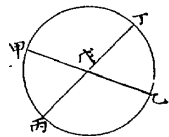
法曰設甲乙丙圓求割一分而負圓分角  
 與丁等先作戊己直線切圓于甲本篇  
十七次  
 作己甲乙角與丁等即割圓之甲乙線上  
 所作甲丙乙角負甲丙乙圓分而與丁等

何者己甲乙角與丁等亦與甲丙乙交互相等故本篇

二卅

第三十五題

圓內兩直線交而相分各兩分線矩內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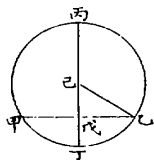


解曰甲丙乙丁圓內有甲乙丙丁兩線交而相分于戊題言甲戊偕戊乙與丙戊偕戊丁兩矩內直角形等其兩線或俱過心

或一過心一不過心或俱不過心若俱過心者其各分四線等即兩矩內直角形亦等

先論曰圓內線獨丙丁過己心者又有二種其一丙丁平分甲乙線于戊即丙戊線在甲乙上為兩直角

本篇



三 試作己乙線相聯其丙丁線既兩平分于己又任兩分于戊即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己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己

丁之己乙上直角方形等 二卷 夫己乙上直角方形

與己戊戊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 一卷 即丙戊偕戊

丁矩內直角形及己戊上直角方形并與己戊戊乙

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矣次每減同用之己戊上直

角方形則所存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不與戊乙

上直角方形等乎戊乙與甲戊既等即甲戊偕戊乙  
矩內直角形與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亦等

次論曰若丙丁任分甲乙線于戊即以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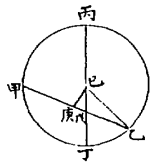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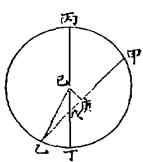
乙線兩平分于庚次于庚己己乙各作直

線相聯即己庚為甲乙之垂線而成兩直

角本篇其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己

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己丁之己乙上直

角方形等二卷而已戊上直角方形與己



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己乙上直角方形

與己庚庚乙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則丙戊偕戊丁

矩內直角形及己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己庚

庚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每減同用之己庚上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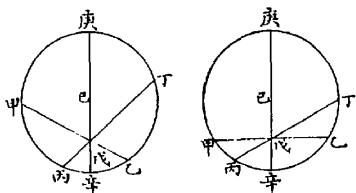
角方形即所存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庚戊上

直角方形不與庚乙上直角方形等乎夫甲戊偕戊

乙矩內直角形及庚戊上直角方形并亦與庚乙上

直角方形等二卷此二相等率者每減同用之庚戊

上直角方形則丙戌偕戊丁與甲戌偕戊乙兩矩內  
直角形等矣



後論曰圓內兩線俱不過心者又有二種  
或一線平分或兩俱任分皆從已心與戊  
相聯作直線引長之為庚辛線依上論甲  
戌偕戊乙矩內直角形不論甲乙線平分  
任分皆與過心之庚戌偕戊辛矩內直角  
形等又依上論丙戌偕戊丁矩內直角形

不論丙丁線平分任分亦與過心之庚戌偕戊辛矩  
內直角形等則甲戌偕戊乙與丙戌偕戊丁兩矩內  
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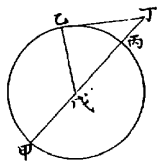
### 第三十六題

圓外任取一點從點出兩直線一切圓一割圓其割圓  
之全線偕規外線矩內直角形與切圓線上直角方  
形等

解曰甲乙丙圓外任取丁點從丁作丁乙線切圓于

乙 本篇 作丁甲線截圓界于丙題言甲丁偕丙丁矩

內直角形與丁乙上直角方形等



先論丁甲過戊心者曰試作乙戊線為丁

乙之垂線 本篇 十八 其甲丙線平分于戊又引

出一丙丁線即甲丁偕丙丁矩內直角形

及等戊丙之戊乙上直角方形并與戊丁上直角方

形等 二卷 而戊丁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乙上兩直

角方形并等 一卷 四七 即甲丁偕丙丁矩內直角形及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乙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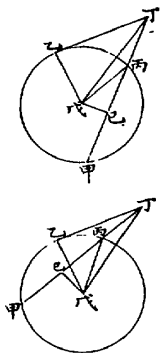
兩率者每減同用之戊乙上直角方形則所存甲丁

偕丙丁矩內直角形與丁乙上直角方形等

後論丁甲不過戊心者曰試

以甲丙線兩平分于己次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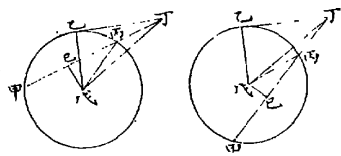
戊心作戊己戊丙戊丁戊乙



四線即戊乙為丁乙之垂線 本篇 十八 戊己為甲丙之垂

線 本篇 三 其甲丙線既兩平分于己又引出一丙丁線





即甲丁偕丁丙矩內直角形及己丙上直  
角方形并與己丁上直角方形等 二卷  
次

每加一戊己上直角方形即甲丁偕丁丙

矩內直角形及己丙戊己上兩直角方形

并與己丁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夫己

丙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等戊丙之戊

乙上直角方形等

一卷  
四七

而戊丁上直角方形與己丁

戊己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即甲丁偕丁丙矩內直角

形及戊乙上直角方形與戊丁上直角方形等矣又

戊丁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

即甲丁偕丁丙矩內直角形及戊乙上直角方形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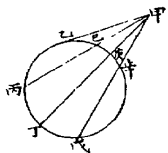
與戊乙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每減同用之戊

乙上直角方形則所存甲丁偕丁丙矩內直角形與

丁乙上直角方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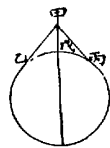
一系若從圓外一點作數線至規內各全

線偕規外線矩內直角形俱等如從甲作



甲丙甲丁甲戊各線截圓界于己于庚于辛其甲丙  
 偕己甲甲丁偕庚甲甲戊偕辛甲各矩內直角形俱  
 等何者試作甲乙切圓線則各矩線內直角形與甲  
 乙上直角方形俱等故

本題



二系從圓外一點作兩直線切圓此兩線  
 等如甲點作甲乙甲丙兩切圓線即甲丙  
 與甲乙等何者試從甲作甲丁線截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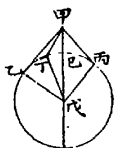
于戊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各與甲丁偕甲戊

矩內直角形等

本題

則此兩直角方形自相等

三系從圓外一點止可作兩直線切圓若  
 言從甲既作甲乙甲丙兩線切圓又可作  
 甲丁線亦切圓令從戊心作戊乙戊丁兩



線即甲乙戊為直角而甲丁戊亦宜等為直角

本篇十八

試作甲戊直線則甲乙戊角形內有甲丁戊角應大

于甲乙戊角

一卷廿一

安得為直角也又甲乙甲丁若俱

切圓即兩線宜等

本題二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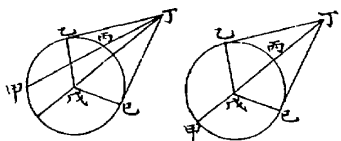
試作甲戊線截圓于己則甲

丁為近己線甚小當小于遠己之甲乙線  
本篇 又安  
得相等也故一點上止可作切圓線兩也

### 第三十七題

圓外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一至規外一割圓至規內而  
割圓全線皆割圓之規外線矩內直角形與至規外  
之線上直角方形等則至規外之線必切圓

解曰甲乙丙圓其心戊從丁點作丁乙至規外之線  
遇圓界于乙又作丁甲割圓至規內之線而截圓界



于丙其丁甲偕丁丙矩內直角形與丁乙  
上直角方形等題言丁乙為切圓線

論曰試從丁作丁己線切圓于己  
本篇 十七次

作戊乙戊己兩線相聯若丁甲不過戊心  
者又作丁戊直線其丁己上直角方形與

丁甲偕丁丙矩內直角形等  
本篇 卅六而丁乙

上直角方形與丁甲偕丁丙矩內直角形亦等則丁  
乙丁己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丁乙丁己兩線亦

等夫丁乙戊角形之丁乙乙戊與丁己戊角形之丁  
己己戊各兩腰等丁戊同底即兩角形之三角各等  
八一卷而對丁戊底之丁己戊為直角本篇十即丁乙戊  
亦直角故丁乙為切園線六之系

界說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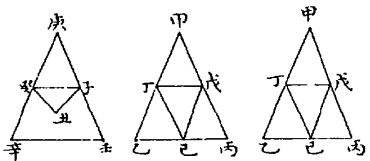
第一界

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內而此形之各角切他形之各邊為形內切形

此卷將論切形在圜之內外及作圜在形之內外故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形之切在形內及切在形外者先以直線形為例如前圖丁戊己角形之丁戊己三角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丙甲三邊則丁戊己為甲乙丙之形內切形如後圖癸子丑角形雖癸子兩角切庚辛壬角形之庚辛壬庚兩邊而丑角不切辛壬邊

則癸子丑不可謂庚辛壬之形內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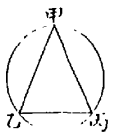
第二界

一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外而此形之各邊切他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形

如第一界圖甲乙丙為丁己戊之形外切形 其餘各形倣此二例

### 第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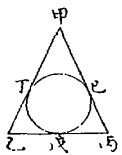
直線形之各角切圓之界為圓內切形



甲乙丙形之三角各切圓界于甲于乙于丙是也

### 第四界

直線形之各邊切圓之界為圓外切形



甲乙丙形之三邊切圓界于丁于己于戊是也

### 第五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邊為形內切圓

### 同第四界圖

### 第六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圓

同第三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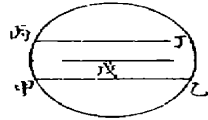
第七界

直線之兩界各抵圓界為合圓線

甲乙線兩界各抵甲乙丙圓之界為合圓線

若丙抵圓而丁不至及戊之兩俱不至不為

合圓線



土書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卷四之首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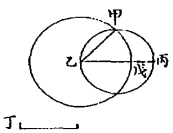
有圓求作合圓線與所設線等此設線不大于圓之徑線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合線與所設丁線等

其丁線不大于圓之徑線

徑為圓內之最  
大線更大不可

合見三  
卷十五先作甲乙圓徑為乙丙若乙丙與



丁等者即是合線若丁小于徑者即于乙丙上截取

乙戊與丁等次以乙為心戊為界作甲戊圓交甲乙

丙圓于甲末作甲乙合線即與丁等何者甲乙與乙

戊等則與丁等

第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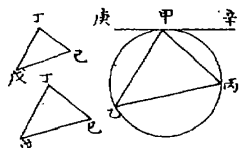
有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其三角與所設

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作庚辛線切圓于甲

三卷  
十七





次作庚甲乙角與設形之己角等次作辛

甲丙角與設形之戊角等末作乙丙線即

圓內三角切形與所設丁戊己形等角

論曰甲丙乙與庚甲乙兩角等甲乙丙與

辛甲丙兩角亦等

三卷 卅二

而庚甲乙辛甲丙兩角既與

所設己戊兩角各等即甲丙乙甲乙丙亦與己戊各

等而乙甲丙必與丁等

一卷 卅二

第三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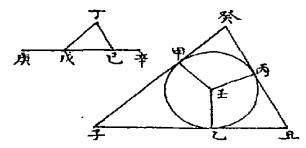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其三

角與所設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于戊

己一邊引長之為庚辛次于圓界抵心作

甲壬線次作甲壬乙角與丁戊庚等次作

乙壬丙角與丁己辛等末于甲乙丙上作



癸子子丑癸三垂線此三線各切圓于甲于乙于丙

三卷 十六

之而相遇于子于丑于癸

若作甲丙線即癸甲丙癸丙甲兩角小于兩直角而

子癸丑癸兩線必  
相遇餘二做此  
此癸子丑三角與所設

丁戊己三角各等

論曰甲壬乙子四邊形之四角與四直角

等一卷卅而壬甲子壬乙子兩為直角即

甲壬乙甲子乙兩角并等兩直角彼丁戊

庚丁戊己兩角并亦等兩直角一卷十三此二等率者每

減一相等之丁戊庚甲壬乙則所存丁戊己與甲子

乙等依顯丑角與丁己戊等則癸與丁亦等一卷卅二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癸子丑與丁戊己兩形之各三角俱等

### 第四題

### 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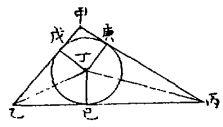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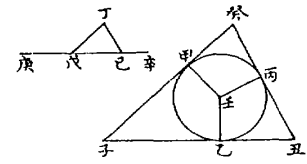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內切圓先以甲乙

丙角甲丙乙角各兩平分之一卷九作乙丁丙

丁兩直線相遇于丁次自丁至角形之三邊

各作垂線為丁己丁庚丁戊其戊丁乙角形

之丁戊乙丁乙戊兩角與乙丁己角形之丁己乙丁



乙己兩角各等乙丁同邊即丁戊丁己兩邊亦等

六廿 依顯丁丙己角形與丁庚丙角形之丁己丁庚兩

邊亦等即丁戊丁己丁庚三線俱等末作圓以丁為

心戊為界即過度己為戊庚己圓而切角形之甲乙

乙丙丙甲三邊于戊于己于庚

三卷十  
六之系

此為形內切

圖

### 第五題

### 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外切圓先平分兩邊

若形  
是直

角鈍角則分直角  
鈍角之兩旁邊

于丁于戊次于丁戊上各作垂線

為己丁己戊而相遇于己

若自丁至戊作  
直線即己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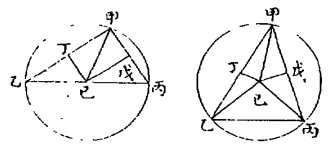
角形之己丁戊己戊丁兩角小于  
兩直角故丁己戊己兩線必相遇 其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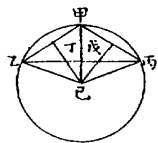
或在形內或在形外俱作己甲己乙己丙

三線或在乙丙邊上止作己甲線其甲丁

己角形之甲丁與乙丁己角形之乙丁兩

腰等丁己同腰而丁之兩旁角俱直角即





甲己己乙兩底必等 一卷 依顯甲己戊丙

己戊兩形之甲己己丙兩底亦等則己甲

己乙己丙三線俱等末作圓以己為心甲

為界必切丙乙而為角形之形外切圓

一系若圓心在三角形內即三角形為銳角形何者

每角在圓大分之上故若在一邊之上即為直角形

若在形外即為鈍角形

二系若三角形為銳角形即圓心必在形內若直角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形必在一邊之上若鈍角形必在形外

增從此推得一法任設三點不在一直線可作一

過三點之圓其法先以三點作三直線相聯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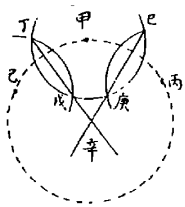
角形次依前作

其同法甲乙丙三點先以甲乙兩點

各自為心相向各任作圓分令兩圓

分相交于丁于戊次甲丙兩點亦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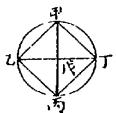
之令兩圓分相交于己于庚末作丁



戊己庚兩線各引長之令相交于辛即辛為圓之心  
論見三卷二十五增

### 第六題

有圓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圍其心戊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先作甲丙乙丁兩徑線以直角相交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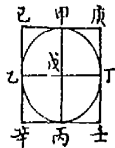
戊次作甲乙乙丙丙丁丁甲四線即甲乙丙丁為內切圓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戊角形之甲戊與乙戊丙角形之戊丙兩腰等乙戊同腰而腰間角兩為直角即其底甲乙乙丙等一卷依顯乙丙丙丁亦等則四邊形之四邊俱等而甲乙丙丁四角皆在半圓分之上又皆直角三卷  
卅一 是為內切圓直角方形

### 第七題

有圓求作外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圍其心戊求作外切圓直角方形先



作甲丙乙丁兩徑線以直角相交于戊次于  
 甲乙丙丁作庚己己辛辛壬壬庚四線為兩  
 徑之垂線而相遇于己于辛于壬于庚即己庚壬辛  
 為外切圓直角方形

論曰甲戊乙己乙戊既皆直角即己辛甲丙平行 一卷

八 廿 依顯甲丙庚壬亦平行則己庚辛壬亦平行 一卷

又甲丙辛己既直角形即甲丙己辛必等 一卷 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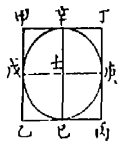
丙辛甲己辛兩角亦等甲丙辛既直角即甲己辛亦

直角依顯庚壬辛亦直角而辛壬壬庚庚己三邊俱  
 等于甲丙乙丁兩徑既四邊俱等于兩徑則己庚壬

辛為直角方形而四邊各切圓 三卷十  
六之系

第八題

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先  
 以四邊各兩平分于戊于己于庚于辛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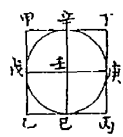
辛己戊庚兩線交于壬其甲丁與乙丙既平行相等

即半減線之甲辛乙己亦平行相等而甲乙與辛己

亦平行相等

一卷  
卅三

依顯丁丙與辛己亦平行



相等甲丁乙丙戊庚俱平行相等而甲壬乙

壬丙壬丁壬四俱直角形壬戊壬己壬庚壬辛四線

與甲辛戊乙丁辛甲戊四線各等夫甲辛戊乙丁辛

甲戊各為等線之半即與之等者壬戊壬己壬庚壬

辛亦自相等次作圓以壬為心戊為界必過己庚辛

而切甲丁丁丙丙乙乙甲四邊

三卷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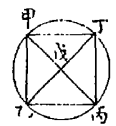
是為形內切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第九題

#### 直角方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外切圓先作

對角兩線為甲丙乙丁而交于戊其甲乙丁

角形之甲乙甲丁兩腰等即甲乙乙丁甲丁乙兩角亦

等

一卷  
五

而乙甲丁為直角即甲乙乙丁甲丁乙俱半直

角

一卷  
卅二

依顯丙乙丁丙丁乙亦俱半直角而四角俱

等又戊甲丁戊丁甲兩角等即戊甲戊丁兩邊亦等

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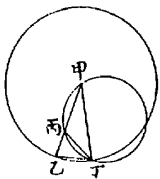
六 依顯戊甲戊乙兩邊亦等而戊乙戊丙兩邊戊

丙戊丁兩邊各等次作圓以戊為心甲為界必過乙

丙丁而為形外切圓

### 第十題

求作兩邊等三角形而底上兩角各倍大于腰間角



法曰先任作甲乙線次分之于丙其分法

須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

角方形等二卷次以甲為心乙為界作乙

丁圓次作乙丁合圓線與甲丙等本篇末作甲丁線

相聯其甲乙甲丁等即甲乙丁為兩邊等角形而甲

乙丁甲丁乙兩角各倍大于甲角

論曰試作丙丁線而甲丙丁角形外作甲丙丁切圓

本篇

五 其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

形等即亦與至規外之乙丁上直角方形等而乙丁

線切甲丙丁圓于丁三卷卅七即乙丁切線偕丁丙割線

所作乙丁丙角與負丁甲丙圓分之甲角交互相等



此二率者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丁乙全角與

丙甲丁丙丁甲兩角并等夫乙丙丁外角亦與丙甲

丁丙丁甲相對之兩內角等一卷卅二即乙丙丁角與甲

丁乙全角等而與相等之甲乙丁亦等丙丁與乙丁

兩線亦等一卷夫乙丁元與甲丙等即丙丁與甲丙

亦等丙甲丁丙丁甲兩角亦等而甲角既與乙丁丙

角等即乙丁丙與丙丁甲兩角亦是甲丁乙倍大

于丙丁甲必倍大于相等之甲角也而相等之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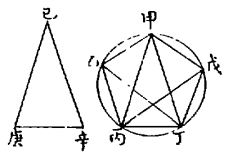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丁亦倍大于甲也

第十一題

有園求作園內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園求作五邊內切園形

等邊等角先作己庚辛兩邊等角形而庚

辛兩角各倍大于己角本篇次于園內作

甲丙丁角形與己庚辛角形各等角本篇二

次以甲丙丁甲丁丙兩角各兩平分一卷作丙戊丁

乙兩線末作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相聯即  
甲乙丙丁戊為五邊內切圓形而五邊五角俱自相  
等

論曰甲丙丁甲丁丙兩角皆倍大于丙甲丁角而兩  
角又平分即甲丁乙乙丁丙丙甲丁丁丙戊戊丙甲

五角皆等而五角所乘之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

五邊分亦等三卷即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

亦等三卷是五邊形之五邊等又甲乙戊丁兩圓分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等而各加一乙丙丁圓分即甲乙丙丁與戊丁丙乙

兩圓分等乘兩圓分之甲戊丁乙甲戊兩角亦等依

顯餘三角與兩角俱等是五邊形之五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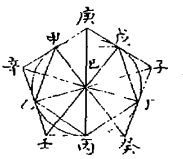
### 第十二題

有圓求作圓外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求作五邊外切圓形

等邊等角先作圓內甲乙丙丁戊五邊等

邊等角切形本篇次從己心作己甲己乙



己丙己丁己戊五線次從此五線作庚辛辛壬壬癸  
癸子子庚五垂線相遇于庚于辛于壬于癸于子  
甲庚甲戊兩角小于兩直角故  
甲庚戊庚線必相遇餘四倣此五垂線既切圓  
三卷  
十六  
即成外切圓五邊形而等邊等角

論曰試從己心作己庚己辛己壬己癸己子五線其  
己甲甲辛上兩直角方形己乙乙辛上兩直角方形  
之兩并各與己辛上直角方形等  
一卷  
四七即兩并自相  
等此兩并率者每減一相等之甲己己乙上直角方

形即所存甲辛辛乙上兩直角方形等則甲辛辛乙  
兩線等也又甲己辛角形之甲己與乙己辛角形之  
乙己兩腰等己辛同腰而甲辛辛乙兩底又等即甲  
己辛辛己乙兩角等  
一卷  
八而甲辛己乙辛己兩角亦  
等  
一卷  
四則甲己乙角倍大于辛己乙角也依顯乙己  
丙角亦倍大于乙己壬角乙壬丙角亦倍大于乙壬  
己角也又甲己乙乙己丙兩角乘甲乙乙丙相等之  
兩圓分  
線等故圓分等  
見三卷廿八即兩角自相等  
三卷  
廿七半減之

辛己乙乙己壬兩角亦等 乙己辛角形之乙己辛

辛乙己兩角與乙己壬角形之乙己壬乙己兩角

各等而乙己同邊是辛乙乙壬兩邊亦等也 一 卷 廿六 乙

辛己乙壬己兩角亦等也則辛壬線倍大于辛乙線

也依顯庚辛線亦倍大于辛甲線也前已

顯甲辛辛乙兩線等則倍大之庚辛辛壬

兩線亦等也依顯壬癸癸子子庚與庚辛

辛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邊等又依前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所顯乙辛己與乙壬己兩角等是乙辛甲之減半角

與乙壬丙之減半角等即倍大之乙辛甲與乙壬丙

亦等也依顯辛壬癸壬癸子庚子庚辛與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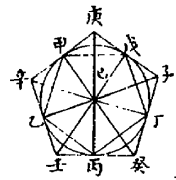
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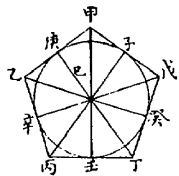
### 第十三題

###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內切圓先

分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分 一 卷 九 其線為己甲





己乙而相遇于己 己甲乙己乙甲兩角小  
于兩直角故己甲己乙

兩線必  
相遇 自己作己丙己丁己戊三線其甲

己乙角形之甲乙腰與乙己丙角形之乙

丙腰等乙己同腰而兩腰間之甲乙己丙乙己兩角

等即甲己己丙兩底亦等乙甲己乙丙己兩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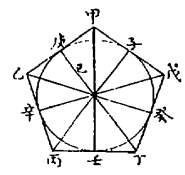
一卷 又乙甲戊與乙丙丁兩角等而乙甲己為乙甲

戊之半即乙丙己亦乙丙丁之半則乙丙丁角亦兩

平分于己丙線矣依顯丙丁戊丁戊甲兩角亦兩平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分于己丁己戊兩線矣次從己向各邊作

己庚己辛己壬己癸己子五垂線其甲己

庚角形之己甲庚己庚甲兩角與甲己子

角形之己甲子己子甲兩角各等甲己同邊即兩形

必等 一卷  
廿六 己子與己庚兩線亦等依顯己辛己壬己

癸三垂線與己庚己子兩垂線俱等末作圓以己為

心庚為界必過辛壬癸子而為甲乙丙丁戊五邊形

之內切圓 三卷  
十六

第十四題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外切圓先

分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分其線為

己甲己乙而相遇于己

說見前

次從己作己

丙己丁己戊三線依前題論推顯乙丙丁

丙丁戊丁戊甲三角各兩平分于己丙己丁己戊三

線夫五角既等即其半減之角亦等而甲乙己角形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己甲乙己乙甲兩角等即甲己與己乙兩線亦等

一卷

六 依顯己丙己丁己戊三線與己甲己乙俱等末

作圓以己為心甲為界必過乙丙丁戊而為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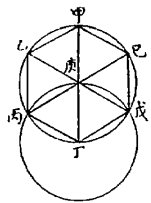
丁戊五邊形之外切圓

第十五題

有圓求作圓內六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己圓其心庚求作六邊內切圓形

等邊等角先作甲丁徑線次以丁為心庚為界作圓



兩圓相交于丙于戊次從庚心作丙庚  
 戊庚兩線各引長之為丙己戊乙未作  
 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甲六線相

聯即成甲乙丙丁戊己內切圓六邊形而等邊等角

論曰庚丙庚丁兩線等而丁丙與丁庚亦等 依圓界說 三

邊俱等即庚丙丁為平邊角形而庚丁丙丁丙庚丙

庚丁三角俱等 一卷 此三角元與兩直角等 一卷 卅二即

每角為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庚丁角為兩直角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分之一也依顯丁庚戊角亦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

庚丁丁庚戊庚己三角又等于兩直角 一卷 卅三即戊

庚己角亦兩直角三分之一矣則丙庚丁丁庚戊戊

庚己三角亦自相等而此三角與己庚甲甲庚乙乙

庚丙三角亦等 一卷 是轉庚心之六角俱自相等而

所乘之六圓分 三卷 廿六及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

甲六線俱自相等 三卷 廿九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六邊

等又乙丙與甲己兩圓分等而各加一丙丁戊己圓

分即乙丙丁戊己與甲己戊丁丙兩圓分等而所乘  
 之乙甲己與甲乙丙兩角等 三卷 廿七 依顯乙丙丁丙丁  
 戊丁戊己戊己甲四角與乙甲己甲乙丙兩角俱等  
 則甲乙丙丁戊己形之六角等

一系凡圓之半徑為六分圓之一之分弦何者庚丁  
 與丁丙等故故一開規為圓不動而可六平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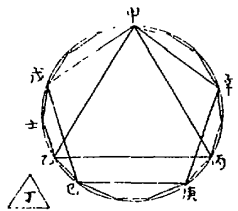
二系依前十二三十四題可作六邊等邊等角形  
 在圓之外又六邊等邊等角形內可作切圓又六邊

等邊等角形外可作切圓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十六題

有圓求作圓內十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十五邊內切圓形等邊等角先



作甲乙丙內切圓平邊三角形與丁等  
本篇 角二 即三邊等而甲乙乙丙丙甲三  
三卷 廿八 圓分亦等 夫甲乙丙圓十正分之  
 則甲乙三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五



次從甲作甲戌己庚辛內切圓五邊形等角本篇十一即

甲戌戌己己庚庚辛辛甲五圓分等三卷廿八夫甲乙丙

圓十五分之則甲戌五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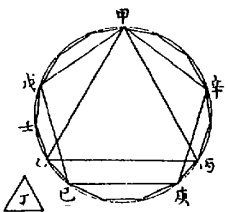
而戊乙得十五分之二次以戊乙圓分兩平分于壬

三卷卅則壬乙得十五分之一次作壬乙線依壬乙共

作十五合圓線本篇一則成十五邊等邊形而十五角

所乘之圓分等即各角亦等三卷廿七

一系依前十二三十四題可作外切圓十五邊



形又十五邊形內可作切圓又十五邊形外可作切圓

注曰依此法可設一法作無量數形

如本題圖甲乙圓分為三分圓之一

即命三甲戌圓分為五分圓之一即命五三與五

相乘得十五即知此兩分法可作十五邊形又如

甲乙命三甲戌命五三與五較得二即知戊乙得

十五分之二因分戊乙為兩平分得壬乙線為十

五分之一可作內切圓十五邊形也以此法爲例  
作後題

增題若圓內從一點設切圓兩不等等邊等角形  
之各一邊此兩邊一爲若干分圓之一一爲若干  
分圓之一此兩若干分相乘之數卽後作形之邊  
數此兩若干分之較數卽兩邊相距之圓分所得  
後作形邊數內之分數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內從甲點作數形之各一邊

如甲乙爲六邊形之一邊甲丙爲五邊形之一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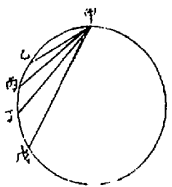
甲丁爲四邊形之一邊甲戊爲三邊形之一邊甲

乙命六甲丙命五較數一卽乙丙圓分爲所作三

十邊等邊等角形之一邊何者五六相乘爲三十

故當作三十邊也較數一故當爲一邊

也



論曰甲乙圓分爲六分圓之一卽得三

十分圓之五而甲丙爲五分圓之一卽得三分

圓之六則乙丙得三十分圓之一也依顯乙丁為二十四邊形之二邊也何者甲乙命六甲丁命四六乘四得二十四也又較數二也依顯乙戊為十八邊形之三邊也丙丁為二十邊形之一邊也丙戊為十五邊形之二邊也丁戊為十二邊形之一邊也

二系凡作形于圓之內等邊則等角何者形之角所乘之圓分皆等故

三卷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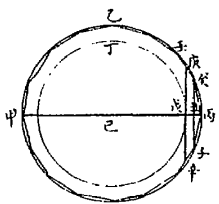
凡作形于圓之外即從圓心

作直線抵各角依本篇十二題可推顯各角等

三系凡等邊形既可作在圓內即依圓內形可作在圓外即形內可作圓即形外亦可作圓皆依本篇十二三十四題

四系凡圓內有一形欲作他形其形邊倍于此形邊即分此形一邊所合之圓分為兩平分而每分各作一合線即三邊可作六邊四邊可作八邊倣此以至無窮

又補題園內有同心園求作一多邊形切大園不至  
小園其多邊為偶數而等



法曰甲乙丙丁戊兩園同以己為心求  
于甲乙丙大園內作多邊切形不至丁  
戊小園其多邊為偶數而等先從己心  
作甲丙徑線截丁戊園于戊次從戊作

庚辛為甲戊之垂線即庚辛線切丁戊園于戊也

十六 夫甲庚丙園分雖大于丙庚若于甲庚丙減其

半甲乙存乙丙又減其半乙壬存壬丙又減其半壬

癸如是遞減至其減餘丙癸必小于丙庚如下補論既得

丙癸園分小于丙庚而作丙癸合園線即丙癸為所

求切園形之一邊也次分乙壬園分其分數與丙壬

之分數等次分甲乙與乙丙分數等分丙甲與甲乙

丙分數等則得所求形三卷廿九而不至丁戊小園

論曰試從癸作癸子為甲丙之垂線遇甲丙于丑其

庚戌丑癸丑戌兩皆直角即庚辛癸子為平行線一卷

廿八庚辛線之切丁戊圜既止一點即癸子線更在其

外必不至丁戊矣何况丙癸更遠于丑癸乎依顯其

餘與丙癸等邊同度距心者三卷十四俱不至丁戊圜也

此係十二卷第十六題因六卷今增題宜藉此論故先類附于此

補論其題曰兩幾何不等若于大率遞減其大半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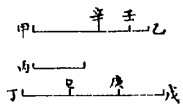
可使其減餘小于元設小率

解曰甲乙大率丙小率題言于甲乙遞減其大半至

可使其減餘小于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試以丙倍之又倍之至僅大于甲乙而止為丁戊丁戊之分為丁己己庚庚戊各與丙等也次于甲乙減其大半甲辛存辛乙又減

其大半辛壬存壬乙如是遞減至甲乙與丁戊之分

數等夫甲辛辛壬壬乙與丁己己庚庚戊分數既等

丁戊又大于甲乙若兩率各為兩分而大丁戊之減

丁己止于半小甲乙之減甲辛為大半即丁戊之減

餘必大于甲乙之減餘也若各為多分而已戊尚多

于丙者即又于己戊減己庚于辛乙減其大半辛壬  
如是遞減卒至丁戊之末分庚戌大于甲乙之末分  
壬乙也而庚戌元與丙等是壬乙小于丙也

又論曰若于甲乙遞減其半亦同前論何者大丁戊  
所減不大于半則丁戊之減餘每大于甲乙之減餘  
以至末分亦大于末分

此係十卷第一題借  
用于此以足上論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卷五之首

西洋利瑪竇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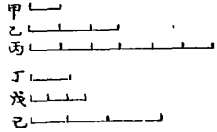
界說十九則

前四卷所論皆獨幾何也此下二卷所論皆自兩以  
 上多幾何同例相比者也而本卷則總說完幾何  
 之同例相比者也諸卷中獨此卷以虛例相比絕  
 不及線面體諸類也第六卷則論線論角論圜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諸類及諸形之同例相比者也今先解向後所用  
 名目為界說十九

第一界

分者幾何之幾何也小能度大以小為大之分

以小幾何度大幾何謂之分曰幾何之幾  
 何者謂非此小幾何不能為此大幾何之  
 分也如一點無分亦非幾何即不能為線  
 之分也一線無廣狹之分非廣狹之幾何



即不能為面之分也一面無厚薄之分非厚薄之幾何即不能為體之分也曰能度大者謂小幾何度大幾何能盡大之分者也如甲為乙為丙之分則甲為乙三分之一為丙六分之一無贏不足也若戊為丁之一即贏為二即不足己為丁之三即贏為四即不足是小不盡大則丁不能為戊己之分也以數明之若四于八于十二于十六于二十諸數皆能盡分無贏不足也若四于六于七于九于十于十八于三十

八諸數或贏或不足皆不能盡分者也本書所論皆指能盡分者故稱為分若不盡分者當稱幾分幾何之幾如四于六為三分六之二不得正名為分不稱小度大也不為大幾何內之小幾何也

## 第二界

若小幾何能度大者則大為小之幾倍

如第一界圖甲與乙能度丙則丙為甲與乙之幾倍若丁戊不能盡己之分則己不為丁戊之幾倍



### 第三界

比例者兩幾何以幾何相比之理

兩幾何者或兩數或兩線或兩面或兩體各以同類大小相比謂之比例若線與面或數與線相比此異類不為比例又若白線與黑線熱線與冷線相比雖同類不以幾何相比亦不為比例也

比例之說在幾何為正用亦有借用者如時如音如聲如所如動如稱之屬皆以比例論之

凡兩幾何相比以此幾何比他幾何則此幾何為前率所比之他幾何為後率如以六尺之線比三尺之線則六尺為前率三尺為後率也反用之以三尺之線比六尺之線則三尺為前率六尺為後率也

比例為用甚廣故詳論之如左

凡比例有二種有大合有小合以數可明者為大合如二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其非數可明者為小合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可以相比而

非數可明者是也

如上二種又有二名其大合線為有兩度之線如二十尺比八尺兩線為大合則二尺四尺皆可兩度之者是也如此之類凡數之比例皆大合也何者有數之屬或無他數可兩度者無有一數不可兩度者若七比九無他數可兩度之以一則可兩度之也其小合線為無兩度之線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為小合即分至萬分以及無數終無小線可以盡

分能度兩率者是也

此論詳見  
十卷末題

小合之比例至十卷詳之本篇所論皆大合也

凡大合有兩種有等者如二十比二十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有不等者如二十比十八比四十六尺之線比二尺之線是也

如上等者為相同之比例其不等者又有兩種有以大不等如二十比十是也有以小不等如十比二十是也大合比例之以大不等者又有五種一為幾倍

大二為等帶一分三為等帶幾分四為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幾倍大帶幾分

一為幾倍大者謂大幾何內有小幾何或二或三或十或八也如二十與四是二十內為四者五如三十尺之線與五尺之線是三十尺內為五尺者六則二十與四名為五倍大之比例也三十尺與五尺名為六倍大之比例也倣此為名可至無窮也

二為等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三與二是三內既有二別帶一一為二之半如十二尺與九尺之線是十二內既有九別帶三三為九三分之一則三與二名為等帶半也十二尺與九尺名為等帶三分之一也

三為等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是也如八與五是八內既有五別帶三一每一各為五之分而三一不

能合而為五之分也他如十與八其十內既有八別帶二一雖每一各為八之分與前例相似而二一却能為八四分之一是為帶一分屬在第二不屬三也則八與五名為等帶三分也又如二十二與十六即名為等帶六分也四為幾倍大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九與四是九內既有二四別帶一一為四之分之一則九與四名為二倍大帶四分之一也

五為幾倍大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之三之四等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是也如十一與三是十一內既有三三別帶二一每一各為三之分而二一不能合而為三之分也則十一與三名為三倍大帶二分也

大合比例之以小不等者亦有五種俱與上以大不等五種相反為名一為反幾倍大二為反等帶一分

三為反等帶幾分四為反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反幾倍大帶幾分

凡比例諸種如前所設諸數俱有書法書法中有全數有分數全數者如一二三十百等是也分數者如分一以二以三以四等是也書全數依本數書之不必立法書分數必有兩數一為命分數一為得分數如分一以三而取其二則為三分之二即三為命分數二為得分數也分一為十九而取其七則為十九分之七即十九為命分數七為得分數也

書以大小不等各五種之比例其一幾倍大以全數書之如二十與四為五倍大之比例即書五是也若四倍即書四六倍即書六也其反幾倍大即用分數書之而以大比例之數為命分之數以一為得分之數如大為五倍大之比例則此書五之一是也若四倍即書四之一六倍即書六之一也

其二等帶一分之比例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

數恒為一其分數則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恒以一  
為得分數如三與二名為等帶半即書一別書二之  
一也其反等帶一分則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  
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一為此  
之命分數如大為等帶二之一即此書三之二也又  
如等帶八分之一反書之即書九之八也又如等帶  
一千分之一反書之即書一千〇〇一之一千也

全數亦恒為一其分數亦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以  
所分之數為得分數如十與七名為等帶三分即書  
一別書七之三也其反等帶幾分亦全用分數而以  
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  
數加大之得分數為此之命分數如大為等帶七之  
三命數七得數三七加三為十即書十之七也又如  
等帶二十之三反書之二十加三即書二十三之二  
十也

其四幾倍大帶一分之比例則以幾倍大之數為全數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恒以一為得分數如二十二與七二十二內既有三七別帶一一為七分之一名為三倍大帶七分之一即以三為全數七為命分數一為得分數書三別書七之一也其反幾倍大帶一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一為此之命分數如大為三帶七之一即以七乘三得二十一又加一為命分數書二十二之七也又加五帶九之一反書之九乘五得四十五加一為四十六即書四十六之九也

其五幾倍大帶幾分之比例亦以幾倍大之數為全數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為得分數如二十九與八二十九內既有三八別帶五一名為三倍大帶五分即以三為全數八為命分數五為得分數書三別書八之五也其反幾倍大帶幾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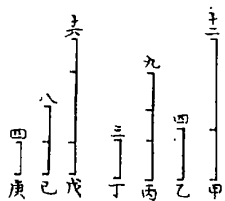
乘大之倍數加大之得分數為此之命分數如大為三帶八之五即以八乘三得二十四加五為二十九書二十九之八也又如四帶五之二即書二十二之五也

以上大小十種足盡比例之凡不得加一減一

第四界

兩比例之理相似為同理之比例

兩幾何相比謂之比例兩比例相比謂之同理之比



例如甲與乙兩幾何之比例偕丙與丁

兩幾何之比例其理相似為同理之比

例又若戊與己兩幾何之比例偕己與

庚兩幾何之比例其理相似亦同理之比

比例

凡同理之比例有三種有數之比例有量法之比例有樂律之比例本篇所論皆量法之比例也量法比例又有二種一為連比例連比例者相續不斷其中



率與前後兩率遞相為比例而中率既為前率之後  
又為後率之前如後圖戊與己比己又與庚比是也  
二為斷比例斷比例者居中兩率一取不再用如前  
圖甲自與乙比丙自與丁比是也

### 第五界

兩幾何倍其身而能相勝者為有比例之幾何

上文言為比例之幾何必同類然同類中亦有無比  
例者故此界顯有比例之幾何也曰倍其身而能相

勝者如三尺之線與八尺之線三尺之線三倍其身  
即大于八尺之線是為有比例之線也又如直角方  
形之一邊與其對角線雖非大合之比例可以數明  
而直角方形之一邊一倍之即大于對角線

兩邊等  
三角形

其兩邊并必大于  
一邊見一卷二十

是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又圓之

徑四倍之即大于圓之界則圓之徑與界亦有小合

比例之線也

圓之界當三徑七分徑  
之一弱別見圓形書

又曲線與直線

亦有比例如以大小兩曲線相合為初月形別作一

直角方形與之等

六卷三十三  
一增題今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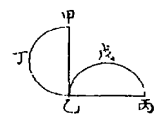
即曲直兩線相視有

大有小亦有比例也又方形與圓雖自古至今學士

無數不能為相等之形然兩形相視有大有小亦不

可謂無比例也又直線角與曲線角亦有比例如上

圖直角鈍角銳角皆有與曲線角等者若第一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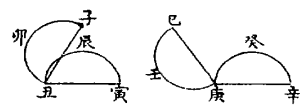
乙丙直角在甲乙乙丙兩直線內而其間設

有甲乙丁與丙乙戊兩圓分角等即于甲乙

丁角加甲乙戊角則丁乙戊曲線角與甲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丙直角等矣依顯壬庚癸曲線角與己庚辛

鈍角等也又依顯卯丑辰曲線角與子丑寅

銳角各減同用之子丑丑辰內圓小分即兩

角亦等也此五者皆疑無比例而實有比例

者也他若有窮之線與無窮之線雖則同類

實無比例何者有窮之線畢世倍之不能勝無窮之

線故也又線與面面與體各自為類亦無比例何者

畢世倍線不能及面畢世倍面不能及體故也又切

圓角與直線銳角亦無比例何者依三卷十六題所說畢世倍切邊角不能勝至小之銳角故也此後諸篇中每有倍此幾何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需後論也

###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第三之幾倍偕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為大俱為小恒如是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兩幾何曷顯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兩比例曷顯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

通大合小合皆以加倍法求之如

一甲二乙三丙四丁四幾何于一

甲三丙任加幾倍為戊為己戊倍

甲己倍丙其數自相等次于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乙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偕庚與辛相視或等或俱大或俱小如是等大小累試之

恒如是即知一甲與二乙偕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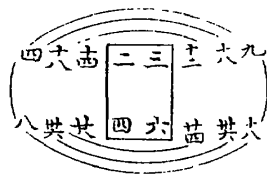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于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己亦小于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于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于倍丁之辛此之謂或相等或雖不等而俱為大俱為小若累



合一差即元設四幾何不得為同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的是也

下文所論若言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當推顯第一第三之幾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或等或俱大俱小若許其四幾何為同理之比例亦如之

以數明之如有四幾何第一為三第二為二第三為六第四為四今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四倍為十二為二十四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七倍



為十四為二十八其倍第一之十二既  
 小于倍第二之十四而倍第三之二十  
 四亦小于倍第四之二十八也又以第  
 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六倍為十八為  
 三十六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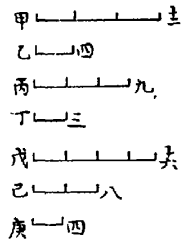
九倍為十八為三十六其倍第一之十八既等于倍  
 第二之十八而倍第三之三十六亦等于倍第四之  
 三十六也又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三倍為九

為十八次以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二倍為四為  
 八其倍第一之九既大于倍第二之四而倍第三之  
 十八亦大于倍第四之八也若爾或俱大俱小或等  
 累試之皆合則三與二偕六與四得為同理之比例  
 也

以上論四幾何者斷比例之法也其連比例法倣此  
 但連比例之中率兩用之既為第二又為第三視此  
 異耳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  
 比例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戊與  
 己若己與庚即三幾何亦相稱之幾何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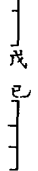
四幾何若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  
 倍不大于第四之幾倍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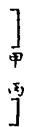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三與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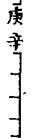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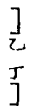
此反上第六界而釋不同理之兩比例其相視曷顯



為大曷顯為小也謂第一第三之幾



倍與第二第四之幾倍依上累試之



其間有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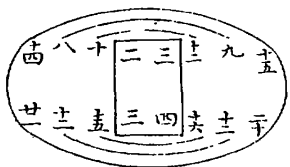
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幾倍即第

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也如上圖甲

一乙二丙三丁四甲與丙各三倍為戊己乙與丁各

四倍為庚辛其甲三倍之戊大于乙四倍之庚而丙三倍之己乃小于丁四倍之辛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也若第一之幾倍小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大于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如是等大小相戾者但有其一不必再試

以數明之中設三二四三四幾何先有第一之倍大于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亦大于第四之倍後復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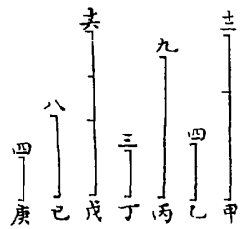


第一之倍大于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也若以上圖之數反用之以第一為二第二為一第三為四第四為三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小

于第三與四

### 第九界

同理之比例至少必三率



同理之比例必兩比例相比如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率斷比例也若連比例之戊與己若己與庚則中率己既為戊之後又為庚之前是以三率當四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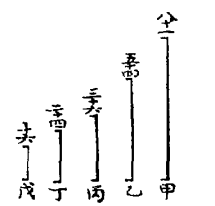
第十界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三為再加之比例四幾何為同例之連比例則第一與四為三加之比例倣此以至無窮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乙丙丁戊五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其甲與乙若乙與丙乙與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丁與戊即一甲



與三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與四丁視一甲與二乙為三加之比例何者甲丁之中有乙丙兩幾何

為同理之比例如甲與乙故也又一甲與五戊視一甲與二乙為四加之比例也若反用之以戊為首則一戊與三丙為再加與四乙為三加與五甲為四加



也

下第六卷二十題言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為  
此形之一邊與彼形之一邊再加之比例何者若作  
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  
方形若第一幾何與第三幾何故也以數明之如此  
直角方形之邊三尺而彼直角方形之邊一尺即此  
形邊與彼形邊若九與一也夫九與一之間有三為  
同理之比例則九三一三幾何之連比例既有三與

一為比例又以九比三三比一為再加之比例也則  
彼直角方形當為此形九分之一不止為此形三分  
之一也大畧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線相比第一與三  
若平面相比第一與四若體相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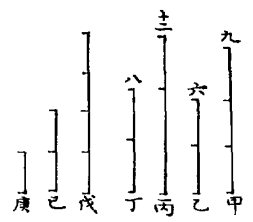
第一與五若算  
家三乘方與六

若四乘方與七若五  
乘方倣此以至無窮

### 第十一界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



比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  
 比例四幾何有兩前兩後故特解言  
 比例之論常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  
 相當也如上甲與乙丙與丁兩比例  
 同理則甲與丙相當乙與丁相當也戊己庚兩比  
 例同理則己既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下文有兩  
 三角形之邊相比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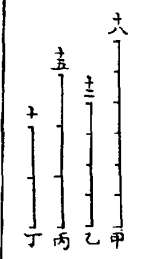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之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  
 二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三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  
 後各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後論所需也

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

更推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 下言屬理皆省曰

更

此論未證證見本卷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于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兩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 第十三界

有反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若丁與丙為反理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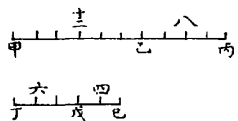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于異類之比例

###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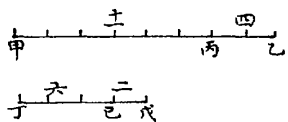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今合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證見本卷十八

### 第十五界

有分理取前之較而比其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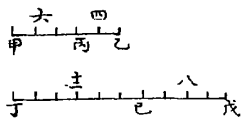
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戊之較丁

己與己戊

證見本卷十七

### 第十六界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轉

推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

證見本卷十九

### 第十七界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以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

此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



首尾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

等數相為同理之連比例者甲與乙

若丁與戊乙與丙若戊與己也今平

推首甲與尾丙若首丁與尾己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 第十八界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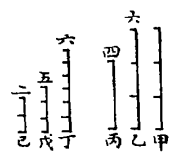
與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甲與乙若丁與戊而後乙與他率丙

若後戊與他率己是序也今平推甲

與丙若丁與己也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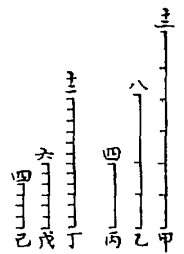
此與十七界同重宣序義以別後界

證見本卷二十二

### 第十九界

有平理之錯者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前與後若彼

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他率與其前



甲乙丙數幾何丁戊己數幾何其甲

與乙若戊與己又此之後乙與他率

丙若彼之他率丁與前戊是錯也今

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己也

十八十九界推法于十七界中通論之故兩題中不

再著也

證見本卷二十三

增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此幾何必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彼幾何相與為比例而兩比例等一幾何有一幾

何相與為比例即必有彼幾何與此幾何為比例

而兩比例等

比例同理省曰比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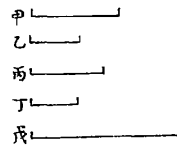
甲幾何與乙幾何為比例即此幾何丙

亦必有彼幾何如丁相與為比例若甲

與乙也丙幾何與丁幾何為比例即必

有彼幾何如戊與此幾何丙為比例若丙與丁也

此理推廣無礙于理有之不必舉其率也舉率之



理備見後卷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卷五之首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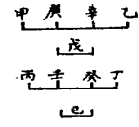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卷五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于彼之各率則

此之并率亦幾倍于彼之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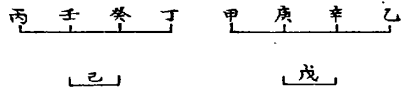
解曰如甲乙丙丁此二幾何大于戊己彼二幾何各若干倍題言甲乙丙丁并大于戊己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并亦若干倍

論曰如甲乙與丙丁既各三倍大于戊與己  
 即以甲乙三分之各與戊等為甲庚庚辛辛  
 乙又以丙丁三分之各與己等為丙壬壬癸  
 癸丁即甲乙與丙丁所分之數等而甲庚既  
 與戊等丙壬既與己等既于甲庚加丙壬于



戊加己其甲庚丙壬并與戊己并必等依顯庚辛壬癸并辛乙癸丁并與戊己并各等夫甲乙與丙丁之



分三合于戊己皆等

本卷界說二

則甲乙丙丁并三倍大

于戊己并

### 第二題

六幾何其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之數而

第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則第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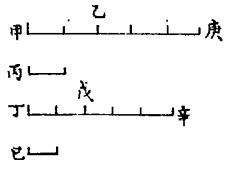
五并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第六并倍第四之數

解曰一甲乙倍二丙之數如三丁戊倍四己之數又

五乙庚倍二丙之數如六戊辛倍四己之數題言一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乙五乙庚并倍二丙之數若三丁戊六

戊辛并倍四己之數

論曰甲乙丁戊之倍于丙己其數等則甲

乙幾何內有丙幾何若干與丁戊幾何內

有己幾何若干其數亦等

本卷界說二

依顯乙庚丙有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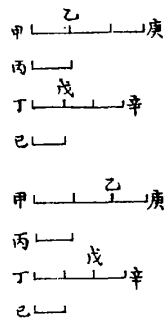
若干與戊辛內有己若干亦等次于甲乙丁戊兩等

數率每加一等數之乙庚戊辛率則甲庚丁辛兩幾

何內之分數等而一五并之甲庚內有二丙若干與

三六并之丁辛內有四己若干亦等

注曰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而第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或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之數而第五第二兩幾何之數與第六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俱同本論如上二圖甲庚為第一第五之并率其倍二丙之數與丁辛為第一



三第六之并率其倍四己之數等也

甲庚內有丙若干與丁辛

內有己若干

等故同理

他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第五第

六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此理更明何者第一第五并之倍第二若第三第六并之倍第四俱兩倍故

第三題

四幾何其第一之倍于第二若第三之倍于第四次倍第一又倍第三其數等則第一所倍之與第二若第

三所倍之與第四

解曰一甲所倍于二乙若三丙所倍于

四丁次作戊己兩幾何同若干倍于甲

于丙題言以平理推戊倍乙之數若己倍丁

論曰戊與己之倍甲與丙其數既等試

以戊作若干分各與甲等為戊庚庚辛

辛壬次分己亦如之為己癸癸子子丑

即戊內有甲若干與己內有丙若干等

辛庚戊

甲

乙

子癸己

丙

丁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本卷界

說二

夫戊庚與甲己癸與丙既等而甲之倍乙與

丙之倍丁又等則戊庚倍乙若己癸倍丁也依顯庚

辛辛壬各所倍于乙若癸子子丑各所倍于丁也夫

一戊庚之倍二乙既若三己癸之倍四丁而五庚辛

之倍二乙亦若六癸子之倍四丁則一戊庚五庚辛

并之倍二乙若三己癸六癸子并之倍四丁也

本篇二

又一戊辛之倍二乙既若三己子之倍四丁而五辛

壬之倍二乙亦若六子丑之倍四丁則一戊辛五辛

壬并之倍二乙若三己子六子丑并之倍四丁也辛壬子丑以上任作多分皆倣此論

### 第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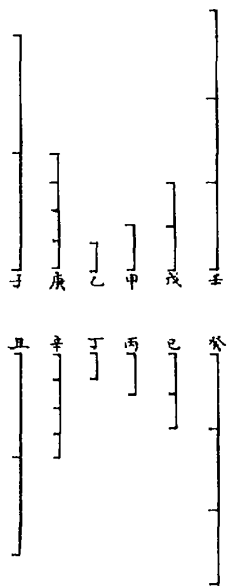
其系為反理

四幾何其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第一第三同任為若干倍第二第四同任為若干倍則第一所倍與第二所倍第三所倍與第四所倍比例亦等

解曰甲與乙偕丙與丁比例等次作戊與己同任若干倍于一甲三丙別作庚與辛同任若干倍于二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四丁題言一甲	所倍之戊與二	乙所倍之庚偕	三丙所倍之己	與四丁所倍之	辛比例亦等
--------	--------	--------	--------	--------	-------

論曰試以戊己二幾何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庚辛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戊之倍甲既若己之倍丙

而壬之倍戊亦若癸之倍己即壬之倍甲亦若癸之倍丙也

本篇  
三

依顯子之倍乙亦若丑之倍丁也夫甲

與乙偕丙與丁之比例既等而壬癸所倍于甲丙子丑所倍于乙丁各等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壬小于倍乙之子則倍丙之癸亦小于倍丁之丑矣若壬子等

即癸丑亦等矣若壬大于子即癸亦大于丑矣

本卷  
界說

六 夫戊己之倍為壬癸也庚辛之倍為子丑也不論

幾許倍其等大小三試之恒如是也則一戊所倍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壬與二庚所倍之子偕三己所倍之癸與四辛所倍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而戊與庚偕己與辛之比例

必等

本卷界  
說六

一系凡四幾何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即可反推第二與一偕第四與三比例亦等何者如上倍甲之壬與倍乙之子偕倍丙之癸與倍丁之丑等大俱同類而顯甲與乙若丙與丁即可反說倍乙之子與倍甲之壬偕倍丁之丑與倍丙之癸等大小俱

同類而乙與甲亦若丁與丙

本卷界說六

二系別有一論亦本書中所恒用也曰若甲與乙偕兩與丁比例等則甲之或二或三倍與乙之或二或三倍偕丙之或二或三倍與丁之或二或三倍比例俱等倣此以至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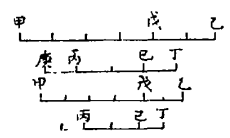
### 第五題

大小兩幾何此全所倍于彼全若此全截取之分所倍于彼全截取之分則此全之分餘所倍于彼全之分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餘亦如之



解曰甲乙大幾何丙丁小幾何甲乙所倍于丙丁若甲乙之截分甲戊所倍于丙丁之截分丙己題言甲戊之分餘戊乙所倍于丙己之分餘己丁亦如其數

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丙今戊己之倍庚丙若甲

戊之倍丙己也

本卷界說增

甲戊戊乙之倍丙己庚丙其

數等即其兩并甲乙之倍庚己亦若甲戊之倍丙己

也本篇而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

丙己則丙丁與庚己等也次每減同用之

丙己即庚丙與己丁亦等而戊乙之倍己

丁亦若戊乙之倍庚丙矣夫戊乙之倍庚

丙既若甲戊之倍丙己則戊乙為甲戊之

分餘所倍于己丁為丙己之分餘者亦若

甲乙之倍丙丁也

又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甲令庚甲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倍己丁若甲戊之倍丙己本說界即其兩并庚戊之

倍丙丁亦若甲戊之倍丙己本篇而甲乙之倍丙

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己是庚戊與甲乙等矣次每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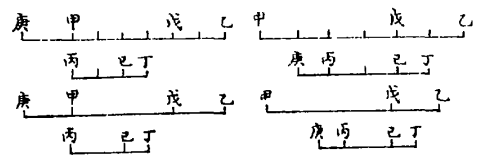
同用之甲戊即庚甲與戊乙等也而庚甲之倍己丁

若甲乙之倍丙丁也則戊乙之倍己丁亦若甲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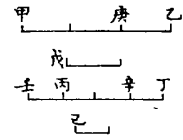
倍丙丁也

### 第六題

此兩幾何各倍于彼兩幾何其數等于此兩幾何每減



一分其一分之各倍于所當彼幾何其數等則其分餘或各與彼幾何等或尚各倍于彼幾何其數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各倍于戊巳兩幾何其數等每減一甲庚丙辛甲庚丙辛之倍戊巳其數等題言分餘庚乙辛丁或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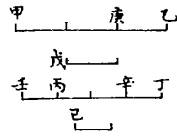
戊巳等或尚各倍于戊巳其數亦等

論曰甲乙全與其分甲庚既各多倍于戊則分餘庚

乙與戊其或等或尚幾倍必矣何者庚乙與戊不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不幾倍其加于甲庚不成為戊之多倍也然則庚乙與戊等曷為辛丁與巳亦等試作壬丙與己等其一甲庚之倍二戊既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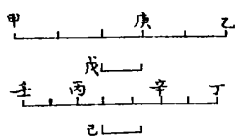
三丙辛之倍四己而五庚乙之等二戊又若六壬丙

之等四己則第一第五并之甲乙所倍于

二戊若第三第六并之壬辛所倍于四己

也本篇而甲乙之倍戊元若丙丁之倍己

即壬辛與丙丁亦等次每減同用之丙辛





即壬丙與辛丁必等是辛丁與己亦等矣然則庚乙之倍戊曷為與辛丁之倍己等試作壬丙其倍己若庚乙之倍戊依前論甲乙之倍戊若壬辛之倍己本篇而壬辛與丙丁等壬丙與辛丁亦等是辛丁之倍己亦若庚乙之倍戊矣

第七題 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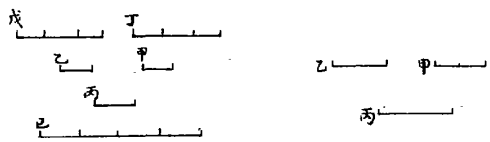
此兩幾何等則與彼幾何各為比例必等而彼幾何與此相等之兩幾何各為比例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甲乙兩幾何等彼幾何丙不論等大  
 小于甲乙題言甲與丙偕乙與丙各為比  
 例必等又反上言丙與甲偕丙與乙各為  
 比例亦等

論曰試作丁戊兩率任同若干倍于甲乙  
 即丁與戊等別作己任若干倍于丙其丁  
 戊既等即丁視己與戊視己或等或大或  
 小必同類矣夫一甲三乙所倍之丁戊偕



當二又當四之丙所倍之己其等大小既同類

本卷界說

六

則一甲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乙與四丙矣反說之

當一當三之丙所倍之己偕二甲四乙所倍之丁戊

其等大小既同類則一丙與二甲之比例若三丙與

四乙矣

後論與本篇第四題之系同用反理如甲與丙若乙

與丙反推之丙與甲亦若丙與乙也

### 第八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大小兩幾何各與他幾何為比例則大與他之比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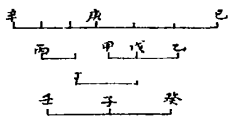
于小與他之比例而他與小之比例大于他與大之比例

解曰不等兩幾何甲乙大丙小又有他幾

何丁不論等大小于甲乙于丙題言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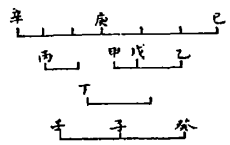
與丁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之比例又反上

言丁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甲乙之比例



論曰試于大幾何甲乙內分甲戊與小幾何丙等而

戊乙為分餘次以甲戊戊乙作同若干倍之辛庚庚



己而庚己為戊乙之倍必令大于丁辛庚為甲戌之

倍必令大于丁或等于丁若不足以倍加

之也其庚己辛庚之倍于戌乙甲戌既等

即辛己之倍甲乙若辛庚之倍甲戌矣

本篇

一 甲戌即丙也次作一壬癸為丁之倍令

僅大于辛庚兩倍不足三之又不足任加之己大勿

倍也次于壬癸截取子癸與丁等即壬子必不大于

辛庚何者向作壬癸為丁之倍元令僅大于辛庚若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壬子大于辛庚者何必又倍之為壬癸也故僅大之

壬癸截去子癸者必不大于辛庚也則壬子或等或

小于辛庚矣夫庚己既大于丁而子癸與丁等即庚

己必大于子癸又辛庚不小于壬子

或大或等

即辛己亦

大于壬癸也夫辛己辛庚同若干倍于第一甲乙第

三丙也而壬癸之倍于當二之丁當四之丁又同一

率也則第一所倍之辛己大于第二所倍之壬癸而

第三所倍之辛庚不大于第四所倍之壬癸

辛庚元 小于壬

癸 是一甲乙與二丁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矣 本卷

界說 八 次反上說一丁所倍之壬癸 反說則丁當一當三丙二甲乙四

大于二丙所倍之辛庚而三丁所倍之壬癸不大于

四甲乙所倍之辛己 壬癸必小 于辛己 是一丁與二丙之比

例大于三丁與四甲乙矣 本卷界說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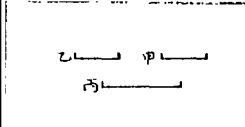
第九題 二支

兩幾何與一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必等一幾

何與兩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各與丙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甲與丙之比例

宜大于乙與丙 本篇 何先設兩比例等也故比例等

則甲與乙等

後解曰丙幾何與甲與乙各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丙與乙之比例宜大

于丙與甲 本篇 何先設兩比例等也

第十題 二 支

彼此兩幾何此幾何與他幾何之比例大于彼與他之比例則此幾何大于彼他幾何與彼幾何之比例大于他與此之比例則彼幾何小于此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復有丙幾何甲與丙之比  
 例大于乙與丙題言甲大于乙  
 論曰如云不然甲與乙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

本篇 七 何先設甲與丙大也又不然甲小于乙即乙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丙之比例宜大于甲與丙 本篇 八 何先設甲與丙大也

後解曰丙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甲題言乙小于甲

論曰如云不然乙與甲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  
 本篇 七 何先設丙與乙大也又不然乙大于甲即  
 丙與甲之比例宜大于丙與乙何先設丙與乙

大也

第十一題

此兩幾何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等而彼兩幾何

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亦等則彼兩幾何之比  
例與此兩幾何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偕丙丁之比例各與戊己之比

例等題言甲乙與丙丁之比例亦等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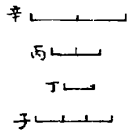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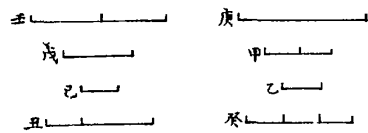
庚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

為癸子丑其一甲與二乙之比例既若三

戊與四己即三試之若倍一甲之庚小于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倍二乙之癸即倍三戊之壬亦小于倍四

己之丑矣若庚癸等即壬丑亦等若庚大

于癸即壬亦大于丑矣

本卷界說六

依顯壬之

視丑若辛之視子其等大小亦同類矣此三前三後

率任作幾許倍其等大小皆同類也

本卷界說六

則甲與

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也

第十二題

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則并前率與并後率之比例若

各前率與各後率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者甲與

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戊與己也題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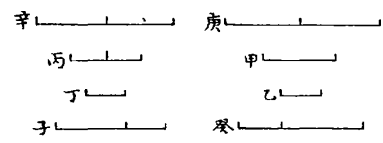
丙戊諸前率并與乙丁己諸後率并之比

例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各前各後之

比例也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

庚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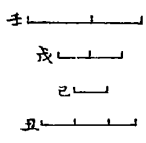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為癸子丑即庚辛壬并之倍甲丙戊并若

庚之倍甲也癸子丑并之倍乙丁己并若

癸之倍乙也本篇夫一甲與二乙既若三



丙與四丁又若三戊與四己則庚之倍一甲與癸之

倍二乙或等或大或小偕辛壬之倍三丙戊與子五

之倍四丁己等大小同類也又各前所倍庚辛壬并

與各後所倍癸子丑并其或等或大或小亦偕各前

所自信與各後所自信其等大小必同類也

本卷界說六

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甲丙戊并與四乙丁己并矣

第十三題

數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三與四之比例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丁而三丙與四丁之比例大于五戊與六己題言甲與乙之比例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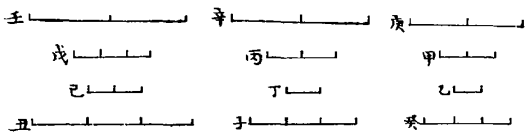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亦大于戊與己

論曰試以甲丙戊各前率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乙丁己各後率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其甲與乙既若丙與丁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庚大于倍乙之癸即倍丙之辛必大于倍丁之子矣若庚癸等即辛子亦等若庚小于癸即辛亦小于子矣

本卷界說六次

丙與丁既大于戊與己又三試之即倍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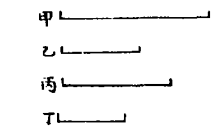
之辛大于倍丁之子而倍戊之壬不必大于倍己之丑也或等或小矣本卷界說八夫庚癸與辛子等大小同類則壬丑不類于辛子者亦不類于庚癸也故甲與乙之比例亦大于戊與己本卷界說八注曰若三丙與四丁之比例或小或等于五戊六己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亦小亦等于五戊六己依此論推顯

### 第十四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四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二幾何亦大于第四第一或等或小于第三則第二亦等亦小于第四



解曰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甲大于丙則乙亦大于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先論曰如甲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

于丙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大于五丙與六乙即

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大于五丙與六乙本篇十三是丁

幾何小于乙也本篇十一

次論曰如甲丙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

與乙本篇七夫甲與乙之比例元若丙與丁

而又若丙與乙是丙與丁之比例亦若丙與乙本篇

十則乙與丁等也本篇九

後論曰如甲小于丙即丙與乙之比例大于甲與乙

矣本篇八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乙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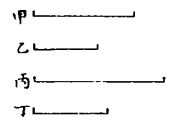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小于五丙與六乙即

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小于五丙與六乙

也本篇十三是乙小于丁也本篇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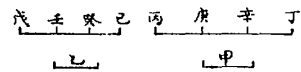
### 第十五題

兩分之比例與兩多分并之比例等

解曰甲與乙同任倍之為丙丁為戊己題言丙丁與

戊己之比例若甲與乙

論曰丙丁之倍甲既若戊己之倍乙即丙丁內有甲



若干與戊己內有乙若干等次分丙丁為丙庚

庚辛辛丁各與甲分等分戊己為戊壬壬癸癸

己各與乙分等即丙庚與戊壬若甲與乙也丙庚

與甲等戊壬與乙等故見本篇七 庚辛與壬癸辛丁與癸己皆

若甲與乙也本篇十一則等甲之丙庚與等乙之戊

壬定若丙丁全與戊己全而丙丁全與戊己全若甲

與乙矣本篇十二

第十六題 更理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亦若

丙與丁題言更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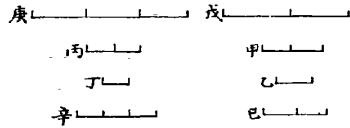
乙與丁

論曰試以甲與乙之任倍之為戊為己別

以丙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即戊與己

若甲與乙也本篇十五庚與辛若丙與丁也夫

甲與乙若丙與丁而戊與己亦若甲與乙即戊與己



亦若丙與丁矣依顯庚與辛若丙與丁即戊與己亦若庚與辛也本篇十一  
 次三試之若戊大于庚則己亦大于辛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任作幾許倍恒如是也本篇  
 十四則倍一甲之戊倍三乙之己與倍二丙之庚倍四丁之辛其等大小必同類也而甲與丙若乙與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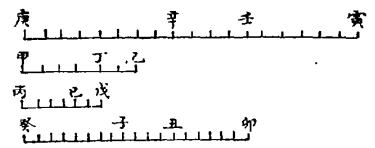
第十七題 分理

相合之兩幾何為比例等則分之為比例亦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解曰相合之兩幾何其一為甲乙丁乙其一為丙戊己戊比例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己戊也題言分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也  
 論曰試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之為庚辛辛壬為癸子子丑即庚壬之倍甲



乙若庚辛之倍甲丁也亦若癸子之倍丙己也本篇  
 夫癸子之倍丙己亦若癸丑之倍丙戊即庚壬之倍

等亦等若小亦小也

本卷界說六

如庚壬小于

辛寅而癸丑小于子卯者即每減一同用

之辛壬子丑其所存庚辛亦小于壬寅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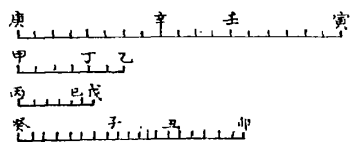
癸子亦小于丑卯矣依顯庚壬等辛寅而

癸丑等子卯者即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

丑卯矣庚壬大于辛寅而癸丑大于子卯

者即庚辛大于壬寅而癸子大于丑卯矣夫庚辛為

甲丁之倍癸子為丙己之倍壬寅為丁乙之倍丑卯



甲乙亦若癸丑之倍丙戌也次別以丁乙己戊同任

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其一辛壬之倍二丁乙既若三

子丑之倍四己戊而五壬寅之倍二丁乙亦若六丑

卯之倍四己戊即辛寅之倍丁乙亦若子卯之倍己

戊也

本篇二

夫一甲乙與二丁乙之比例既若三丙戌

與四己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

一甲乙所倍之庚壬大于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即三

丙戌所倍之癸丑亦大于四己戊所倍之子卯也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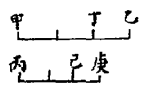
為己戊之倍而甲丁丙己之所倍視丁乙己戊之所倍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

也 本卷界說六

第十八題 合理

兩幾何分之為比例等則合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丁丁乙與丙己己戊兩分幾何其比例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己與己戊是也題言合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乙與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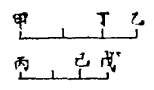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若丙戊與己戊也

論曰如前論以甲丁丁乙丙己己戊同任倍之為庚辛辛壬為癸子子丑 本篇 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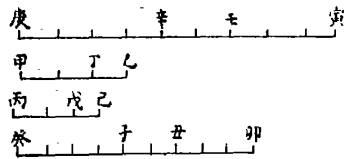
以丁乙己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即庚壬之倍

甲乙若癸丑之倍丙戊也 本篇 而辛寅之倍丁乙若

子卯之倍乙戊也 本篇 夫一甲丁與二丁乙既若三

丙己與四己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

之若一甲丁所倍之庚辛小於二丁乙所倍之壬寅



即三丙己所倍之癸子亦小於四己戊所倍之丑卯也若等亦等若大亦大也

本卷界說

六如庚辛小於壬寅而癸子亦小於丑卯

即每加一辛壬子丑其所并庚壬亦小於

辛寅而癸丑亦小於子卯矣依顯庚辛等

壬寅而癸子等丑卯即庚壬等辛寅而癸

丑等子卯矣庚辛大於壬寅而癸子大於丑卯即庚

壬大於辛寅而癸丑大於子卯矣夫一甲乙所倍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庚壬與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偕三丙戌所倍之癸丑

與四己戌所倍之子卯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乙與

丁乙若丙戌與己戌也

本卷界說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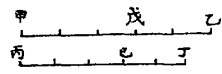
第十九題 其系為轉理

兩幾何各截取一分其所截取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

等則分餘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其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

若截取之甲戌與丙己題言分餘戊乙與己丁之比



例亦若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若甲戊與丙己試更之甲

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次分之戊乙

與甲戊若己丁與丙己也本篇又更之戊乙與

己丁若甲戊與丙己也本篇夫甲戊與丙己元

若甲乙與丙丁則戊乙與己丁亦若甲乙與丙

丁矣

一系從此題可推界說第十六之轉理如上甲乙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戊乙若丙丁與己丁即轉推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

丙己也何者甲乙與戊乙既若丙丁與己丁試更之

甲乙與丙丁若截取之戊乙與己丁也本篇即甲乙

全與丙丁全又若分餘之甲戊與丙己矣本題又更之

則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己也本篇此轉理也

注曰凡更理可施於同類之比例不可施於異類

若轉理不論同異類皆可用也依此系即轉理亦

賴更理為用似亦不可施於異類矣今別作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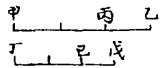


不賴更理以為轉理明轉理可施於異類也

論曰甲乙與丙乙若丁戊與己戊即轉推甲

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何者甲乙與丙乙既

若丁戊與己戊試分之甲丙與丙乙若丁己與



己戊也

本篇十七

次反之丙乙與甲丙若己戊與丁己也

本篇四

次合之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也

本篇十八

### 第二十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第一幾何大於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三則第四亦大於第六第一或等或小於第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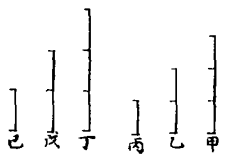
第四亦等亦小於第六

先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其

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

若戊與己而甲大於丙題言丁亦大於己

論曰甲既大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於



丙與乙矣

本篇八

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

戊之比例亦大於丙與乙矣

本篇十三

又丙與乙之比例

若己與戊

乙與丙若戊與己反之則丙與乙若己與戊

即丁與戊之比例

大於己與戊矣是丁大於己也

本篇十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

乙矣本篇七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

丁與戊之比例亦若丙與乙矣本篇十一又丙

與乙之比例若己與戊反理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己

與戊矣是丁己等也本篇九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後解曰若甲小於丙題言丁亦小於己

論曰甲既小於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於

丙與乙矣本篇八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

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小於丙與乙矣又

丙與乙之比例若己與戊反理即丁與戊之比例小於

己於戊矣是丁小於己也本篇十

第二十一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以平理推之

若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四亦大于第六若第一或等或小于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于第六



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相為連比例不序不序者甲與乙若戊與己乙與丙若丁與戊也以平理推之若甲大于

丙題言丁亦大于己

論曰甲既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乙

八 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戊與己之比例亦大于丙

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亦若

戊與丁也 本 篇 則戊與己大于戊與丁也是丁大于己也

本 篇  
二十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

乙 本 篇 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丙與乙之

比例亦若戊與己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

丙與乙亦若戊與丁也 本 篇 則戊與己若戊與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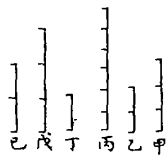
是丁己等也

本篇九

後解曰若甲小于丙題言丁亦小于己

論曰甲既小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于

丙與乙本篇八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戊與



己之比例小于丙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

之即丙與乙若戊與丁本篇四則戊與己小于戊與丁

也是丁小于己也本篇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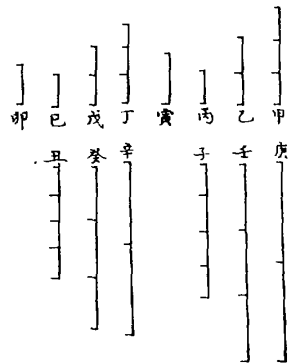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題 平理之序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有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相為連比例則以

平理推



解曰有若干幾何甲乙丙又

有若干幾何丁戊己而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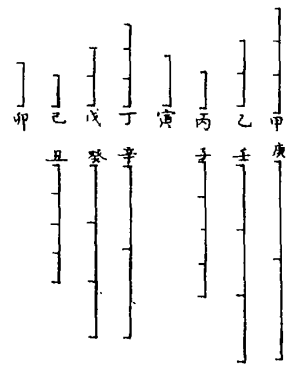
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

之比例若戊與己題言以平

理推之甲與丙之比例若丁

與己

論曰試以甲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別以乙與戊  
 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丙與己同任倍之為子為  
 丑其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甲之庚與



倍乙之壬若倍丁之辛與倍

戊之癸也本篇 依顯一乙與

二丙既若三戊與四己即倍

乙之壬與倍丙之子若倍戊

之癸與倍己之丑也是庚壬

子三幾何辛癸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矣次三試

之若庚大于子即辛必大于丑也本篇 若等亦等者

小亦小也則倍一甲之庚倍三丁之辛與倍二丙之

子倍四己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甲與丙若丁與

己也本卷界 其幾何自三以上如更有丙與寅若己

與卯亦依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也何者上既顯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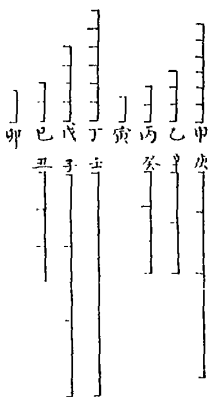
丙若丁與己而今稱丙與寅若己與卯即以甲丙寅

作三幾何以丁己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依上

推論亦得甲與寅之比例若丁與卯也自四以上可至無窮依此推顯

第二十三題 平理之錯

若干幾何又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亦以平理推



解曰甲乙丙若干幾何丁戊  
 己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  
 錯者甲與乙若戊與己乙與  
 丙若丁與戊也題言以平理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丁與己

論曰試以甲乙丁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丙戊己

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即甲與乙若所自倍之庚與辛

本篇十五而甲與乙既若戊與己

即庚與辛亦若戊與己 本篇十一

戊與己又若所自倍之子與

丑即庚與辛亦若子與丑 本篇



十依顯一乙與二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一乙之

辛與倍二丙之癸若倍三丁之壬與倍四戊之子也

本篇

四 是庚辛癸三幾何壬子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

例而錯矣次三試之若庚大于癸即壬亦大于丑若

等亦等若小亦小

本篇

廿一則一甲三丁所倍之庚壬與

二丙四己所倍之癸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一甲與

二丙若三丁與四己

本卷界

說六 如三以上既有甲與乙

若己與卯乙與丙若戊與己又有丙與寅若丁與戊

亦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何者依上論先顯甲與丙若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戊與卯次丙與寅又若丁與戊即以甲丙寅作三幾

何丁戊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依上論亦

得甲與寅若丁與卯四以上悉依此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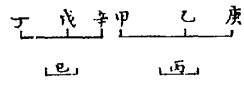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四題

凡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若第三與四幾何之比例而

第五與二之比例若第六與四則第一第五并與二

之比例若第三第六并與四

解曰一甲乙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丁戊與四己而五



乙庚與二丙若六戊辛與四己題言一甲乙五

乙庚并與二丙若三丁戊六戊辛并與四己

論曰乙庚與丙既若戊辛與己反之丙與乙庚

若己與戊辛也本篇又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

己而丙與乙庚亦若己與戊辛平之甲乙與乙庚若

丁戊與戊辛也本篇又合之甲庚全與乙庚若丁辛

全與戊辛也本篇夫甲庚與乙庚既若丁辛與戊辛

而乙庚與丙亦若戊辛與己平之甲庚與丙若丁辛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己矣本篇

注曰依本題論可推廣第六題之義作後增題第六

題言幾倍後增題不止言倍其義稍廣矣

增題此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于此兩幾何

每截取一分其截取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

則分餘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亦等

解曰如上圖甲庚丁辛此兩幾何與丙己彼兩幾

何比例等者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己也題言截取



之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己則分餘之乙庚與丙亦若戊辛與己

論曰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己即反之丙與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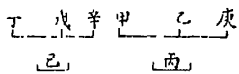
若己與丁戊也本篇四又甲庚與丙既若丁辛與己

而丙與甲乙亦若己與丁戊即平之甲庚與

甲乙若丁辛與丁戊也本篇廿二又分之乙庚與

甲乙若戊辛與丁戊也本篇十七夫乙庚與甲乙

既若戊辛與丁戊而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己



即平之若戊辛與己也本篇廿三

第二十五題

四幾何為斷比例則最大與最小兩幾何并大于餘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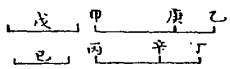
幾何并

解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戊與己甲乙最大己最

小題言甲乙己并大于丙丁戊并

論曰試于甲乙截取甲庚與戊等于丙丁截取丙辛

與己等即甲庚與丙辛之比例若戊與己也亦若甲



乙與丙丁也夫甲乙全與丙丁全既若截取之

甲庚與丙辛即亦若分餘之庚乙與辛丁也本篇

十而甲乙最大必大于丙丁即庚乙亦大于辛

丁矣又甲庚與戊丙辛與己既等即于戊加丙

辛于己加甲庚必等而又加不等之庚乙辛丁則甲

乙己并豈不大于丙丁戊并

第二十六題

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反之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

題言反之二乙與一甲之比例小于四丁與

三丙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

乙之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乙

與戊之比例大于乙與甲也本篇反之則乙與戊之

比例若丁與丙本篇而乙與甲之比例小于丁與丙

第二十七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更之則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第二與四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題言更之則一甲與三丙之比例亦大于二乙與

四丁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

之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甲與

丙之比例大于戊與丙也本篇夫戊與乙之比例既

若丙與丁更之則戊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丁本篇

而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乙與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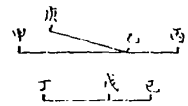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合之則第一

第二并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第四并與四之比

例

解曰一甲乙與二乙丙之比例大于三丁戊與四戊



己題言合之則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  
丁己與戊己

論曰試作庚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

己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乙與乙丙而甲乙

幾何大于庚乙矣本篇十此二率者每加一乙丙即甲

丙亦大于庚丙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丙與

乙丙也本篇八夫庚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戊與戊

己合之則庚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己與戊己也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本篇十八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矣

第二十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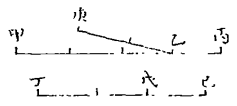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  
分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

題言分之則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

戊與戊己

論曰試作庚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己與戊



己即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庚丙與乙丙而甲  
丙幾何大于庚丙矣本篇 此二率者每減一同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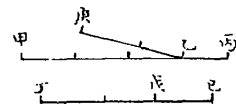
乙丙即甲乙亦大于庚乙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

于庚乙與乙丙也本篇 夫庚丙與乙丙之比

例既若丁己與戊己分之則庚乙與乙丙之

比例亦若丁戊與戊己也本篇 而甲乙與乙

丙之比例大于丁戊與戊己矣



### 第三十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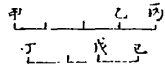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  
例轉之則第一合第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三合第  
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己與戊己題言轉  
之則甲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丁己與丁戊

論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既大于丁己與戊己

分之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

己也本篇 又反之乙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戊



己與丁戊矣本篇 廿六又合之甲丙與甲乙之比例亦小

于丁己與丁戊也本篇 廿八

### 第三十一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

一與二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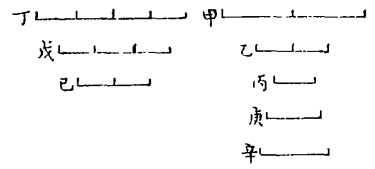
與三之比例如是序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

比例亦大于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比例大于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大于

戊與己如是序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

丙之比例亦大于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即乙

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

庚本篇 十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甲與大

乙矣本篇 八夫甲與乙之比例元大于丁與戊即甲與

庚之比例更大于丁與戊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

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

大于辛本篇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

八 本篇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

廿二則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己也

### 第三十二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二

與三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二

之比例如是錯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亦大于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

之比例大于戊與己乙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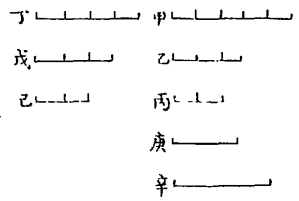
是錯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

例亦大于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

乙與丙之比例大於庚與丙而乙幾何

大于庚本篇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



甲與大乙矣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既大于戊與己

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于戊與己也次作辛與庚之

比例若戊與己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于辛與庚而

甲幾何大于辛本篇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于小

辛與丙矣本篇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

若丁與己也本篇則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

己也

### 第三十三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此全與彼全之比例大于此全截分與彼全截分之比

例則此全分餘與彼全分餘之比例大于此全與彼

全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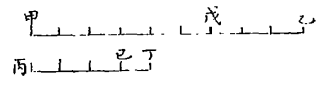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大于兩截分甲

戊與丙己題言兩分餘戊乙與己丁之比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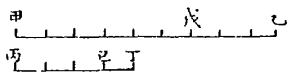
于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大于甲戊與丙己

更之即甲乙與甲戊之比例亦大于丙丁與丙







己也本篇廿七又轉之甲乙與戊乙之比例小于丙  
 丁與己丁也本篇三十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  
 小于戊乙與己丁也本篇廿七戊乙與己丁分餘也  
 則分餘之比例大于甲乙全與丙丁全矣依顯  
 兩全之比例小于截分則分餘之比例小于

兩全

第三十四題 三支

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而此第一與彼第一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比例大于此第二與彼第二之比例此第二與彼  
 第二之比例大于此第三與彼第三之比例以後俱  
 如是則此并與彼并之比例大于此末與彼末之比  
 例亦大于此并減第一與彼并減第一之比例而小  
 于此第一與彼第一之比例

解曰如甲乙丙三幾何又有丁戊己三幾何其甲與  
 丁之比例大于乙與戊乙與戊之比例大于丙與己  
 題先言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例大于丙與己



次言亦大於乙丙并與戊己并後言小于甲與丁

論曰甲與丁之比例既大于乙與戊更之即

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也本篇廿七又合之

甲乙并與乙之比例大于丁戊并與戊也本篇

廿八又更之甲乙并與丁戊并之比例大于乙與戊也

本篇廿七是甲乙全與丁戊全之比例大于減并乙與減

并戊也既爾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

全與丁戊全也本篇卅三依顯乙與戊之比例亦

大于乙丙全與戊己全即甲與丁之比例更

大于乙丙全與戊己全也又更之甲與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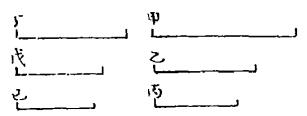
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己并也本篇廿七又合之

甲乙丙全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戊己全

與戊己并也本篇廿八又更之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

比例大于乙丙并與戊己并也本篇廿七則得次解也又

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與



減并戊己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

全與丁戊己全也本篇 卅三則得後解也又乙與戊之比

例既大于丙與己更之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

己也本篇 卅七又合之乙丙全與丙之比例大于戊己全

與己也本篇 卅八又更之乙丙并與戊己并之比例大于

丙與己也本篇 卅七而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例既

大于乙丙并與戊己并即更大于末丙與末己也

則得先解也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若兩率各有四幾何而丙與己之比

例亦大于庚與辛即與前論同理

盖依上文論乙與戊之比例大于乙丙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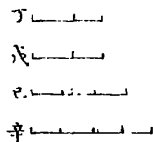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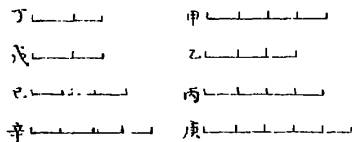
并與戊己辛并即甲與丁之比例更

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更之

即甲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于丁與

戊己辛并也本篇 卅八又合之甲乙丙庚

全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于丁戊



己辛全與戊己辛并也又更之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

本篇廿七

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

既大于減并乙丙庚與減并戊己辛即減餘甲與減

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也

本篇

卅三

則得後解也又依前論顯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

之比例既大于庚與辛而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

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即更大于末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庚與末辛也則得先解也自五以上至于無窮俱倣

此論可顯全題之旨

幾何原本卷五

西洋利瑪竇譯

界說六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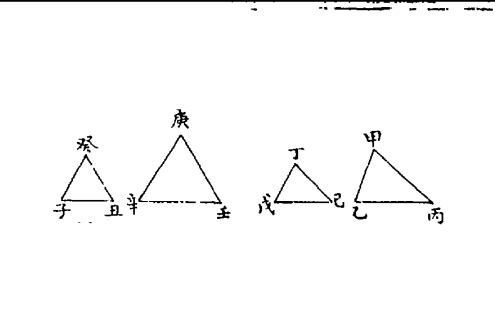
第一界

凡形相當之各角等而各等角旁兩線之比例俱等為相似之形

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之甲角與丁角等乙與戊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己各等其甲角旁之甲乙與甲丙

兩線之比例若丁角旁之丁戊與

丁己兩線而甲乙與乙丙若丁戊與

戊己甲丙與丙乙若丁己與己戊則

此兩角形為相似之形依顯凡平邊

形皆相似之形如庚辛壬癸子丑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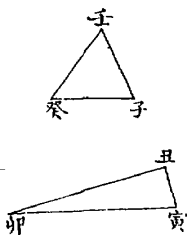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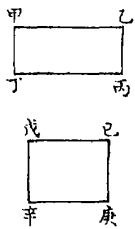
平邊角形其各角俱等而各邊之比例亦等者是也

四邊五邊以上諸形俱倣此

第二界

兩形之各兩邊線互為前後率相與為比例而等為互

相視之形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兩方形其甲乙  
 乙丙邊與戊己己庚邊相與為比例  
 等而彼此互為前後如甲乙與戊己  
 若己庚與乙丙也則此兩形為互相  
 視之形依顯壬癸子丑寅卯兩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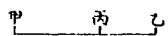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壬子與丑寅若丑卯與壬癸或壬癸與丑寅若丑  
 卯與壬子亦互相視之形也

第三界

理分中末線者一線兩分之其全與大分之比例若大  
 分與小分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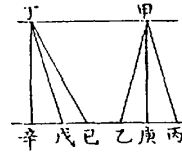


甲乙線兩分之于丙而甲乙與大分甲丙之比  
 例若大分甲丙與小分丙乙此為理分中末線  
 其分法見本卷三十題而與二卷十一題理同

名異此線為用甚廣至量體尤所必須十三卷諸題多賴之古人目為神分線也

#### 第四界

度各形之高皆以垂線之亘為度



甲乙丙角形從甲頂向乙丙底作甲庚垂線即甲庚為甲乙丙之高又丁戊己角形作丁辛垂線即丁辛為丁戊己之高若兩

形相視兩垂線等即兩形之高必等如上兩形在兩

平行線之內者是也若以丙己為頂以甲乙丁戊為底則不等自餘諸形之度高俱倣此

凡度物高以頂底為界以垂線為度蓋物之定度止有一不得有二自頂至底垂線一而已偏線無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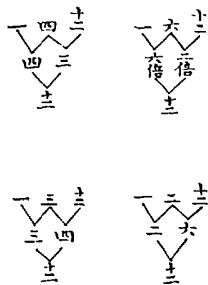
#### 第五界

比例以比例相結者以多比例之命數相乘除而結為一比例之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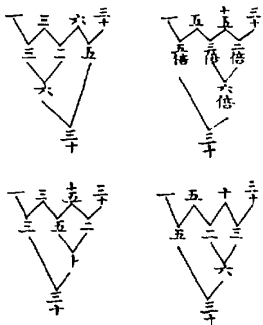
此各比例不同理而相聚為一比例者則用相結之

法合各比例之命數求首尾一比例之命數也曷為  
 比例之命數謂大幾何所倍於小幾何若干或小幾  
 何在大幾何內若干也如大幾何四倍于小或小幾  
 何為大四分之一即各以四為命比例之數也

五卷  
界說



三  
 今言以彼多比例之命數相  
 乘除而結為此一比例之命數  
 者如十二倍之此比例則以彼  
 二倍六倍兩比例相結也二六



相乘為十二故也或以彼三倍  
 四倍兩比例相結也三四相乘  
 亦十二故也又如三十倍之此  
 比例則以彼二倍三倍五倍三  
 比例相結也二乘三為六六乘

五為三十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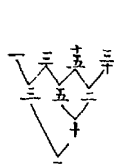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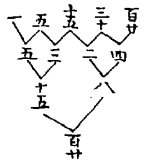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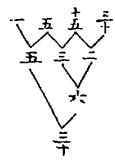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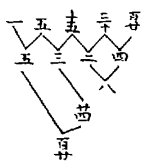
其曰相結者相結之理蓋在中率凡中率為前比例  
 之後後比例之前故以二比例合為一比例則中率



為轄合之因如兩片合此為之膠如兩襟合此為之  
 紐矣第五卷第十界言數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則第  
 一與第三為再加之比例再加者以前中二率之命  
 數再加為前後二率之命數亦以中率為紐也但彼  
 所言者多比例同理故止以第一比例之命數累加  
 之此題所言則不同理之多比例不得以第一比例  
 之命數累加之故用此乘除相結之理于不同理之  
 中求其同理別為累加之法其紐結之義頗相類焉

下文仍發明借象之術以需後用也

五卷言多比例同理者第一與第三為再加與第四  
 為三加與第五為四加以至無窮今此相結之理亦  
 以三率為始三率則兩比例  
 相乘除而中率為紐也若四  
 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  
 相乘除而結為一比例復以  
 此初結之比例與第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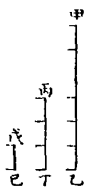


乘除相結為一比例也若五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復以此再結之比例與第三比例乘除相結又以三結之比例與第四比例乘除相結為一比例也或以第一第二第三率之兩比例乘除相結以第三第四第五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又以此二所結比例乘除相結而為一比例也自六以上倣此以至無窮

設三幾何為二比例不同理而合為一比例則以第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一與二第二與三兩比例相結也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皆以大不等者其甲乙與丙丁為二倍大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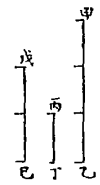
與戊己為三倍大則甲乙與戊己為六倍大二乘三為六也若以小不等戊己



為第一甲乙為第三三乘二亦六則戊己與甲乙為反六倍大也

甲乙與丙丁既二倍大試以甲乙二平分之為甲庚庚乙必各與丙丁等丙丁與戊己既三倍大而甲庚

庚乙各與丙丁等即甲庚亦三倍大於戊己庚乙亦三倍大於戊己而甲乙必六倍大於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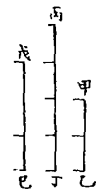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大不等後以小不等者中率小子前後兩率也

其甲乙與丙丁為三倍大丙丁與戊己為反二倍大反二倍大者丙丁得戊己之半即甲乙與戊己為等帶半三乘半得等帶半也若以戊己為第一甲乙為第三反推之半除三為反等帶半也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小不等後以大不等者中率大於前後二率也

其甲乙與丙丁為反二倍大甲乙得丙丁之半丙丁與戊己為等帶三分之一即甲乙與戊己為反等帶半甲乙得戊己三分何者如甲乙二即丙丁當四丙丁四即戊己二當三是甲乙二戊己當三也

後增其乘除之法則以命數三帶得數一為四以半除之得二二比三為反等帶半也若以戊己為第一

甲乙為第三三比二為等帶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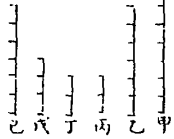
設四幾何為三比例不同理而合為一

比例則以第一與二第二與三第三與

四三比例相結也如上圖甲乙丙丁四

幾何三比例先依上論以甲與乙乙與丙二比例相結為甲與丙之比例次以甲與丙丙與丁相結即得甲與丁之比例也如是遞結可至無窮也

或用此圖申明本題之旨曰甲與乙之命數為丁乙



與丙之命數為戊即甲與丙之命數為己何者三命數以一丁二戊相乘得三己即三比例以一甲與乙二乙

與丙相乘得三甲與丙

後增若多幾何各帶分而多寡不等者當用通分法如設前比例為反五倍帶三之二後比例為二倍大帶八之一即以前命數三通其五倍為十五得分數從之為十七是前比例為三與十七也以後命數八

通其二倍為十六得分數從之為十七是後比例為十七與八也即首尾二幾何之比例為三與八得二倍大帶三之二也

曷謂借象之術如上所說三幾何二比例者皆以中率為前比例之後後比例之前乘除相結畧如連比例之同用一中率也而不同理別有二比例異中率者是不同理之斷比例也無法可以相結當于其所設幾何之外別立三幾何二比例而同中率者乘除相結作為儀式以彼異中率之四幾何二比例依倣求之即得故謂之借象術也假如所設幾何十六為

十六八廿四 十六六廿四 十六六廿四 首十二為尾却云十六  
三九 九三六 二八  
二九 四三六 四八 與十二之比例若八與  
十二四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九十八 三及二與四之比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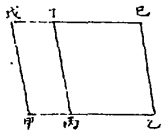
十六四廿四 十六四廿四 十六四廿四 為前比例之前四為後  
九五四 二十二 六三六  
六五四 六十二 二三六 比例之後三與二為前  
十二二十八 十二九十八 十二一十八 之後後之前此所謂異

中率也欲以此二比例乘除相結無法可通矣用是別立三幾何二比例如其八與三二與四之比例而務令同中率如三其八得二十四為前比例之前三其三得九為前比例之後即以九為後比例之前又求九與何數為比例若二與四得十八為後比例之後其二十四與九若八與三也九與十八若二與四也則十六與十二若二十四與十八俱為等帶半之比例矣是用借象之術變異中率為同中率乘除相結而合二比例為一比例也其三比例以上亦如上方所說展轉借象遞結之 詳見本卷二十三題筭家所用借象金法雙金法俱本此

### 第六界

平行方形不滿一線為形小於線若形有餘線不足為形大於線

甲乙線其上作甲戊丁丙平行方形不滿甲乙線而丙乙上無形即作己乙線與丁丙平行次引戊丁線



遇己乙于己是為甲戊己乙滿甲乙線平  
行方形則甲丁為依甲乙線之有闕平行  
方形而丙己平行方形為甲丁之闕形又  
甲丙線上作甲戊己乙平行方形其甲乙邊大于元  
設甲丙線之較為丙乙而甲己形大于甲丙線上之  
甲丁形則甲己為依甲丙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而丙  
己平行方形為甲己之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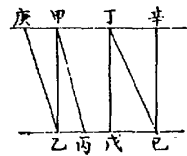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卷六

西洋利瑪竇撰

第一題

等高之三角形方形自相與為比例與其底之比例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等高其底乙丙  
 丙戊己丙庚戊辛兩方形等高其底乙丙  
 戊己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丙庚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戊辛之比例皆若乙丙與戊己

論曰試置四形於庚辛子寅兩平行線內

凡形自頂至底作垂線即本形之高故  
 等  
 高者必在平行線內見本卷界說四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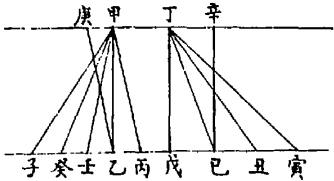
乙子線內作數底線各與乙丙等為乙壬

壬癸癸子于己寅線內作數底線各與戊

己等為己丑丑寅次從甲從丁作甲壬甲

癸甲子子丁丑丁寅諸線其甲乙丙甲乙壬

甲壬癸甲癸子四三角形既等底而在平行線內即





等一卷三八依顯丁戊己丁己丑丁丑寅三三角形亦等

則子丙底線大于乙丙若干倍而甲子丙角形大于

甲乙丙亦若干倍依顯戊寅之倍戊己亦若干倍

之倍丁戊己底線分數與形之分數等故即用三試法若子丙

底大于戊寅底則甲子丙形亦大于丁戊寅形也若

等亦等若小亦小也一卷三八則一乙丙所倍之子丙三

甲乙丙所倍之甲子丙與二戊己所倍之戊寅四丁

戊己所倍之丁戊寅等大小皆同類也而一乙丙底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二戊己底之比例若三甲乙丙與四丁戊己矣五卷

六卷又丙庚戊辛兩方形各倍大于甲乙丙丁戊己兩

角形一卷而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既若乙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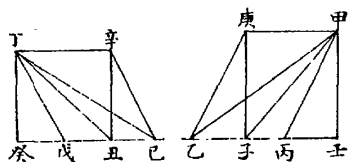
戊己即丙庚與戊辛兩方形之比例亦若乙丙與戊

己兩底矣五卷或從壬癸子及丑寅各作直線與庚

乙辛己平行即依上論推顯

增題凡兩角形兩方形各等底其自相與為比例

若兩形之高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甲庚乙  
 丙與丁戊己辛兩方形其底乙丙與戊  
 己等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之  
 比例甲庚乙丙與丁戊己辛兩方形之  
 比例皆若甲壬與丁癸兩高

論曰試作子壬底線與乙丙等作丑癸

底線與戊己等次作甲子丁丑兩線其甲壬子與

甲乙丙兩角形等底又等高即等依顯丁癸丑與

甲乙丙兩角形等底又等高即等依顯丁癸丑與

丁戊己兩角形亦等 一卷 三八即甲乙丙與丁戊己之

比例若甲壬子與丁癸丑也 五卷 七今以甲壬丁癸

為底即甲壬子與丁癸丑兩角形之比例若甲壬

與丁癸兩底也 本篇 一而甲乙丙與丁戊己之比例

亦若甲壬與丁癸矣又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

之比例既以倍大故若甲庚乙丙與丁戊己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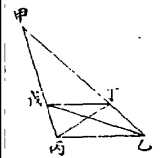
方形之比例 五卷 十五即兩方形之比例亦若甲壬與

丁癸兩底也 五卷 十一 若作庚子辛丑兩線亦依前論

推顯

第二題 二支

三角形任依一邊作平行線即此線分兩餘邊以為比例必等三角形內有一線分兩邊以為比例而等即此線與餘邊為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內如作丁戊線與乙丙平行題言丁戊分甲乙甲丙于丁于戊

以為比例必等者甲丁與丁乙若甲戊與戊丙也

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丁戊乙丁戊丙兩角形同

以丁戊為底同在兩平行線內即等 一卷三七 而甲戊丁

與丁戊乙兩角形之比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丙矣 五卷

夫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亦在兩平行線內 七 若

戊點上作一線與甲乙 則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

之比例若甲丁與丁乙兩底也 本篇 一 依顯甲戊與戊

丙兩底之比例亦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也 兩形

亦在兩平行線內故是甲丁與丁乙兩線之比例甲戊與戊丙

兩線之比例皆若甲戊丁與丁戊乙也或與丁戊丙

也丁戊乙與丁戊丙等則甲丁與丁乙亦若甲戊與戊丙也五卷

一十

後解曰甲乙丙角形內有丁戊線分甲乙甲丙于丁

于戊以為比例而等題言丁戊與乙丙為平行線

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甲丁與丁乙兩底之比

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也在兩平行線內故見本篇一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丁與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即甲戊丁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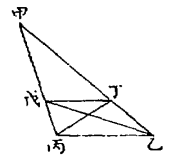
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與戊丙也五卷十一又甲戊與戊

丙兩底之比例既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在兩平行線內故見本篇

一則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

丁與丁戊丙也五卷十一而丁戊乙與丁戊丙

兩角形等矣五卷九兩角形同以丁戊為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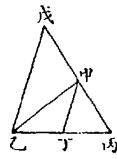


而等則在兩平行線內一卷卅九

第三題 二支

三角形任以直線分一角為兩平分而分對角邊為兩分則兩分之比例若餘兩邊之比例三角形分角之線所分對角邊之比例若餘兩邊則所分角為兩平分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以甲丁線分乙甲丙角為兩平



丙

分題言乙丁與丁丙之比例若乙甲與甲

論曰試作乙戊線與甲丁平行次于丙甲線引長之

至戊其甲乙戊與乙甲丁為平行線相對之兩內角

等外角丁甲丙與內角戊亦等

一卷 廿九

今乙甲丁與丁

甲丙又等即甲乙戊角與戊角亦等也而甲戊與甲

乙兩腰亦等矣

一卷 六

則戊甲與甲丙之比例若乙甲

與甲丙也

五卷 七

夫戊甲與甲丙之比例若乙丁與丁

丙也

二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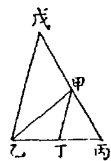
則乙甲與甲丙之比例亦若乙丁與丁丙

也

五卷 十一

後解曰乙丁與丁丙之比例若乙甲與甲丙

題言甲丁線分乙甲丙角為兩平分



論曰依前作乙戊線與甲丁平行而引丙  
甲線至戊其乙甲與甲丙之比例既若乙

丁與丁丙甲丁線又與戊乙邊平行而乙丁與丁丙

之比例若戊甲與甲丙本篇即乙甲與甲丙之比例

亦若戊甲與甲丙五卷十一是戊甲與乙甲兩線等矣五卷

九則甲乙戊角與戊角亦等也一卷夫甲乙戊與乙

甲丁為平行線相對之兩內角等而外角丁甲丙與

內角戊亦等一卷廿九則乙甲丁丁甲丙兩角必等

第四題

凡等角三角形其在等角旁之各兩腰線相與為比例  
必等而對等角之邊為相似之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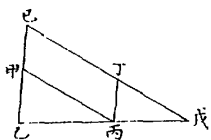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丙戊兩角形等角者甲乙

丙與丁丙戊甲丙乙與丁戊丙乙甲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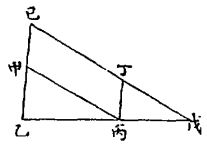
丙丁戊每相當之各角俱等也題言甲乙

與乙丙之比例若丁丙與丙戊甲乙與甲

丙若丁丙與丁戊甲丙與乙丙若丁戊與丙戊而每



對等角之邊各相似相似者謂各前各後率各對本  
 形之相當等角論曰試並置兩角形令乙丙丙戊兩  
 底為一直線而丁丙戊為甲乙丙之外角其甲乙丙  
 甲丙乙兩角既小于兩直角一卷廿七丁戊丙與甲丙乙



兩角又等即乙戊兩角亦小於兩直角而  
 乙甲戊丁兩線引出之必相遇一卷界說十一即  
 作兩線令遇于己其丁丙戊外角與甲乙  
 丙內角既等即丁丙與己乙為平行線一卷

廿八 依顯甲丙乙外角與丁戊丙內角既等即甲丙與

己戊亦平行線一卷廿八而甲己丁丙為平行線方行則

甲己與丁丙兩線等也甲丙與己丁兩線等也一卷卅四

夫乙戊己角形內之甲丙線既與己戊邊平行即甲

乙與等甲己之丁丙之比例若乙丙與丙戊也二本

更之即甲乙與乙丙若丁丙與丙戊也五卷十六又乙戊

己角形內之丁丙線既與己乙邊平行即乙丙與丙

戊之比例若等己丁之甲丙與丁戊也本篇更之即

乙丙與甲丙若丙戊與丁戊也 五卷 甲乙與乙丙既

若丁丙與丙戊而乙丙與甲丙又若丙戊與丁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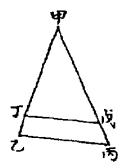
之即甲乙與甲丙若丁丙與丁戊也 五卷

廿二

一系凡角形內之直線與一邊平行而截一分為角

形必與全形相似如上甲乙丙角形作丁

戊直線與乙丙平行而截一分為甲丁戊



角形必與甲乙丙全形相似何者甲丁戊外角與甲

乙丙內角等甲戊丁外角亦與甲丙乙內角等 一卷

廿九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角又同即兩形相似而各等角旁兩邊之比例等

本題

增題凡角形之內任依一邊作一平行線于此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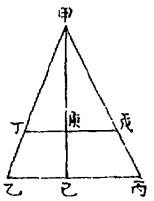
任取一點向對角作直線則所分兩平行線比例

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內作丁戊線與乙

丙平行次于乙丙邊任取己點向甲

角作直線分丁戊于庚題言乙己與





己丙之比例若丁庚與庚戊

論曰甲己乙甲庚丁兩角形既相似本系即甲己與

己乙之比例若甲庚與庚丁也更之即甲己與甲

庚若己乙與庚丁也五卷依顯甲己與甲庚若己

丙與庚戊也則乙己與丁庚亦若己丙與庚戊也

五卷十一更之即乙己與己丙若丁庚與庚戊也五卷十六

又論曰甲己乙甲庚丁兩角形甲己丙甲庚戊兩

角形既各相似即乙己與甲己之比例若丁庚與

庚甲也本系依顯甲己與己丙亦若甲庚與庚戊也

平之即乙己與己丙若丁庚與庚戊也五卷廿二

第五題

兩三角形其各兩邊之比例等即兩形為等角形而對

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其各兩邊之比例等者甲乙

與乙丙若丁戊與戊己而乙丙與甲丙若戊己與丁己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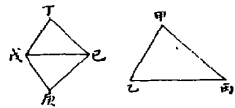
丙與甲乙若丁己與丁戊也題言此兩形為等角形而對

各相似邊之角甲與丁乙與戊丙與己各等

論曰試作己戊庚角與乙角等作庚己戊角與

丙角等而戊庚己庚兩線遇于庚即庚角與甲

角等一卷是甲乙丙庚戊己兩形等角矣則甲



乙與乙丙之比例若庚戊與戊己也

本篇四

甲乙與乙丙元

若丁戊與戊己則庚戊與戊己亦若丁戊與戊己也

五卷十一

而丁戊與庚戊兩線必等

五卷九

又乙丙與甲丙之比例若

戊己與庚己

本篇四

而乙丙與甲丙元若戊己與丁己則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與庚己亦若戊己與丁己也

五卷十一

而丁己與庚己兩線

必等

五卷九

夫庚戊庚己兩腰既與丁戊丁己兩腰各等戊己

同底即丁角與庚角亦等

一卷八

其餘庚戊己與丁戊己庚己

戊與丁己戊各相當之角俱等

一卷四

而庚角與甲角既等即

丁角與甲角亦等丁戊己角與乙角丁己戊角與丙角俱等

第六題

兩三角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之各兩邊比例等即兩形

為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其乙與戊兩角等而甲乙與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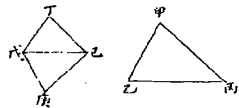
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題言餘角丙與己甲與丁俱等

論曰試作己戊庚角與乙角等作庚己戊角與

丙角等而戊庚己庚兩線遇于庚依前論推顯

甲乙丙庚戊己兩形等角即甲乙與乙丙之比

例若庚戊與戊己也本篇甲乙與乙丙元若丁



戊與戊己則庚戊與戊己亦若丁戊與戊己也五卷而

丁戊與庚戊兩線必等五卷夫丁戊庚戊兩邊既等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同邊庚戊己角與丁戊己角又等丁戊己角與乙角

乙等故 即其餘各相當之角俱等一卷而庚角既與甲

角等庚己戊角既與丙角等即甲角丙角與丁角戊

己丁角各等而甲乙丙丁戊己為等角形矣

### 第七題

兩三角形之第一角等而第二相當角各兩旁之邊比

例等其第三相當角或俱小于直角或俱不小于直

角即兩形為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其一甲角與一丁角等

而第二相當角如甲丙乙兩旁之甲丙丙

乙兩邊偕丁己戊兩旁之丁己己戊兩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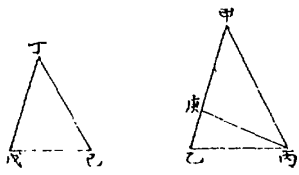
比例等其第三相當角如乙與戊或俱小

于直角或俱不小于直角題言兩形等角

者謂甲丙乙角與己等乙角與戊等

先論乙與戊俱小于直角者曰如云不然

而甲丙乙大于己令作甲丙庚角與己等即甲庚丙



角宜與戊等

一卷  
卅二

甲庚丙與丁戊己為等角形矣即

甲丙與丙庚之比例宜若丁己與己戊

本篇  
四

而先設

甲丙與丙乙若丁己與己戊也是甲丙與丙庚亦若

甲丙與丙乙也

五卷  
十一

是庚丙與乙丙兩線等也

五卷  
九

丙庚乙與丙乙庚兩角亦等也

一卷  
五

夫乙既小于直

角即等腰內之丙庚乙亦小于直角則較角之丙庚

甲必大于直角也

丙庚甲丙庚乙兩角等  
于兩直角見一卷十三

而丙庚甲

既與戊等則丙庚乙宜大于直角矣其相等之乙角

何由得小于直角也

後論乙與戊俱不小于直角者曰如云不然依先論

乙角與丙庚乙角等即丙庚乙亦不小于直角夫丙

庚乙丙乙庚同為角形內之兩角乃俱不小于直角

一卷何也則甲丙乙不得不等于丁己戊也而其餘

乙與戊角等矣

一卷  
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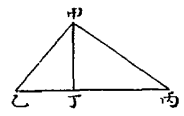
### 第八題

直角三邊形從直角向對邊作一垂線分本形為兩直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角三邊形即兩形皆與全形相似亦自相似



解曰甲乙丙直角三邊形從乙甲丙直角作

甲丁垂線題言所分甲丁丙甲丁乙兩三邊

形皆與全形相似亦自相似

論曰甲乙丙甲丁丙兩形既各以乙甲丙甲丁丙為

直角而丙角又同即其餘甲乙丙丁甲丙兩角必等

一卷則甲乙丙甲丁丙兩形必為等角形而等角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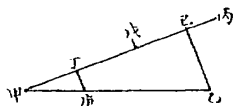
之各兩邊比例必等等者謂乙丙與甲丙若甲丙與

丙丁也甲丙與甲乙若丙丁與甲丁也乙丙與甲乙若甲丙與甲丁也即甲丁丙角形與甲乙丙全形相似矣本篇四 依顯甲丁乙角形與甲乙丙全形亦相似也何者丙甲乙甲丁乙兩皆直角而乙角又同即其餘甲丙乙丁甲乙兩角必等一卷卅二 甲乙丙甲丁乙兩形必為等角形而等角旁之各兩邊比例必等故也依顯甲丁乙甲丁丙兩角形亦相似也何者兩形各與全形相似即兩形自相似五卷十一

系從直角作垂線即此線為兩分對邊線比例之中率而直角旁兩邊各為對角全邊與同方分邊比例之中率何者丙丁與丁甲之比例若丁甲與丁乙也故丁甲為丙丁丁乙兩分邊比例之中率也又乙丙與丙甲之比例若丙甲與丙丁也故丙甲為乙丙丙丁之中率也乙丙與乙甲之比例若乙甲與乙丁也故乙甲為乙丙乙丁之中率也

第九題

一直線求截所取之分



法曰甲乙直線求截取三分之一先從甲任作一甲丙線為丙甲乙角次從甲向丙任作所命分之平度如甲丁丁戊戊己為三分也次作己乙直線末作丁庚線與己乙平行即

甲庚為甲乙三分之一

論曰甲乙己角形內之丁庚線既與乙己邊平行即

己丁與丁甲之比例若乙庚與庚甲也

本篇

合之己

甲與甲丁若乙甲與庚甲也

五卷

而甲丁既為己甲

三分之一即庚甲亦為乙甲三分之一也

注曰甲乙線欲截取十一分之四先作甲

丙線為丙甲乙角從甲向丙任平分十一

分至丁次作丁乙線末從甲取四分得戊

作戊己線與丁乙平行即甲己為十一分

甲乙之四何者依上論丁甲與戊甲之比

例若乙甲與己甲也反之甲戊與甲丁若甲己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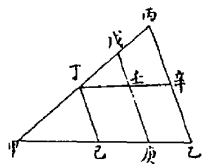
乙也 五卷 甲戊為甲丁十一分之四則甲己亦甲乙

十一分之四矣依此可推不盡分之數蓋四不為十

一之盡分故

### 第十題

一直線求截各分如所設之截分



法曰甲乙線求截各分如所設甲丙任分  
 之丁戊者謂甲乙所分各分之比例若甲  
 丁丁戊戊丙也先以甲乙甲丙兩線相聯

于甲任作丙甲乙角次作丙乙線相聯末從丁從戊  
 作丁己戊庚兩線皆與丙乙平行即分甲乙線于己  
 于庚若甲丙之分于丁于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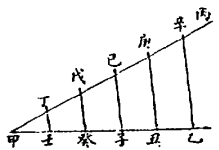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丁與丁戊之比例既若甲己與己庚 本篇 即

甲己與己庚亦若甲丁與丁戊也更作丁辛線與甲  
 乙平行而分戊庚于壬即丁戊與戊丙若丁壬與壬  
 辛也亦若等丁壬之己庚 一卷 與等壬辛之庚乙也

本篇 二 則己庚與庚乙亦若丁戊與戊丙也



從此題作一用法平分一直線為若干分如甲乙線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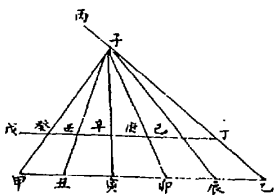


五平分即從甲任作甲丙線為丙甲乙角  
次從甲向丙任作五平分為甲丁丁戊戊  
己己庚庚辛次作辛乙直線相聯末作丁  
壬戊癸己子庚丑四線皆與辛乙平行即

壬癸子丑分甲乙為五平分其理依前論推顯

又一簡法如甲乙線求五平分即從丙任作丙乙線

為丙乙甲角次于乙丙任取一點為丁作丁戊線與



甲乙平行次從丁向戊任作五平分  
為丁己己庚庚辛壬壬癸而丁癸  
線令小于甲乙次從甲過癸作甲子  
線遇乙丙于子末從子作子壬子辛  
子庚子己四線各引長之而分甲乙

于丑于寅于卯于辰為五平分

論曰丁戊與甲乙既平行即子壬癸與子丑甲兩

角子癸壬與子甲丑兩角各等

一卷廿九

而甲子丑同

角即甲子丑癸子壬兩角形相似矣則子癸與癸  
壬之比例若子甲與甲丑也本篇依顯子壬與壬

辛若子丑與丑寅也又癸壬與壬辛等即子壬與

壬癸若子壬與壬辛也

五卷  
七

則子丑與丑甲亦若

子丑與丑寅也而甲丑丑寅兩線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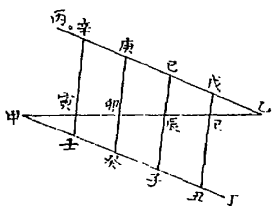
五卷  
十一

依顯

寅卯卯辰乙俱與甲丑等則甲乙線為五平分

又一簡法如甲乙線求五平分即從甲從乙作甲

丁乙丙兩平行線次從乙任作戊己庚辛四平分



次用元度從甲作壬癸子丑四平分  
末作戊丑己子庚癸辛壬四線相聯  
即分甲乙于己于辰于卯于寅為五  
平分

論曰辛庚與壬癸既平行相等即辛

壬與庚癸亦平行

一卷  
卅三

依顯己子戊

丑俱平行而甲丑既為四平分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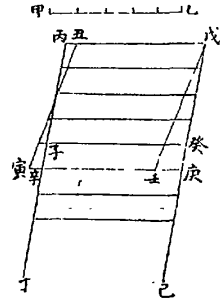
己亦四平分

本

依顯乙辛既為四平

分則乙寅亦四平分而通甲乙為五平分

又用法先作一器丙丁戊己為  
平行線任平分為若干格每分  
作平行線相聯今欲分甲乙為  
五平分即規取甲乙之度以一



角抵戊丙線而一角抵庚辛線如不在庚辛者即  
漸移之令至也既至壬即戊壬之分為甲乙之分  
論曰庚癸與子辛既平行相等即癸子庚辛亦平

行相等 一 卷 而丙丁戊己內諸線俱平行相等戊

庚為五平分即戊壬亦五平分矣 本 題 戊壬之度既

與甲乙等即自戊至壬諸格分甲乙為五平分也

如戊丙線上取丑點而甲乙度抵庚辛之外若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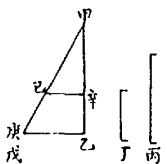
寅即從庚辛線引長之為庚寅而癸子諸線俱引

長之其丑寅仍為五平分如前論若所欲分之線

極小則製器宜密令相稱焉

增題有直線求兩分之而兩分之比例若所設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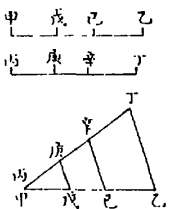
之比例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兩分之比例  
若所設丙與丁先從甲任作甲戊線而  
為甲角次截取甲己與丙等己庚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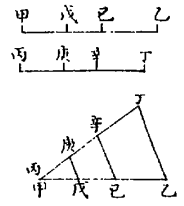
等次作庚乙線聯之末作己辛線與庚乙平行即  
分甲乙于辛而甲辛與辛乙之比例若丙與丁說  
見本篇二

又增題兩直線各三分之各互為兩前後率比例  
等即兩中率與兩前兩後率各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線各三分之于戊  
于己于庚于辛各互為兩前兩後率  
比例等者甲戊與戊乙若丙庚與庚

丁甲己與己乙若丙辛與辛丁也題言中率戊己  
庚辛各與其前後率為比例亦等者甲戊與戊己  
若丙庚與庚辛己乙與戊己若辛丁與庚辛也  
論曰甲戊與戊乙之比例既若丙庚與庚丁即合



若丙丁與庚丁即平之己乙與戊乙  
 亦若辛丁與庚丁也 五卷  
 乙與戊己若庚丁與庚辛也又分之 廿二 又轉之戊

己乙與戊己若辛丁與庚辛也此後解也又甲戊

與戊乙既若丙庚與庚丁而戊乙與戊己又若庚  
 丁與庚辛即平之甲戊與戊己若丙庚與庚辛也  
 此前解也

又簡論曰如後圖聯甲于丙作乙甲丁角次作丁

乙辛己庚戊三線相聯其甲戊與戊乙之比例既

若丙庚與庚丁即庚戊與丁乙平行 本篇 甲己與

己乙既若丙辛與辛丁即辛己與丁乙平行 本篇

而庚戊與辛己亦平行 一卷 是甲戊與戊己若丙

庚與庚辛也已乙與戊己亦若辛丁與庚辛也

本篇

二

### 第十一題

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連比例

法曰甲乙甲丙兩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連比

例者合兩線任作甲角而甲乙與甲丙之比

例若甲丙與他線也先于甲乙引長之為乙

丁與甲丙等次作丙乙線相聯次從丁作丁戊線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丙乙平行末于甲丙引長之遇于戊即丙戊為所求

線

如以甲丙為前率倣此

論曰甲丁戊角形內之丙乙線既與戊丁邊

平行即甲乙與乙丁之比例若甲丙與丙戊

也而乙丁甲丙元等即甲乙與甲丙若甲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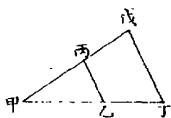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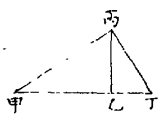
本篇

丙戊也

五卷七

注曰別有一法以甲乙乙丙兩線列作甲

乙丙直角次以甲丙線聯之而甲乙引長



之末從丙作丙丁為甲丙之垂線遇引長線于丁  
即乙丁為所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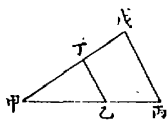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丁角形之甲丙丁既為直角而從直角  
至甲丁底有丙乙垂線即丙乙為甲乙乙丁比例  
之中率本篇八則甲乙與乙丙若乙丙與乙丁也  
既從一二得三即從二三求四以上至于無窮俱  
倣此

### 第十二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三直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斷比例



法曰甲乙乙丙甲丁三直線求別作一線相  
與為斷比例者謂甲丁與他線之比例若甲  
乙與乙丙也先以甲乙乙丙作直線為甲丙  
次以甲丁線合甲丙任作甲角次作丁乙線相聯次  
從丙作丙戊線與丁乙平行末自甲丁引之遇丙戊  
于戊即丁戊為所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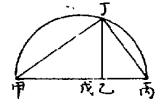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戊角形內之丁乙線既與丙戊邊平行即

甲丁與丁戊之比例若甲乙與乙丙

本篇二

### 第十三題

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為連比例之中率



法曰甲乙乙丙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為中率者謂甲乙與他線之比例若他線與乙丙也先以兩線作一直線為甲丙次以甲丙兩平

分于戊次以戊為心甲丙為界作甲丁丙半圓末從

乙至圓界作乙丁垂線即乙丁為甲乙乙丙之中率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試從丁作丁甲丁丙兩線即甲丁丙為直角

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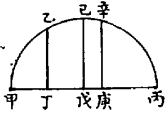
一而直角所下乙丁垂線兩分對邊線甲丙其甲乙

與乙丁若乙丁與乙丙也

本篇八之系

則乙丁為甲乙乙

丙之中率



注曰依此題可推凡半圓內之垂線皆為分徑線之中率線如甲乙丙半圓其乙丁為甲丁丁丙之中率己戊為甲戊戊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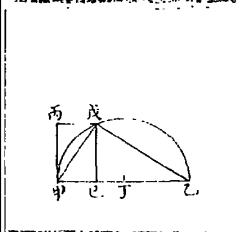
中率辛庚為甲庚庚丙之中率也何者半圓之內從



垂線作角皆為直角 三卷卅一 故依前論推顯各為中率

也

增題一直線有他直線大于元線二倍以上求分  
他線為兩分而以元線為中率



法曰甲乙線大于甲丙二倍以上求兩分  
甲乙而以甲丙為中率先以甲乙甲丙聯  
為丙甲乙直角而兩平分甲乙于下次以

丁為心甲乙為界作甲戊乙半圓次從丙作丙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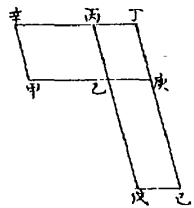
線與甲乙平行而遇半圓界于戊末從戊作戊己  
垂線而分甲乙于己即戊己為甲己己乙兩分之  
中率

論曰試作戊甲戊乙兩線依本題論即戊己為甲  
己己乙之中率而甲丙戊己為平行方形即丙甲  
與戊己等 一卷卅四 則丙甲亦甲己己乙之中率也

第十四題 二支

兩平行方形等一角又等即等角旁之兩邊為互相視

之邊兩平行方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兩邊為互相視之邊即兩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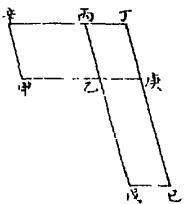


先解曰甲乙丙辛乙戊己庚兩平行方形等甲乙丙戊乙庚兩角又等題言此兩角各兩旁之兩邊為互相視之邊者

甲乙與乙庚之比例若戊乙與乙丙也

論曰試以兩等角相聯于乙令甲乙乙庚為一直線

其甲乙丙與戊乙庚既等角即戊乙乙丙亦一直線



一卷十  
五增題次從辛丙己庚各引長之遇于

丁其辛乙乙己兩平行方形既等即辛

乙與乙丁兩形之比例若乙己與乙丁

也五卷  
七而辛乙與乙丁俱在兩平行線之內等高即

辛乙與乙丁兩形之比例若其底甲乙與乙庚也本篇

一 依顯乙己與乙丁兩形亦若其底戊乙與乙丙也

則甲乙與乙庚亦若戊乙與乙丙也

後解曰甲乙丙戊乙庚等角兩旁之各兩邊為互相

視之邊者甲乙與乙庚若戊乙與乙丙也題言辛乙乙己兩平行方形等

論曰依上論以兩等角相聯其甲乙與乙庚之比例既若戊乙與乙丙而甲乙與乙庚兩底之比例若平行等高之辛乙與乙丁兩形本篇一戊乙與乙丙兩底之比例若平行等高之乙己與乙丁兩形則辛乙與乙丁若乙己與乙丁矣而辛乙乙己兩形安得不等

五卷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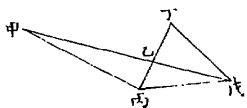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第十五題

二支

相等兩三角形之一角等即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兩三角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即兩三角形等



先解曰甲乙丙乙丁戊兩角形等兩乙角又等題言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者謂甲乙與乙戊之比例若丁乙與乙丙也  
論曰試以兩等角相聯于乙令甲乙乙戊為

一直線其甲乙丙丁乙戊既等角即丁乙乙丙亦一  
直線一卷十  
五增題次作丙戊線相聯其甲乙丙乙丁戊兩  
角形既等即甲乙丙與乙丙戊之比例若乙丁戊與  
乙丙戊也五卷  
七夫甲乙丙與乙丙戊兩等高形之比  
例若其底甲乙與乙戊也而乙丁戊與乙丙戊兩等  
高形亦若其底丁乙與乙丙也則甲乙與乙戊若丁  
乙與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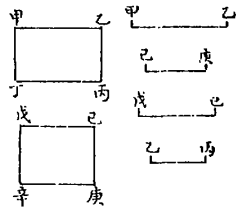
後解曰兩乙角等而乙旁各兩邊甲乙與乙戊之比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例若丁乙與乙丙題言甲乙丙乙丁戊兩角形等  
論曰依前列兩形令等角旁兩邊各為一直線其甲  
乙與乙戊之比例既若丁乙與乙丙而甲乙與乙戊  
兩底又若其上甲乙丙乙丙戊兩等高角形丁乙與  
乙丙兩底又若其上乙丁戊乙丙戊兩等高角形則  
甲乙丙與乙丙戊之比例若乙丁戊與乙丙戊矣而  
甲乙丙與乙丁戊豈不相等五卷  
九

第十六題

支二

四直線為斷比例即首尾兩線矩內直角形與中兩線  
矩內直角形等首尾兩線與中兩線兩矩內直角形  
等即四線為斷比例



先解曰甲乙己庚戊己乙丙四直線為  
斷比例者謂甲乙與己庚若戊己與乙  
丙也而甲乙丙丁為甲乙乙丙首尾兩  
線矩內直角形戊己庚辛為戊己己庚

中兩線矩內直角形題言甲丙戊庚兩形等

論曰兩形之乙與己既等為直角而甲乙與己庚之  
比例若戊己與乙丙是乙己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  
視而甲丙戊庚兩直角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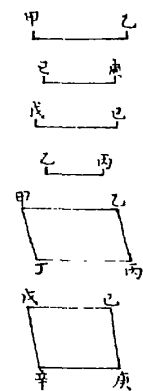
本篇  
十四

後解曰甲丙戊庚兩直角形等題言四線之比例等  
者謂甲乙與己庚若戊己與乙丙也

論曰甲丙戊庚兩形之乙與己既等為直角即等角  
旁之各兩邊互相視而甲乙與己庚之比例若戊己  
與乙丙也

本篇  
十四

則四線為斷比例矣



注曰若平行斜方形而等角亦同此論如上圖

以上二題即筭家句股法三數筭法所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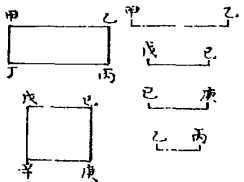
第十七題 支二

三直線為連比例即首尾兩線矩內直角形與中線上直角方形等首尾線矩內直角形與中線上直角方形等即三線為連比例

先解曰甲乙戊己乙丙三線為連比例者甲乙與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若戊己與乙丙也而甲乙丙丁為甲乙乙丙首尾線矩內直角形戊己庚辛為戊己上直角方形題言甲丙戊庚兩形等

論曰試作己庚線與戊己等即甲乙乙丙己庚戊己

為比例等等者謂甲乙與戊己若己庚與乙丙也則

戊己己庚矩內直角形即戊己上與甲乙乙丙首尾

線矩內之甲丙形等矣本篇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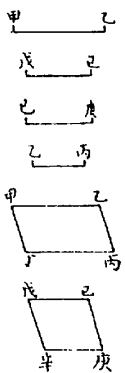
後解曰甲丙直角形與戊庚直角方形等題言甲乙與戊己之比例若戊己與乙丙

論曰甲丙戊庚既皆直角形即甲乙與戊己之比例

若己庚與乙丙也本篇而己庚與乙丙亦若等己庚

之戊己與乙丙七卷則甲乙與戊己若戊己與乙丙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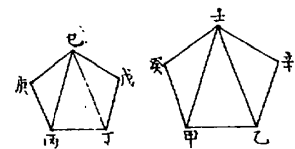
注曰若平行斜方形而等角亦同此論如上圖

系凡直線上直角方形與他兩線所作矩內直角形等即此線為他兩線之中率何者依上後論甲乙乙丙矩內直角形與戊己上直角方形等即可推甲乙與戊己若戊己與乙丙而戊己為甲乙乙丙之中率故

第十八題

直線上求作直線形與所設直線形相似而體勢等

法曰如甲乙線上求作直線形與所設丙丁戊己庚



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于設形任從一角向  
 各對角各作直線而分本形為若干角形  
 如上設形則從己向丙向丁作兩直線而  
 分為丙丁己丁己戊丙己庚三三角形也

次于元線上作乙甲壬甲乙壬兩角與丁丙己丙丁  
 己兩角各等其甲壬乙壬兩線遇于壬即甲壬乙與  
 丙己丁兩角亦等而甲壬乙與丙己丁兩形為等角  
 形矣 一卷  
 次作乙壬辛壬乙辛兩角與丁己戊己丁  
 戊兩角各等其壬辛乙辛兩線遇于辛即乙辛壬與  
 丁戊己兩角亦等而乙壬辛與丁己戊兩形為等角  
 形矣末依上作甲壬癸與丙己庚亦為等角形即甲  
 乙辛壬癸與丙丁戊己庚兩形等角則相似而體勢  
 等凡設多角形俱倣此

論曰壬甲乙角與己丙丁角既等而壬甲癸角與己  
 丙庚角又等即乙甲癸全角與丁丙庚全角等依顯  
 甲乙辛與丙丁戊兩全角亦等而其餘各全角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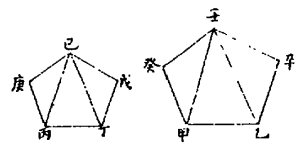
則甲乙辛壬癸與丙丁戊己庚為等角形矣又甲乙

與乙壬之比例既若丙丁與丁己而乙壬

與乙辛亦若丁己與丁戊本篇平之即甲

乙與乙辛亦若丙丁與丁戊也五卷廿二則甲

乙辛丙丁戊兩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



也而辛戊兩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亦等也兩形等角即等角旁

各兩邊之比例等見本篇四又辛壬與壬乙之比例既若戊己與己

丁而壬乙與壬甲亦若己丁與己丙壬甲與壬癸亦若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丙與己庚平之即辛壬與壬癸亦若戊己與己庚

也五卷廿二則辛壬癸戊己庚兩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

等也依顯餘角俱如是則兩形為等角形而各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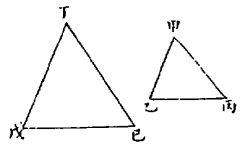
旁各兩邊之比例俱等是兩形相似而體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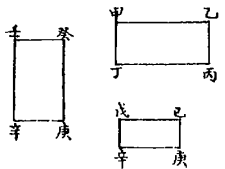
注曰凡線上形相當之各角等即形相似

而體勢等如上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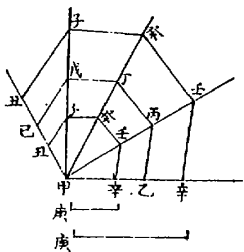
乙丙戊己線上之乙角丙角與戊角己角

相當相等者是也若兩形在乙丙丁戊兩





線上則雖相似而體勢不等又如上甲  
 丙戊庚兩直角形其甲丁與丁丙之比  
 例若戊辛與辛庚而餘邊之比例俱等  
 亦形相似而體勢等若甲丙壬庚兩直



角形雖角旁比例等而在丁丙庚  
 辛線上不相當則體勢不等  
 增作本題別有一簡法如設甲乙  
 丙丁戊己直線形求于庚線上作

直線形與相似而體勢等先于甲角旁之甲乙甲  
 己兩線任引出之為甲辛甲丑次從甲向各角各  
 任作直線為甲壬甲癸甲子次于甲乙線上截取  
 甲辛與庚線末從辛作辛壬線與乙丙平行作壬  
 癸與丙丁癸子與丁戊子丑與戊己各平行即所  
 求

論曰兩形之甲角既同甲乙丙甲己戊兩角與甲  
 辛壬甲丑子兩角各等

一卷  
 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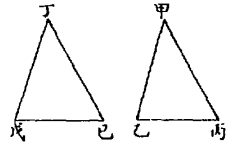
而甲丙乙甲丙丁兩

角與甲壬辛甲壬癸兩角各等即乙丙丁與辛壬  
癸兩全角亦等依顯丙丁戊丁戊己與壬癸子癸  
子丑各全角各等則甲乙丙丁戊己與甲辛壬癸  
子丑兩直線形為等角形矣又甲辛壬甲壬癸甲  
癸子甲子丑四三角形與甲乙丙甲丙丁甲丁戊  
甲戊己四三角形各相似本篇四即甲乙與乙丙  
之比比例若甲辛與辛壬也而乙丙與丙甲若辛壬  
與壬甲也丙甲與丙丁若壬甲與壬癸也平之則  
乙丙與丙丁亦若辛壬與壬癸也依顯餘邊俱如  
是則兩形相似而體勢等也

### 第十九題

相似三角形之比例為其相似邊再加之比例

解曰如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等角其乙與戊丙與  
己相當之角各等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  
戊己題言兩形之比例為乙丙與戊己兩邊再加之  
比例



兩等邊再加之比例矣

後論曰若乙丙邊大于戊己邊即于乙丙線上截取  
乙庚為連比例之第三率令乙丙與戊己之比例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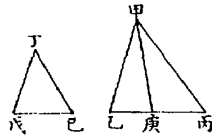
戊己與乙庚也

本篇  
十一

次作甲庚直線其甲乙與乙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更之即甲乙與丁  
戊若乙丙與戊己也而乙丙與戊己若戊  
己與乙庚則甲乙與丁戊若戊己與乙庚  
也夫甲乙庚與丁戊己兩角形有乙戊兩

等角而各兩旁之兩邊又互相視

本篇  
十五

即兩形等則

甲乙丙形與丁戊己形之比例若甲乙丙形與甲乙

庚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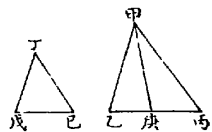
五卷  
七

又甲乙丙與甲乙庚兩等高角形之比

例若乙丙底與乙庚底

本篇  
一

則甲乙丙形與丁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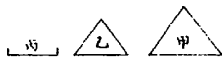
形之比例亦若乙丙底與乙庚底也既乙  
 丙戊己乙庚三線為連比例則一乙丙與  
 三乙庚之比例為一乙丙與二戊己再加  
 之比例矣是甲乙丙與丁戊己兩形之比

例為乙丙與戊己再加之比例也

系依本題可顯凡三直線為連比例即第一線

上角形與第二線上角形之比例若第一線與

第三線之比例如上甲乙丙三直線為連比例



其甲與乙上各有角形相似而體勢等則一甲線與

三丙線之比例若甲形與乙形也何者甲線與丙線

之比例為甲線與乙線再加之比例而甲形與乙形

之比例亦甲線與乙線再加之比例則甲形與乙形

之比例若甲線與丙線矣依顯二乙上角形與三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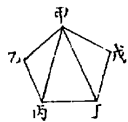
上角形相似而體勢等則二乙形與三丙形之比例若

一甲線與三丙線

以三角形分相似之多邊直線形則分數必等而相當  
 之各三角形各相似其各相當兩三角形之比例若  
 兩元形之比例其元形之比例為兩相似邊再加之  
 比例

先解曰此甲乙丙丁戊彼己庚辛壬癸兩多邊直線  
 形其乙甲戊庚己癸兩角等餘相當之各角俱等而

各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各等題先言各  
 以角形分之其角形之分數必等而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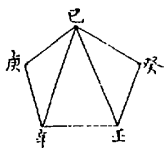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之各角形各相似

論曰試從乙甲戊庚己癸兩角向各對角  
 俱作直線為甲丙甲丁己辛己壬其元形



既相似即角數等而所分角形之數亦等又乙角既  
 與庚角等而角旁各兩邊之比例亦等即甲乙丙與  
 己庚辛兩角形必相似本篇 乙甲丙與庚己辛兩角  
 甲丙乙與己辛庚兩角各等而各等角旁各兩邊之  
 比例各等本篇 依顯甲戊丁己癸壬兩角形亦相似

又甲丙與丙乙之比例既若己辛與辛庚而丙乙與丙丁若辛庚與辛壬

兩元形相似故

平之即甲丙與丙丁若

己辛與辛壬也

五卷廿二

又乙丙丁角既與庚辛壬角等

而各減一相等之甲丙乙角己辛庚角即所存甲丙

丁角與己辛壬角必等則甲丙丁與己辛壬兩角形

亦等角形亦相似矣

本篇六

次解曰題又言各相當角形之比例若兩元形之比

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甲乙丙己庚辛兩角形既相似即兩形之比例

為甲丙己辛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

本篇十九

依顯甲丙

丁己辛壬之比例亦為甲丙己辛再加之比例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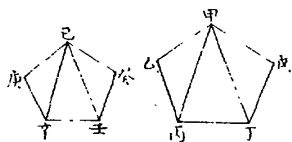
乙丙與己庚辛兩角形之比例若甲丙丁

與己辛壬兩角形之比例依顯甲丁戊與

己壬癸之比例亦若甲丙丁與己辛壬之

比例則此形中諸角形之比例若彼形中

諸角形之比例此諸形為前率彼諸形為



後率而一前與一後之比例又若并前與并後之比  
例五卷十二即此一角形與相當彼一角形之比例若此  
元形與彼元形之比例矣

後解曰題又言兩多邊元形之比例為兩相似邊再  
加之比例

論曰甲乙丙與己庚辛兩角形之比例既若甲乙丙  
丁戊與己庚辛壬癸兩多邊形之比例而甲乙丙與  
己庚辛兩形之比例為甲乙己庚兩相似邊再加之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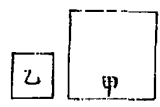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比例本篇十九則兩元形亦為甲乙己庚再加之比例

增題此直線倍大于彼直線則此線上方形與彼  
線上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若此方形與彼方形  
為四倍大之比例則此方形邊與彼方形邊為二  
倍大之比例

先解曰甲線倍乙線題言甲上方形與乙  
上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

論曰凡直角方形俱相似本卷界依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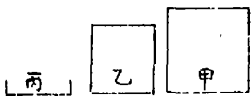


論則甲方形與乙方形之比例為甲線與乙線再加之比例甲線與乙線既為倍大之比例則兩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矣何者四倍大之比例為二倍大再加之比例若一二四為連比例故也



後解曰若甲上方形與乙上方形為四倍大之比  
例題言甲邊與乙邊為二倍大之比例

論曰兩方形四倍大之比例既為兩邊再加之比



例則甲邊二倍大于乙邊

系依此題可顯三直線為連比例如甲乙丙則第一線上多邊形與第二線上相似多邊形之比例若第一線與第三線之比

例

此系與本篇第十九題之系同論

第二十一題

兩直線形各與他直線形相似則自相似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直線形各與庚辛壬  
形相似題言兩形亦自相似

論曰甲乙丙形之各角既與庚辛壬形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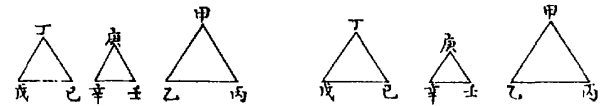
角等而丁戊己形之各角亦與庚辛壬形之

各角等即兩形之各角自相等公論兩形之各

角既等則甲乙丙形與庚辛壬形各等角旁

各邊之比例等五卷十一而丁戊己形與庚辛壬

形各等角旁各邊之比例亦等也是甲乙丙



形與丁戊己形各等角旁各邊之比例亦等也各角  
既等各邊之比例又等即兩形定相似矣本卷界說一

第二十二題 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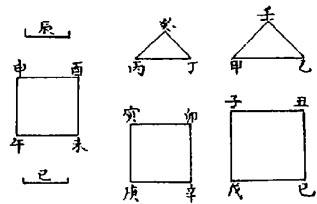
四直線為斷比例則兩比例線上各任作自相似之直

線形亦為斷比例兩比例線上各任作自相似之直

線形為斷比例則四直線為斷比例

先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四直線為斷比例者甲

乙與丙丁若戊己與庚辛也今于甲乙丙丁上各任



作直線形自相似如甲乙壬丙丁癸  
于戊己庚辛上各任作直線形自相  
似如戊己丑子庚辛卯寅題言四形  
亦為斷比例者謂甲乙壬與丙丁癸  
若戊丑與庚卯也

論曰試以甲乙丙丁兩線求其連比

例之末率線為辰

本篇  
十一

次以戊己庚辛兩線求其連

比例之末率線為己平之即甲乙與辰之比例若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與己也

五卷  
廿二

夫甲乙壬與丙丁癸兩相似形之比

例若甲乙線與辰線

本篇十九  
及廿之系

而戊丑與庚卯兩相

似形之比例若戊己線與己線則甲乙

壬與丙丁癸之比例亦若戊丑與庚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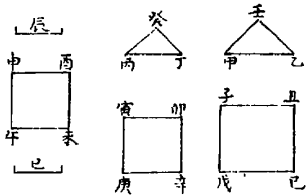
矣

五卷  
十一

後解曰如前四形為斷比例題言甲乙

丙丁戊己庚辛四線亦為斷比例

論曰試以甲乙丙丁戊己三線求其斷



比例之末率線為午未本篇十二次于午未上作直線形

與戊丑相似而體勢等為午未酉申本篇十八午酉與戊

丑相似即與庚卯亦相似而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

若戊己與午未依上論即甲乙壬與丙丁癸兩形之

比例若戊丑與午酉矣夫甲乙壬與丙丁癸之比例

元若戊丑與庚卯則戊丑與午酉亦若戊丑與庚卯

也五卷十一而午酉與庚卯等也五卷九午酉與庚卯既等

又相似而體勢等即兩形必在等線之上而庚辛與午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未必等見下方補論則戊己與午未之比例若戊己與庚

辛也而戊己與午未元若甲乙與丙丁則甲乙與丙

丁亦若戊己與庚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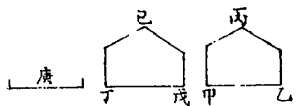
補論曰庚卯午酉兩直線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即

在等線之上者何也蓋庚辛與午未若云不等者或

言庚辛大于午未也則辛卯宜亦大于未酉矣五卷十四

而庚卯形宜亦大于午酉形矣何先設兩形等也言

小倣此補論者前此未著而論中無他論可徵故別作一論以足未備



又補論曰甲乙丙丁戊己兩直線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即相似邊如甲乙與丁戊必等者何也蓋云不等者或言甲乙大于丁戊也即令以甲乙丁戊兩線求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庚本篇十一其甲乙與丁戊既若丁戊與庚

而甲乙大于丁戊即丁戊宜大于庚即甲乙宜更大

于庚矣然甲乙與庚之比例若甲乙丙形與丁戊己

形本篇十九及廿之系甲乙既大于庚則甲乙丙宜大于丁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何先設兩形等也是甲乙不能大于丁戊矣言小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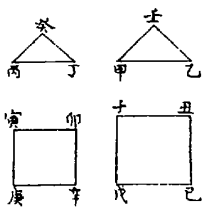
增論曰本題別有簡論今先顯四線之比例等而甲

乙壬與丙丁癸兩形之比例若戊丑

與庚卯兩形者蓋甲乙與丙丁之比

例若戊己與庚辛而甲乙壬與丙丁

癸之比例為甲乙與丙丁再加之比



例本篇十九戊丑與庚卯之比例亦為戊己與庚辛再加

之比例是甲乙壬與丙丁癸若戊丑與庚卯也

次增論曰今顯四形之比例等而甲乙與丙丁兩

線之比例若戊己與庚辛兩線者蓋甲乙壬與丙

丁癸之比例若戊丑與庚卯而甲乙壬與丙丁癸

之比例為甲乙與丙丁再加之比例若戊丑與庚

卯為戊己與庚辛再加之比例本篇十九則甲乙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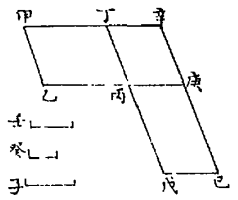
丁之比例若戊己與庚辛矣

### 第二十三題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等角兩平行方形之比例以兩形之各兩邊兩比例相結



解曰甲丙丙己兩平行方形之乙丙

丁戊丙庚兩角等題言兩形之比例以

各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相結者謂兩

比例之前率在此形兩比例之後率在

彼形如甲丙與丙己之比例以乙丙與丙庚偕丁丙

與丙戊相結也或以乙丙與丙戊偕丁丙與丙庚相

結也

論曰試以兩等相聯于丙而乙丙丙庚作一直線其

乙丙丁角既與戊丙庚角等即戊丙丙丁亦一直線

一卷十  
五增

次于甲丁己庚各引長之遇于辛次任作一

壬線次以乙丙丙庚壬三線求其斷比例之末率線

為癸 本篇  
十二

末以丁丙丙戊癸三線求其斷比例之末

率線為子其乙丙與丙庚兩底之比例既若甲丙與

丙辛兩形 本篇  
一

而乙丙與丙庚亦若壬與癸則甲丙

與丙辛亦若壬與癸也

五卷  
十一

依顯丙辛與丙己亦若

癸與子也平之即甲丙與丙己若壬與子也

五卷  
廿二

夫

壬與子之比例元以壬與癸癸與子兩比例相結

本卷

界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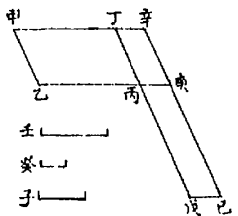
而壬與癸癸與子元若乙丙與丙庚丁丙與丙

戊則甲丙與丙己之比例以乙丙與丙

庚偕丁丙與丙戊兩比例相結也其以

乙丙與丙戊偕丁丙與丙庚相結則先

以乙丙丙戊為一直線可依上推顯



後注曰此不同理之比例也兩形不相似

本篇  
十九

又

不相等之形也等角旁各兩邊不互相視本篇十四故

必用相結之理必須借象之術其法假虛形實所

以通比例之窮也以數明之乙丙六十丙庚二十

壬三求得癸一丁丙四十丙戊八十癸一求得子

二即甲丙之實二千四百與丙己之實一千六百

若壬三與子二為等帶半之比例也其曰壬與癸

癸與子兩比例相結者壬三倍大于癸癸反二倍

大于子反二倍者癸得子之半三乘半得一五則壬與子為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等帶半之比例也其曰借象者乙丙與丙庚丁丙與

丙戊二比例既不同理又異中率故借壬與癸癸與

子同中率而不同理之二比例以為象本卷界說五初作

壬與癸若乙丙與丙庚次作癸與子若丁丙與丙戊

本篇十二則癸為前率之後又為後率之前是為壬子首

尾兩率之樞紐令相象之丙庚丁丙亦化兩率為一

率為乙丙丙戊首尾兩率之樞紐因以兩比例相

結為首尾兩率之比例雖不能使三率為同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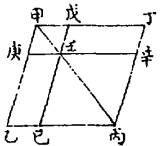
兩比例而合為一連比例亦能使兩不同理之比  
例首尾合而為一比例矣自三以上可倣此相借

以至無窮也

本卷界  
說五

### 第二十四題

平行線方形之兩角線方形自相似亦與全形相似



解曰甲乙丙丁平行方形作甲丙對角線  
任作戊己庚辛兩線與丁丙乙丙平行而  
與對角線交相遇于壬題言戊庚己辛兩

角線方形自相似亦與全形相似

論曰試依一卷廿九題推顯兩角線形等角又庚甲

戊與乙甲丁同角而甲戊壬外角與甲丁丙內角等

甲庚壬外角與甲乙丙內角等戊壬庚外角與乙己

壬內角等乙己壬外角又與乙丙丁內角等則戊庚

形與甲丙全形等角矣依顯己辛形亦與全形等角

矣今欲顯兩形與全形相似者試觀甲庚壬與甲乙

丙兩角形甲戊壬與甲丁丙兩角形既各等角

可推仍見本  
篇四之系

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甲庚與庚壬

而庚乙兩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

六卷四

又乙丙與

丙甲之比例若庚壬與壬甲丙甲與丙丁之比例若

壬甲與壬戊平之即乙丙與丙丁若庚壬與壬戊也

五卷廿二

則乙丙丁庚壬戊兩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依顯各

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皆等是兩角線方形自相似亦

與全形相似

### 第二十五章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兩直線形求作他直線形與一形相似與一形相等

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作他直線形與

甲相似與乙相等先于求相似之甲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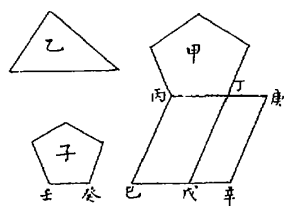
任取一邊如丙丁于丙丁邊上作平行

方形與甲等為丙戊

一卷四四四

次于丁戊

邊上作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戊丁庚角



與丁丙己角等為丁辛其丙丁庚己戊辛俱為直線

也一卷四次作一壬癸線為丙丁丁庚之中率

本篇十三

末于壬癸上作子形與甲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十八即子形與乙等

論曰丙丁壬癸丁庚三線既為連比例即依本篇二十題之系可顯一丙丁與三丁庚之比例若一丙丁上之甲與二壬癸上之子兩形相似而體勢等者之比例也又丙丁與丁庚之比例若丙戊與丁辛兩等高平行方形之比例也本篇一則丙戊與丁辛若甲與子矣夫丙戊與丁辛元若甲與乙也丙戊與甲等丁辛與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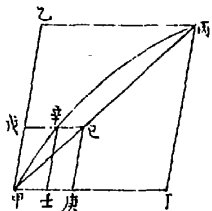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與乙之比例若甲與子也五卷十一而乙形與子形等矣五卷九

### 第二十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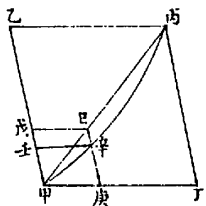
平行方形之內減一平行方形其減形與元形相似而體勢等又一角同則減形必依元形之對角線



解曰乙丁平行方形之內減戊庚平行方形元形減形相似而體勢等又戊甲庚同角題言戊庚形必依乙丁形之對

角線

論曰試作甲己己丙對角兩線若兩線為一直線即顯戊庚形依甲丙對角線矣如云甲己己丙非一直線令別作元



形之對角線而分戊己邊于辛即作辛壬線與己庚

平行其乙丁戊壬兩平行方形既同依甲辛丙一直

對角線則宜相似而體勢等矣

本篇廿四

是乙甲與甲丁

之比例宜若戊甲與甲壬也夫乙甲與甲丁元若戊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與甲庚

元設形相似而體勢等

今若所云則戊甲與甲庚亦

若戊甲與甲壬矣

五卷十一

而甲壬分與甲庚全亦等矣

五卷九

可乎若云甲辛丙分己庚于辛即令作辛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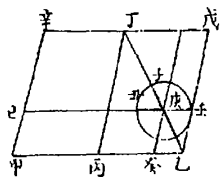
己戊平行依前論駁之

第二十七題

凡依直線之有闕平行方形不滿線者其闕形與半線

上之闕形相似而體勢等則半線上似闕形之有闕

依形必大于此有闕依形



解曰甲乙線平分于丙于半線丙乙上任  
 作丙丁戊乙平行方形其對角線乙丁次  
 作甲乙戊辛滿元線平行方形即甲丁為  
 甲丙半線上之有闕依形丙戊為丙乙半  
 線上之闕形 本卷界 此兩形相等相似勢體又等題  
 言甲乙線上凡作有闕依形不滿線者其闕形與丙  
 戊相似而體勢等即甲丙半線上之甲丁有闕依形  
 必大于此有闕依形

論曰試于乙丁對角線上任取一點為庚從庚作己  
 庚壬線庚癸線與甲乙乙戊各平行即得甲庚為依  
 甲乙元線之有闕平行方形而癸壬為其闕形此癸  
 壬闕形既依乙丁對角線則與丙戊闕形相似而體  
 勢等 本篇 廿四 夫丙庚庚戊兩餘方形既等 一卷 四三 若每加  
 一癸壬角線方形即丙壬與癸戊亦等也又丙壬與  
 丙己俱在兩平行線內底等即兩形等 一卷 三六 而丙己  
 與癸戊兩形亦等若每加一丙庚形是甲庚平行方

形與子丑磬折形亦等也丙戌平行方形函子丑磬

折形之外尚有庚丁形則丙戌形必大于子丑磬折

形而等丙戌之甲丁形丙戌甲丁同在兩平行線內又等底故見一卷三六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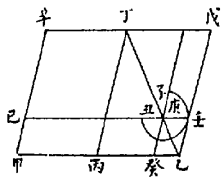
大于等磬折形之甲庚形矣依顯凡依乙丁對角線

作形與丙戌相形者其有闕依形俱小于

甲丁也為其必有庚丁之較故也

又論甲丁必大于甲庚曰己丁丁壬兩平

行方形同在兩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兩形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等一 卷 卅六而庚戌為丁壬之分則丁壬大于庚戌較餘

一庚丁形其大于丙庚亦如之庚戌丙庚兩餘方形等故見一卷四三

即等丁壬之己丁形其大于丙庚亦較餘一庚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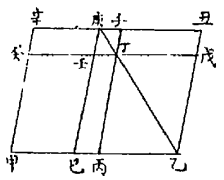
也次每加一丙己形則甲丁必大于甲庚矣

又解曰若庚點在丙戌形外即引乙丁對

角線至庚從庚作辛丑線與癸戌平行次

引甲癸線至辛引乙戌線至丑而與辛丑

線遇于辛于丑末作庚己線與辛甲平行



即得甲庚為依甲乙元線之有闕平行方形又得己丑與丙戌相似而體勢等者

兩形同依乙庚對角線故見本篇廿四

為

其闕形也題言甲丁形亦大于甲庚形

論曰試于丙丁線引出之至子即辛子子丑兩線等

一卷

卅四而辛丁丁丑兩形亦等

一卷

卅六其丁丑己丁兩餘

方形既等即己丁與辛丁亦等夫辛丁大于辛壬既較餘一庚丁形則己丁之大于辛壬亦較餘一庚丁形也此兩率者每加一甲壬平行方形則甲丁大于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甲庚者亦較餘一庚丁形矣依顯凡乙丁對角線引出丙戌形外依而作形與丙戌相似者其有闕依形俱小于甲丁也為其必有庚丁之較故也

### 第二十八題

一直線求作依線之有闕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等而其闕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其所設直線形不  
大于半線上所作平行方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者

法曰甲乙線求作依線之有闕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丙等而其闕形與所設平行方形丁相似先以

甲乙線兩平分于戊次于戊乙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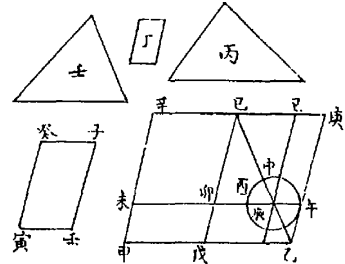
上作戊己庚乙平行方形與丁相似

而體勢等本篇十八次作甲辛庚乙滿元

線平行方形若甲己平行方形與丙

等者本篇廿五即得所求矣若甲己大于

丙者題言甲己小即不可作見本篇廿七即等甲己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戊庚亦大于丙也則尋戊庚之大于丙幾何假令其

較為壬兩直線形不等相減之較法見一卷四五增即作癸子丑寅平行

方形與壬等又與戊庚形相似而體勢本篇廿五則戊庚

平行方形與丙直線形及癸丑平行方形并等而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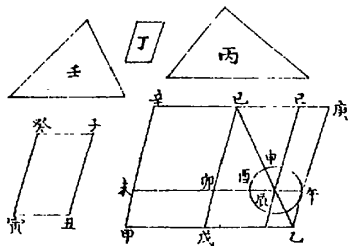
庚必大于癸丑矣夫戊庚與癸丑既相似即戊己與己

庚兩邊之比例若寅癸與癸子也而戊庚既大于癸

丑即戊己己庚兩邊亦大于寅癸癸子也次截取己己

己卯與癸子癸寅等而作己己辰卯平行方形必與





癸丑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矣又卯

己形既與戊庚相似而體勢等必同

依乙己對角線也本篇次于己辰線

引出抵甲乙元線于卯辰兩界各引

出作午未線即甲辰為依甲乙線之

有闕平行方形與丙等而其闕形乙

辰與戊庚相似本篇即亦與丁相似

論曰辰庚與辰戊兩餘方形既等一卷每加一乙辰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角線方形即乙己與戊午亦等而與等戊午之戊未

亦等戊午戊未同在平行線內乙己與戊未既等又

每加一申辰方形即甲辰平行方形與申酉罄折形

亦等矣夫申酉罄折形為戊庚形之分而戊庚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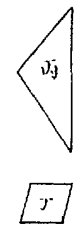
及癸丑等戊庚所截去之卯己又與癸丑等則申酉

罄折形與丙等也而甲辰亦與丙等也

第二十九題

一直線求作依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等

而其餘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



法曰甲乙線求作依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丙等而其餘形

與所設平行方形丁相似先以甲乙

線兩平分于戊次于戊乙半線上作

戊己庚乙平行方形與丁相似而體

勢等本篇十八次別作一平行方形與丙及

戊庚并等為辛

二卷十四

次別作一平行方形與辛等又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與丁相似而體勢等為壬癸子丑本篇廿五其丑癸既與

辛等即大于戊庚而丑癸既與戊庚相似即丑壬與

壬癸兩邊之比例若戊己與己庚也而丑壬與壬癸

兩線必大於戊己與己庚也若等或小即丑癸不大於戊庚次於己

戊引之至卯與壬丑等於己庚引之至寅與壬癸等

而作卯寅平行方形即卯寅與丑癸同依辰巳對角

線而等本篇廿六又與戊庚相似而體勢等矣次于甲乙

引之至己庚乙引之至午於午卯引之至未未作甲

未線與己卯平行即得甲辰帶餘平行方形依甲乙線與丙等而已午為其餘形與戊庚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廿四

即與丁相似而體勢等

論曰甲卯戊午兩形既等

一卷卅六

戊午與乙寅兩餘方

形又等

一卷四三

則甲卯與乙寅亦等矣而每加一卯己

形則甲辰平行方形與戊辰寅罄折形亦等矣夫戊

辰寅罄折形元與丙等

丑癸即卯寅與丙及戊庚并等每減一戊庚即罄折形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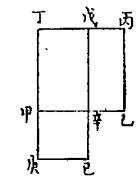
丙等即甲辰亦與丙等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 第三十題

一直線求作理分中末線



法曰甲乙線求理分中末先于元線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次依丁甲邊作丁己帶

餘平行方形與甲丙直角方形等而甲己為其餘形

又與甲丙形相似

本篇廿九

即甲己亦直角方形矣

惟直角方

形恒與直角方形相似

則戊己線分甲乙于辛為理分中末線

也

本卷界說三

論曰丁己與甲丙兩形既等每減一甲戊形即所存  
甲己辛丙兩形亦等矣此兩形之甲辛己戊辛乙兩  
角既等兩皆直即兩角旁之各兩邊線為互相視之  
線也本篇十四而等戊辛之甲乙線與等辛己之甲辛線  
其為比例若甲辛與辛乙也是甲辛乙線為理分中  
末也

又論曰甲乙甲辛辛乙凡三線而第一第三矩內之  
辛丙直角形與第二甲辛上直角方形等即三線為

連比例

本篇十七

而甲乙與甲辛若甲辛與辛乙矣



又法曰甲乙線求分于丙而甲乙偕丙乙矩內

直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二卷十一

即甲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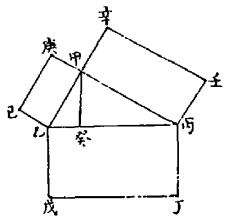
分于丙為理分中末線盖甲乙甲丙丙乙三線

為連比例故

本篇廿七

### 第三十一題

三邊直角形之對直角邊上一形與直角旁邊上兩形  
若相似而體勢等則一形與兩形并等



十  
八題言乙丁形與乙庚丙辛兩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三邊直角形乙甲丙為直  
角于乙丙上任作直線形為乙丙丁戊  
次于甲乙甲丙上亦作甲乙己庚甲丙  
壬辛兩形與乙丁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為乙丙之垂線依本篇第八題  
之系即乙丙與丙甲兩邊之比例若丙甲與丙癸兩  
邊則一乙丙邊與三丙癸邊之比例若一乙丙上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乙丁形與二甲丙上之丙辛形也 本篇十九或 反之

則丙癸與乙丙兩邊之比例若丙辛與乙丁兩形也

依顯乙癸與乙丙兩邊之比例若乙庚與乙丁兩形

也 乙丙乙甲乙癸三邊為連  
比例故見本篇八之系 夫一丙癸與二乙丙之

比例既若三丙辛與四乙丁而五乙癸與二乙丙之

比例亦若六乙庚與四乙丁則一丙癸五乙癸并與

二乙丙之比例若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也既

一丙癸五乙癸并與二乙丙等則三丙辛六乙庚并

與四乙丁亦等

五卷 廿四

又論曰甲乙丙與癸甲丙兩角形既相

似而甲乙丙角形其乙丙與丙甲之比

例若癸甲丙角形之丙甲與丙癸

本  
篇  
八

即乙丙與丙甲兩邊相似則癸甲丙與

甲乙丙兩角形之比例為丙甲與乙丙再加之比例

本  
篇  
十  
九而丙辛與乙丁兩形之比例亦為丙甲與乙丙

再加之比例

本  
篇  
十  
九  
二  
十

則癸甲丙與甲乙丙兩角形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比例若丙辛與乙丁兩形也

五  
卷  
十  
一

依顯癸乙甲與甲

乙丙兩角形之比例若乙庚與乙丁兩形也是一甲

癸丙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三丙辛與四乙丁也而

五癸乙甲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六乙庚與四乙丁

也即一甲癸丙五癸乙甲并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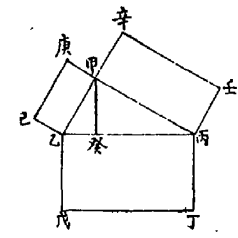
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也

五  
卷  
廿  
四

既一甲癸丙五

癸乙甲并與二甲乙丙等則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

乙丁亦等



又論曰一甲丙上直角方形與二乙丙上直角方形  
之比例若三丙辛形與四乙丁形

此兩率之比例皆  
甲丙與乙丙再加

之比例見本  
篇十九二十

又五甲乙上直角方形與二乙丙上直

角方形之比例若六乙庚形與四乙丁形即一甲丙  
上五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二乙丙上直角方形

之比例若三丙辛六乙庚兩形并與四

乙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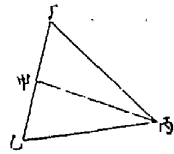
五卷  
廿四

既甲丙甲乙上兩直角方

形并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

一卷  
四十

則丙



辛乙庚兩形并與乙丁形等

增題角形之一邊上一形與餘兩邊上兩形相似  
而體勢等者其一形與兩形并等則餘兩邊內角  
必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乙丙上任作一直線形與甲  
乙甲丙上兩形相似而體勢等其一形與兩形并  
等題言乙甲丙必直角

論曰試作甲丁為甲丙之垂線與甲乙等次作丁

丙線其丙甲丁既直角即于丁丙上作一形與乙丙上形相似其丁丙上形與丁甲甲丙上相似而體勢等之兩形并等矣本題又甲丁與甲乙等其上

兩形亦等即丁丙上形與甲乙甲丙上兩形并亦等而乙丙上形元與甲乙甲丙上兩形并等則丁

丙乙丙上兩形亦等而丁丙與乙丙兩線亦等本篇

廿二補論夫甲丙丁角形之甲丁與甲乙丙角形之甲

乙等甲丙同邊其底乙丙丁丙又等即丁甲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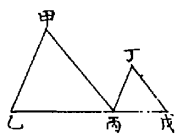
乙甲丙兩角必等丁甲丙既直角則乙甲丙亦直角

第三十二題

兩三角形此形之兩邊與彼形之兩邊相似而平置兩

形成一外角若各相似之各兩邊各平行則

其餘各一邊相聯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丙丁丙戊兩角形其甲乙甲丙邊

與丁丙丁戊邊相似者謂甲乙與甲丙之比例若丁



丙與丁戊也試平置兩形令相切成一甲丙丁外角而甲乙與丁丙甲丙與丁戊各相似之兩邊各平行題言乙丙丙戊為一直線

論曰甲乙與丁丙既平行即甲角與內相對之甲丙

丁等一卷廿九依顯丁角亦與內相對之甲丙丁等則甲

丁兩角等而甲乙丙與丁丙戊兩角形之甲丁兩角

旁各兩邊比例又等即兩形為等角形而乙角與丁

丙戊角必等本篇六次于乙角加甲角于丁丙戊角加

等甲之甲丙丁角即乙甲兩角并與等甲丙丁丁丙

戊兩角并之甲丙戊角等次每加一甲丙乙角即甲

乙丙形之內三角并與甲丙乙甲丙戊兩角并等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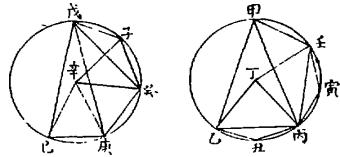
甲乙丙形之內三角等兩直角一卷卅二則甲丙乙甲丙

戊并亦等兩直角而為一直線一卷十四

第三十三題三支

等圓之乘圓分角或在心或在界其各相當兩乘圓角之比例皆若所乘兩圓分之比例而兩分圓形之比

例亦若所乘兩圓分之比



解曰甲乙丙戊己庚兩圓等其心為丁為  
 辛兩圓各任割一圓分為乙丙為己庚其  
 乘圓角之在心者為乙丁丙己辛庚在界  
 者為乙甲丙己戊庚題先言乙丙與己庚  
 兩圓分之比例若乙丁丙與己辛庚兩角  
 次言乙甲丙與己戊庚兩角之比例若乙

丙與己庚兩圓分後言乙丁丁丙兩腰偕乙丙圓分

內乙丁丙分圓形與己辛辛庚兩腰偕己庚圓分內

己辛庚分圓形之比例亦若乙丙與己庚兩圓分

先論曰試作乙丙己庚兩線次作丙壬合圓線與乙

丙等作庚癸癸子兩合圓線各與己庚等四卷其一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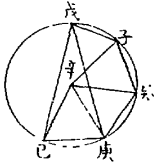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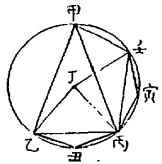
壬既與乙丙等即乙丙與丙壬兩圓分亦等三卷十八而

乙丁丙與丙丁壬兩角亦等三卷廿七依顯己庚庚癸癸

子三圓分己辛庚庚辛癸癸辛子三角俱等則乙丙

壬圓分倍乙丙圓分之數如在心乙丁壬角或乙丁

壬內地倍乙丁丙角之數而已庚癸子園分倍己庚園分之數如在心己辛子角或己辛子內地倍己辛庚角之數何者乙丁壬己辛子兩角或兩地內之分數與乙丙壬己庚癸子兩園分內之分數各等故也然則乙丁壬角與地若等于己辛子角與地即乙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壬園分必等于己庚癸子園分矣若大亦大若小亦小矣是一乙丙所倍之乙丙壬三乙丁丙所倍之乙丁壬偕二己庚所倍

之己庚癸子四己辛庚所倍之己辛子等大小皆同類也則一乙丙與二己庚之比例若三乙丁丙與四己辛庚也

五卷界說六

次論曰乙丁丙角倍大于乙甲丙角而已辛庚角亦

倍大于己戊庚 三卷 即乙丁丙與己辛庚兩角之比

例若乙甲丙與己戊庚兩角矣 五卷 則乙甲丙與己

戊庚在界乘園之兩角亦若乙丙與己庚兩園分也

五卷 若作甲壬戊癸直線亦可用先論推顯 用地當見

後論曰試于乙丙圓分內作乙丑丙角次于丙壬圓

分內作丙寅壬角此兩角所乘之乙甲壬丙與丙乙

甲壬兩圓分既等三卷廿七即兩角亦等而乙丑丙與丙

寅壬兩圓小分亦相似亦相等乙丙與丙壬兩合圓線等故見三卷廿四

次每加一相等之乙丁丙丙丁壬角形即乙丁丙丙

丁壬兩分圓形等一卷四則乙丁壬分圓形倍乙丁丙

分圓形之數如乙丙壬圓分倍乙丙圓分之數依顯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己辛子分圓形倍己辛庚分圓形之數亦如己庚癸

子圓分倍己庚圓分之數然則乙丙壬圓分若等于

己庚癸子圓分者即乙丁壬分圓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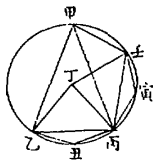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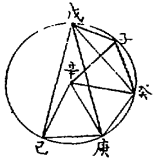
于己辛子分圓形矣若大亦大若小亦小

矣五卷界說六是乙丙壬圓分之倍一乙丙圓

分乙丁壬分圓形之倍三乙丁丙分圓形

倍己庚癸子圓分之倍二己庚圓分己辛

子分圓形之倍四己辛庚分圓形等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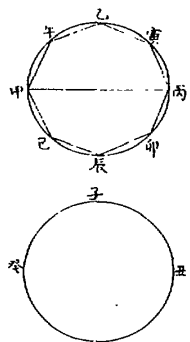
皆同類也則一乙丙圜分與二己庚圜分之比例若  
 三乙丁丙分圜形與四己辛庚分圜形也  
五卷界說六  
 一系在圜心兩角之比例皆若兩分圜形  
 二系在圜心角與四直角之比例若圜心角所乘圜  
 分與全圜界四直角與在圜心角之比例若全圜界  
 與圜心角所乘之圜分

丁先生言歐几里得六卷中多研察有比例之線  
 竟不及有比例之面故因其義類增益數題用補

闕如左云竇復增一題竊弁于首仍以題旨從先  
 生舊題隨類附演以廣其用俱稱今者以別于先  
 生舊增也

今增題圜與圜為其徑與徑再加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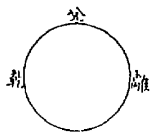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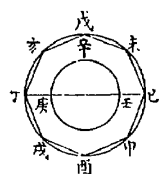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圜其徑甲丙丁己題言甲



乙丙與丁戊己為甲丙與丁

己再加之比例

論曰如云不然當言甲乙丙



圓與小于丁戊己之庚辛壬

圓或大于丁戊己之癸子丑

圓為甲丙與丁己再加之比

例也 五卷界說 二十增 若言庚辛壬是者試置庚辛壬圓

于丁戊己圓內為同心次于外圓內作丁亥戊未

己申酉戌多邊切形其多邊為偶數又等而全不

至內圓也 四卷十 六補題 次于甲乙丙圓內作甲午乙寅

丙卯辰己多邊切形與丁戊己圓內切形相似 四卷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十六補題可推 其兩圓內兩徑上有丁亥戊未己與甲午

乙寅丙相似之兩多邊形則為兩相似邊再加之

比例也 本篇 二十 而甲丙與丁己兩線為兩形之相似

邊據如彼論即甲午乙寅丙與丁亥戊未己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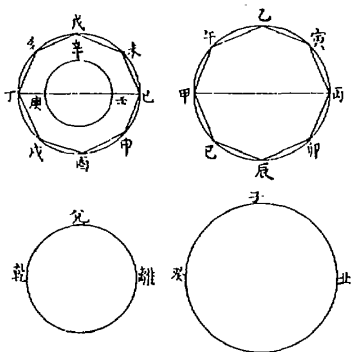
甲乙丙與庚辛壬兩圓同為甲丙與丁己兩線再

加之比例也甲乙丙半圓大于甲午乙寅丙形將

庚辛壬半圓亦大于丁亥戊未己形乎則分大于

全乎若言癸子丑是者亦如前論甲午乙寅丙與

丁亥戊未己兩形甲乙丙與癸子丑兩圓同為甲  
丙與丁己兩線再加之比例也反之即癸子丑與



甲乙丙兩圓之比例為丁己  
與甲丙兩徑再加之比例也  
設他圓乾兌離令癸子丑與  
甲乙丙之比例若丁戊己與  
乾兌離五卷界說增則丁戊己與  
乾兌離兩圓亦宜為丁己與

甲丙兩徑再加之比例也癸子丑既大于丁戊己  
即甲乙丙亦大于乾兌離而丁戊己與小于甲乙  
丙之乾兌離兩圓能為丁己與甲丙兩徑再加之  
比例乎前已駁有兩圓其第一與他圓之小于  
第二者不得為元圓兩徑再加之比例夫  
甲乙丙不得與圓之大于丁戊己者小于丁戊己  
者為甲丙與丁己再加之比例則止有元兩圓為  
其元兩徑再加之比例

一系全圓與全圓半圓與半圓相當分與相當分

任相與為比例皆等蓋諸比例皆兩徑再加之比例故  
二系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為徑所作圓與

餘兩邊為徑所作兩圓并等半圓與兩半圓并等

圓分與相似兩圓分并等

本篇卅  
一可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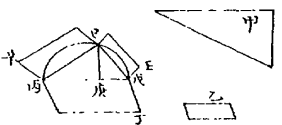
三系三線為連比例以為徑所作三圓亦為連比

例推此可求各圓之相與為比例者又可以圓求

各圓之相與為比例者

本篇十九二  
十之系可推

一增題直線形求減所命分其所減所存各作形



與所設形相似而體勢等

法曰如甲直線形求減三分之一其所

減所存各作形與所設乙形相似而體

勢等先作丙丁形與甲等與乙相似而

體勢等

本篇  
廿五

次任于其一邊如丙戊上

作丙己戊半圓次分丙戊為三分分而取其一庚

戊次從庚作己庚為丙戊之垂線

本篇  
九

次作己丙

己戊兩線末于己丙己戊上作己辛己壬兩形各



與丙丁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十八

即所求

論曰丙己戊角形既負半圓為直角

三卷卅一

即丙丁

直線形與己辛己壬相似之兩形并等

本篇卅

而于

等甲之丙丁形減己壬存己辛兩形各與丙丁相

似而體勢等則與乙相似而體勢等今欲顯己壬

為丙丁三分之一者試觀丙庚己丙己戊兩角形

既相似

本篇八

即丙庚與庚己之比例若丙己與己

戊也

本篇四

夫丙庚庚己庚戊三線為連比例即丙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庚與庚戊為丙庚與庚己再加之比例

本篇八之系

而

己辛與己壬兩形亦為丙己與己戊兩相似邊再

加之比例

本篇十九二十

即丙庚與庚戊兩線之比例若

己辛與己戊兩形也

兩比例為兩同理比例之再加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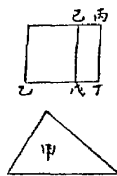
合之則丙

戊與庚戊之比例若等己辛己壬兩形并之丙丁

與己壬矣丙戊三倍于庚戊則丙丁亦三倍于己

壬而已壬為等甲之丙丁三分之一

若直線形求減之不論所減所存何形其法更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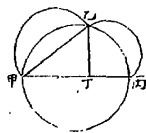


如甲形求減三分之一先作乙丙平  
行線形與甲等一卷一次分乙丁為三

平分而取其一戊丁末從戊作己戊線與丙丁平  
行即戊丙形為等甲之乙丙形三分之一本篇

今附若于大圓求減所設小圓則以圓徑當形邊

餘法同前如上圖



又今附依此法可方一初月形方初月形者謂作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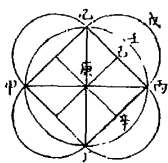
角方形與初月形等如甲乙丙丁圓其界上有附圓

四分之一之乙壬丙戊初月形而求作一直角方  
形與初月形等先從乙丙作甲乙丙丁內切圓直

角方形三卷次用方形法四平分之即

其一為所求方形與初月形等何者甲

乙丙半圓與甲乙乙丙上兩半圓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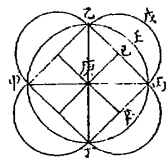


本增題  
之今附

甲乙乙丙兩線自相等即其上兩半圓亦

自相等而庚乙壬丙分圓形為大半圓之半即與

乙己丙戊小半圓等此兩率者各減一同用之乙



己丙壬圍小分其所存乙壬戊初月  
形與庚乙丙角形等而庚己丙辛直角  
方形與庚乙丙角形亦等則與乙壬丙

戊初月形亦等依顯甲乙丙丁直角方形與大圓  
界上四初月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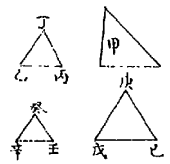
二增題兩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連比例

法曰甲與乙丙丁兩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

連比例先作一戊己庚直線形與甲等與乙丙丁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 廿五 次以兩形相似之  
各一邊如戊己乙丙為前中率線而求  
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辛壬 本篇 十一 末于

辛壬上作辛壬癸形與兩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 十八

即所求

論曰戊己乙丙辛壬三線既為連比例即其上三

形相似而體勢等者亦為連比例 本篇 廿二

今附有兩圓求別作一圓為連比例則以圓徑當

形邊依上法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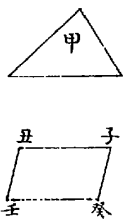
三增題三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斷比例

法曰一甲二乙丙丁戊三己庚辛三直線形求別

作一直線形為斷比例先作壬癸子丑形與甲等

與乙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以三形之任各一

邊如壬癸乙丙己庚為三率求其斷比例之末率



線為寅卯本篇十二末于寅卯上作寅卯

辰形與己庚辛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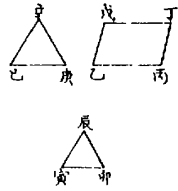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即所求

論曰四線既為斷比例即其線上形

相似而體勢等者亦為斷比例本篇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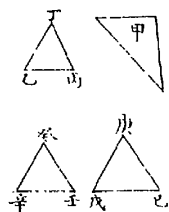
今附有三圖求別作一圓為斷比例亦以圓徑當

形邊依上法作之

四增題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連比例之中率

法曰甲與乙丙丁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連比

例之中率先作戊己庚直線形與甲等與乙丙丁



相似而體勢等 本 篇 廿 五 次求戊己乙丙

兩直線連比例之中率為辛壬 本 篇 十 三

末于辛壬上作辛壬癸形與戊己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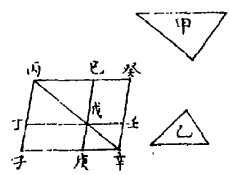
丙上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 篇 十 八 即所求

論曰戊己辛壬乙丙三線既為連比例

即各線上戊己庚辛壬癸乙丙丁三形

亦為連比例 本 篇 廿 二

又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連比例之中率先作丁丙己戊平行線形任直斜

角與甲等 一 卷 四 五 次作庚戊壬辛平行線

形與乙等與丁己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 篇

廿 五 次置兩平行線形以戊角相聯而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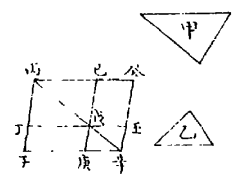
戊戊壬為一直線即庚戊戊己亦一直

線 一 卷 十 五 增

末從兩形引長各邊成丙子辛癸平行

線形即兩餘方形俱為丁己庚壬兩形之中率

論曰丁己庚壬兩形既相似而體勢等即丁戊與



己戊之比例若戊壬與戊庚也更之即丁戊與戊壬若己戊與戊庚也夫丁戊與戊壬兩線之比例亦若丁己與戊癸兩形己戊與戊庚兩線之比例又若戊癸與庚壬兩形則戊癸為丁己庚壬之中率矣

又論曰丁己庚壬兩形既相似而體勢等即同依丙辛對角線

本篇  
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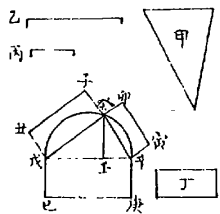
而子戊戊癸兩餘方形自相等

則丁己與戊癸兩形之比例若子戊與庚壬兩形何者此兩比例皆若丁戊與戊壬也則子戊戊癸皆丁己庚壬之中率也

今附若兩圓求作一圓為連比例之中率亦以圓徑當形邊依上前法作之

五增一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形相似而體勢等其比例若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法曰甲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丁形相似而體勢等其比例若所設兩幾何如乙線與



丙線之比例先作戊己庚辛直線形

與甲等與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

任用其一邊如戊辛兩分之于壬令

戊壬與壬辛之比例若乙與丙也分法

先以乙丙兩線聯為一直線次截戊壬與壬辛若乙與丙見本篇十次于戊辛上作

戊癸辛半圓次從壬作癸壬為戊辛之垂線次作

戊癸癸辛線相聯末于戊癸癸辛上作戊丑子癸

癸卯寅辛兩形與戊庚形俱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即此兩形并與甲等又各與丁相似而體勢等其比例又若乙與丙

論曰戊癸辛既負半圓為直角三卷卅一即戊子癸寅

兩形并與等戊庚之甲等本篇卅一又戊壬與壬癸之

比例若戊癸與癸辛俱在直角兩旁故見本篇四戊壬壬癸壬

辛三線為連比例即戊壬與壬辛為戊壬與壬癸

再加之比例本篇八而戊子與癸寅兩形亦為戊

癸與癸辛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本篇二十則戊壬與

壬辛之比例亦若戊子與癸寅也

兩比例為兩同  
理比例之再加

故

夫戊壬與壬辛元若乙與丙也則戊子與癸寅

亦若乙與丙也

今附若一圓求分作兩圓其比例若所設兩幾何

亦以圓徑當形邊依上法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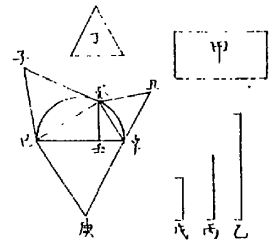
六增題一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形

相似而體勢等其兩分形兩相似邊之比例若所

設兩幾何之比例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法曰甲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

俱與所設丁形相似而體勢等其

兩分形兩相似邊之比例若所設

兩幾何如乙線與丙線之比例先

以乙與丙兩線求其連比例之末

率為戊

本篇  
十一

次作己庚辛直線形與甲等與丁相

似而體勢等次任用其一邊如己辛兩分之于壬

令己壬與壬辛之比例若乙與戊也

本篇  
十

次于己



辛線上作己癸辛半圓次從壬作壬癸為己辛之  
 垂線次作己癸癸辛兩線相聯未于己癸癸辛上  
 作己子癸癸丑辛兩形俱與丁相似而體勢等即  
 此兩形并與等甲之己庚辛等而已癸癸辛兩相  
 似邊之比例若乙與丙

論曰己癸辛既負半圓為直角卅三卷即己子癸癸

丑辛兩形并與等己庚辛之甲等本篇卅一又己壬與

壬癸之比例若己癸與癸辛俱在直角兩旁故見本篇四己壬

壬癸壬辛三線為連比例即己壬與壬辛為己壬

與壬癸再加之比例本篇八夫己壬與壬癸之比

例既若己子癸癸丑辛兩形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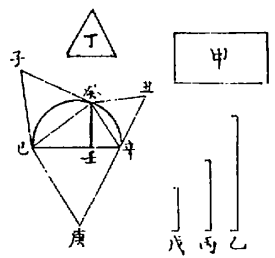
邊之己癸與癸辛而乙與戊元若

己壬與壬辛乙與戊元為乙與丙

再加之比例則己癸癸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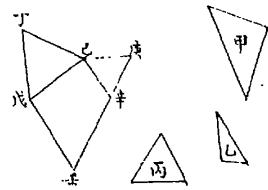
若乙與丙

今附若一圓求分作兩圓其兩圓徑之比例若所



所設兩幾何倣此

七增題兩直線形求并作一直線形與所設形相似而體勢等



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并作一形與所設丙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作戊丁己形與甲等作己庚辛形與乙等又各與丙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置兩形令相似之戊己辛兩邊聯為直

角次作戊辛線相聯末依戊辛線作戊辛壬與丙相似而體勢等即與上兩形并等本篇卅一如所求

又法曰作一平行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一卷四五次作戊辛壬角形與平行方形等又與丙相似而體勢等即所求

今附若兩圓求并作一圓亦以圓徑當形邊依法作之

八增題圓內兩合線交而相分其所分之線彼此

互相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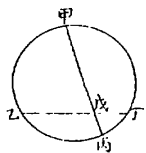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丙乙丁兩合

線交而相分于戊題言所分之甲戊戊

丙乙戊戊丁為互相視之線者謂甲戊

與戊丁若乙戊與戊丙也又甲戊與乙

戊若戊丁與戊丙也



論曰甲戊偕戊丙與乙戊偕戊丁兩矩內直角形等

三卷  
卅五即等角旁之兩邊為互相視之邊 本篇

十四

九增題圓外任取一點從點出兩直線皆割圓至

規內其兩全線與兩規外線彼此互相視若從點

作一切圓線則切圓線為各割圓全線與其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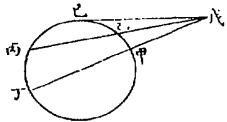
線之各中率

解曰甲乙丙丁圓外任取戊點從戊作

戊丁戊丙兩割圓至規內之線遇圓界于

甲于乙題言戊丙戊乙戊丁戊甲互相

視者謂戊丙與戊丁若戊甲與戊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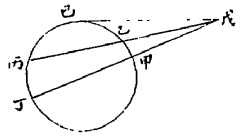


又戊丙與戊甲若戊丁與戊乙也

論曰試從戊作戊己線切圓于己即戊丙偕戊乙  
矩內直角形與戊己上直角方形等

三卷  
卅六

又戊丁



偕戊甲矩內直角形與戊己上直角方  
形亦等即戊丙偕戊乙與戊丁偕戊甲  
兩矩內直角形自相等而等角旁之兩  
邊為互相視之邊

本篇  
十四

又戊丙偕戊乙

戊丁偕戊甲兩矩內直角形各與戊己上直角方

形等

三卷  
卅六

即戊丙戊己戊乙三線為連比例戊丁

戊己戊甲三線亦為連比例而戊己為各全線與

其規外線之各中率

本篇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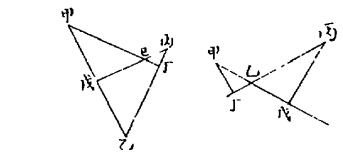
十增題兩直線相遇作角從兩線之各一界互下

垂線而每方為兩線一自界至相遇處一自界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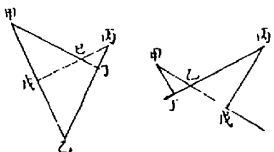
垂線則各相對之兩線皆彼此互相視

解曰甲乙丙乙兩線相遇于乙作甲乙丙角從甲

作丙乙之垂線從丙作甲乙之垂線若甲乙丙為



鈍角即如前圖兩垂線當至甲乙丙  
 乙之各引出線上為甲丁為丙戊其  
 甲戊丙丁交而相分于乙也若甲乙  
 丙為銳角即如後圖甲丁丙戊兩垂線  
 當在甲乙丙乙之內交而相分于己也  
 題言兩圖之甲乙乙戊丙乙乙丁皆彼此互相視  
 者謂甲乙與乙丙若丁乙與乙戊也又甲乙與丁  
 乙若乙丙與乙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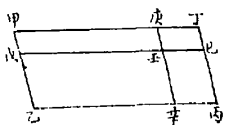
論曰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丁甲丁乙兩  
 角與丙乙戊角形之丙乙戊丙戊乙兩  
 角各等 兩為直角兩于前圖為  
 交角于後圖為同角故 即兩形  
 為等角形而甲乙與丁乙若乙丙與乙  
 戊也 本篇  
 四 更之則甲乙與乙丙若丁乙

與乙戊也

又論曰依前圖可推後圖之甲丁丙戊交而相分  
 于己其甲己己丁丙己己戊亦彼此互相視蓋甲

己戊丙己丁既為等角形即甲己與己戊若丙己與己丁也本篇四更之則甲己與丙己若己戊與己丁也

十一增題平行線形內兩直線與兩邊平行相交而分元形為四平行線形此四形任相與為比例皆



等解曰甲乙丙丁平行線形內作戊己庚辛兩線與甲丁丁丙各平行而交于壬題言所分之戊庚庚己乙壬壬丙四形任相

與為比例皆等

論曰戊壬與壬己兩線之比例既若戊庚與庚己

兩形本篇一又若乙壬與壬丙兩形即戊庚與庚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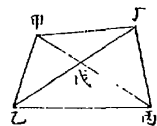
亦若乙壬與壬丙也五卷十二依顯乙壬與戊庚亦若

壬丙與庚己也

十二增題凡四邊形之對角兩線交而相分其所

分四三角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解曰甲乙丙丁四邊形之甲丙乙丁兩對角線交



相分于戊題言所分甲戊丁乙戊丙甲戊  
乙丁戊丙四三角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論曰甲戊與戊丙兩線之比例若甲戊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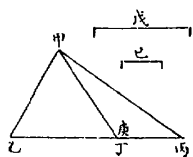
與丁戊丙兩角形又若甲戊乙與乙戊丙兩角形

一本篇即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亦若甲戊乙與

乙戊丙也依顯甲戊乙與甲戊丁亦若乙戊丙與  
丁戊丙也

十三增題三角形任于一邊任取一點從點求作

一線分本形為兩形其兩形之比例若所設兩幾  
何之比例



先法曰甲乙丙角形任于一邊如乙丙  
上任取一點為丁求從丁作一線分本  
形為兩形其兩形之比例若所設兩幾  
何如戊線與己線之比例先以乙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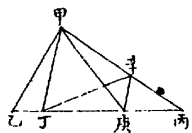
兩分之于庚令乙庚與庚丙之比例若戊與己本篇

十  
其庚與丁若同點即作丁甲線則乙丁與丁丙

兩線之比例若乙丁甲與丁丙甲兩角形也

本篇一

是丁甲線所分兩形之比例若戊與己



次法曰若庚在丁丙之內亦作丁甲線次  
 從庚作庚辛線與丁甲平行次作丁辛線  
 相聯即丁辛線分本形為兩形其比例若  
 戊與己者謂乙丁辛甲無法四邊形與丁

丙辛角之比例若乙庚與庚丙也亦若戊與己也

論曰試作庚甲線即辛庚甲庚辛丁兩角形等

一卷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卅七次每加一丙庚辛角形即丙庚甲丙辛丁兩角

形亦等則甲乙丙全形與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

甲乙丙與丙辛丁也

五卷七

分之則乙庚甲角形與

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乙丁辛甲無法四邊形與

丙辛丁角形也

五卷十七

乙庚甲與丙庚甲兩角形之

比例既若乙庚與庚丙

本篇一

則乙丁辛甲無法四

邊形與丙辛丁角形之比例亦若乙庚與庚丙也

則亦若戊與己也





後法曰若庚在乙丁之內亦作丁甲線次  
從庚作庚辛線與丁甲平行次作丁辛線  
相聯即丁辛線分本形為兩形其比例若  
戊與己者謂乙丁辛角形與丁丙甲辛無

法四邊之比例若乙庚與庚丙也亦若戊與己也

論曰試作庚甲線如前推顯辛庚甲庚辛丁兩角

形等一卷次每加一乙庚辛角形即乙庚甲與乙

辛丁兩角形亦等則甲乙丙全形與乙庚甲角形

之比例若甲乙丙與乙辛丁也五卷分之

則丙庚甲角形與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

丁丙甲辛無法四邊形與乙辛丁角形也

五卷反之則乙庚甲角形與丙庚甲角形

之比例若乙辛丁角形與丁丙甲辛無法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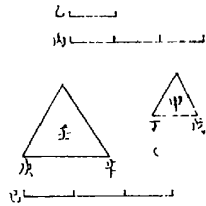
也乙庚甲與丙庚甲之比例既若乙庚與庚丙本篇

則乙丁辛角形與丁丙甲辛無法四邊形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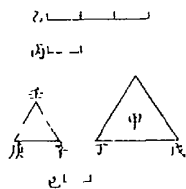
例亦若乙庚與庚丙也則亦若戊與己也

系凡角形任于一邊任取一點從點求減命分之  
 一如前法作多倍大之比例即得其所作倍數每  
 少于命分之一如求減四分之一即作三倍大之  
 比例減五分之一即作四倍大之比例也則全形  
 與所減分之比例其倍數若命分之數也  
 十四增題一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相似而體  
 勢等其小大之比例如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法曰甲直線形求別作直線形相似而體勢等其



甲形與所作形小大之比例若所設  
 兩幾何如乙與丙兩線之比例先以  
 乙丙及任用甲之一邊如丁戊三線  
 求其斷比例之末率為己本篇十二次求  
 丁戊及己之中率線為庚辛本篇十三末  
 從庚辛上作壬直線形與甲相似而  
 體勢等即甲與壬之比例若乙與丙  
 論曰丁戊庚辛己三線為連比例即



一丁戊與三己之比例若相似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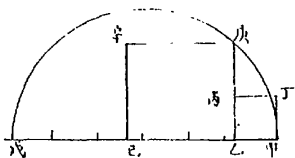
勢等之甲與壬

本篇十九  
二十之系

若先設大甲求作小壬若乙與丙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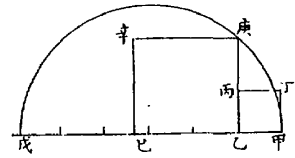
法同如上圖

用此法可依此直線形加作兩倍大三倍四  
五倍大以至無窮之他形亦可依此直線形減作二分  
之一三分四五分之一以至無窮之他形其此形  
與他形皆相似而體勢等



有用法作直角方形平行線形及各形  
之相加相減者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  
求別作五倍大之他形先以甲乙線引  
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五分至戊令乙  
至戊五倍大于甲乙也次以甲戊兩平  
分于己次以己為心甲戊為界作甲庚

戊半圓其乙丙線直行遇圓界于庚即乙庚為所  
求方形之一邊也未作乙庚辛己直角方形即五



倍大于甲丙向者乙庚既為戊乙乙甲之中率線

本篇十之三之系

即一戊乙與三乙甲

之比例若二庚乙上直角方形與三甲

乙上直角方形之比例也

本篇二十之系

戊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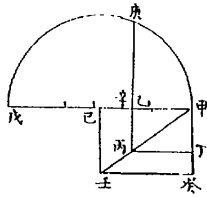
既五倍于乙甲則乙辛亦五倍于甲丙

若戊乙為乙甲之六倍則乙辛亦甲丙

之六倍若戊乙為乙甲三分之一則乙辛亦甲丙

三分之一相加相減倣此以至無窮如甲乙丙丁

平行直角形求別作二倍大之他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以甲乙線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二分至



戊令乙至戊二倍大于甲乙也次以

甲戊兩平分于己次以己為心甲戊

為界作甲庚戊半圓其丙乙線直行

遇圓界于庚即乙庚為所求直角形

之一邊也次于甲戊線上截取甲辛與乙庚等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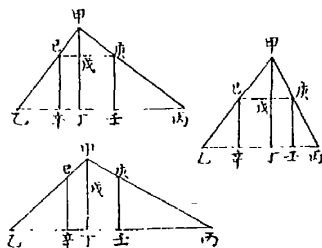
辛作辛壬線與乙丙平行次作甲丙對角線引長

之與辛壬線遇于壬末作丁癸癸壬成甲辛壬癸  
平行直角形即二倍大于甲丙又相似而體勢等  
何者戊乙乙庚乙甲三線既為連比例本篇十  
三之系如  
前論一戊乙與三乙甲之比例若二等乙庚之甲  
辛上平行直角形甲壬與三甲乙上平行直角形  
甲丙也本篇二  
十之系戊乙既二倍于甲乙則甲壬亦二  
倍于甲丙

用此法凡甲乙上不論何等形與乙庚上形相似  
而體勢等者其乙庚上形皆二倍大于甲乙上形  
相加相減俱倣此以至無窮

今附若用前法作圓則乙庚徑上圓亦二倍大于  
甲乙徑上圓相加相減倣此以至無窮  
以上用法與本增題同但此用法隨作隨得中率  
線不費尋求致為簡易耳

十五增題諸三角形求作內切直角方形  
法曰如甲乙丙銳角形求作內切直角方形先從



甲角作甲丁為乙丙之垂線次  
以甲丁線兩分子戊令甲戊與

戊丁之比例若甲丁與乙丙

十一 增題 末從戊作己庚線與乙丙

平行從己從庚作己辛庚壬兩

線皆與戊丁平行即得己壬形

如所求若直角鈍角三角形則從直角鈍角作垂線餘

法同 如第二第三圖是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論曰己戊庚線既與乙丙平行即乙丁與丁丙若

己戊與戊庚也 本篇四合之即乙丙與丁丙若己

庚與戊庚也又丁丙與甲丁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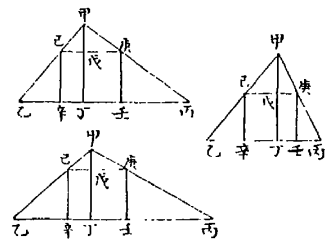
戊庚與甲戊 甲丁丙與甲戊庚為等角形故見本篇四

之系 平之即乙丙與甲丁若己

庚與甲戊也又甲丁與乙丙若

甲戊與戊丁平之即乙丙與乙

丙若己庚與戊丁也乙丙與乙



丙同線必等即己庚與戊丁必等而已庚與辛壬

又等一卷卅四戊丁與己辛庚壬亦等則己庚庚壬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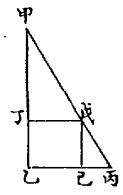
辛辛己四邊俱等又戊丁辛既直角即己辛丁亦

直角一卷廿九其餘亦皆直角而已壬為直角方形

又法曰若直角三邊形求依乙角作

內切直角方形則以垂線甲乙兩分

于丁令甲丁與丁乙之比例若甲乙



與乙丙本篇十次從丁作丁戊直線與乙丙平行從

戊作戊己直線與甲乙平行即得丁己形如所求

論曰乙丙與甲乙既若丁戊與甲丁甲乙丙甲丁戊為等角形

故見本篇四之系而甲乙與乙丙又若甲丁與丁乙平之

即乙丙與乙丙若丁戊與丁乙也乙丙與乙丙同

線必等即丁戊與丁乙必等而丁己為直角方形

今附如上三邊直角形依乙角作內切直角方形

其方形邊必為甲丁己丙兩分餘邊之中率何者

甲丁與丁戊若戊己與己丙故本篇四之系

欽定四庫全書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卷六